

# 1995 年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发掘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郑州大学文博学院考古系  
南开大学历史系博物馆学专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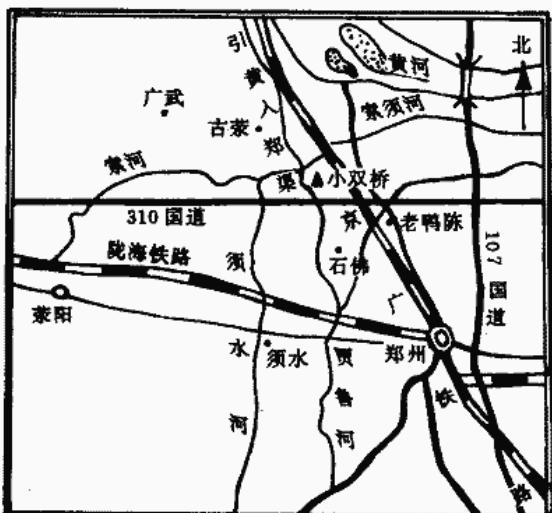
In 1995, Henan Provincial Institut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Archaeology etc. excavated the Xiaoshuangqiao site at about 20km to the northwest of Zhengzhou and found a large rammedearth platoum, ritual pits and many smallbronze vessels. The excavators estimate that there may have been a bronze casting workshop at the site from a large amount oof materials related to it. The site lasted for a short time and corresponed to the period of Baijiazhuang phase and thus provided important materials to the study of the early capital of the Shang Dynasty and related problem.

## 一、前 言

小双桥遗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西北约 20 公里的石佛乡小双桥村西南部，因邻近小双桥村而得名。遗址分布于小双桥、岳岗、于庄三个自然村之间，地理位置东经  $113^{\circ}30'$ ，北纬  $34^{\circ}38'$ ，海拔高度 105 米左右，恰处在索须河转弯处东南侧的河旁台地之上。遗址北部地势较高，一道西北—东南向的土岗从遗址中部穿过，该岗脊上有一条引黄入郑灌渠。遗址西北与石河故城址隔河相望，向西 1000 米为著名的后庄王新石器时代遗址，东北 3000 米为双桥村，东南为葛寨村，向南 300 米为 310 国道。遗址附近为相对平缓的冲积平原，土壤以褐色粘土、潮土为主。遗址西北有索须河水系自西向东北流过（图一）。

小双桥遗址所处的邙山以南的平原地带，地势高亢开阔，交通便利，水源充足，土地肥沃，适宜人类聚居，周围地区古文化遗

址很多，仅商周遗址就多达十余处。小双桥遗址发现于 1989 年，次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工作站对该遗址进行了调查和试掘，发现并确认其为商代文化遗址。1995 年初，为了进一步了解其范围、规模、平面布局、文化内涵，进而为解决遗址年代、分期以及遗存性质的探讨等一系列学术问题提供更丰富



图一 小双桥遗址位置示意图 (1: 50 万)

的实物资料，有效地保护遗址免遭破坏，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与郑州大学文博学院考古系、南开大学历史系博物馆学专业合作，结合两所学校的学生实习对小双桥遗址进行了全面细致地调查和大规模发掘。

1995年的工作可分为调查和发掘两部分。先后调查的遗址有岳岗村西、于庄村东南、小双桥村西北和石河遗址、后庄王遗址、岔河遗址、西连河遗址等，使我们对郑州商城西北“石佛—古荥—广武”一带商文化遗址的分布规律、遗存形式和时代特点有了初步的了解；进一步弄清了小双桥遗址的范围、规模以及文化遗存的分布规律。在调查的基础上，对遗址的中心区域进行了大面积发掘，揭露面积1600多平方米，取得重大收获：发现夯土建筑基址、祭祀坑、与冶铸青铜有关的遗存、灰坑、灰沟等文化遗迹及陶器、青铜礼器残片、石器、原始瓷器、绿松石及玉饰品、骨饰、牙饰、海贝币、孔雀石等一大批珍贵遗物，并发现有朱书文字。

在小双桥遗址发掘的同时及其后，对岳岗西南地及“周勃墓”东北地进行了试掘，发现4个灰坑（即95ZXH01—04），出土不少陶、石、骨、铜等器。这些器物的特征和小双桥遗址中心区域出土器相近，但就器类讲，试掘区域和中心区域稍有差别，如试掘区内长方形穿孔石器及缸类器少见。我们推断，试掘区与中心区域的文化堆积年代一致，但在遗址中所处的位置及所起的作用有别。

经过调查和发掘，不仅发现有重要的文化遗迹，而且出土了丰富的文化遗物。这些实物资料的获得，为研究小双桥遗址的年代和性质提供了重要的实物依据。现将1995年发掘的商代遗存的主要收获报告如下。

## 二、文化堆积

### （一）探方分布

1990年试掘时，将遗址中心区（15万平

方米）分成15个区<sup>①</sup>，每区布设5×5平方米探方400个。1990年试掘探方集中在Ⅴ区，编号分别为T164、T165、T185—T192。1995年发掘分Ⅳ、Ⅴ两个区进行，其中Ⅳ区中南部有T54、T55、T74、T75、T94、T95、T114—T116、T132—T137、T151—T156、T171—T176、T191、T192、T194—T196、T212—T215、T232—T235等39个探方，除T191向南扩方2×1平方米外，其余面积皆为5×5平方米；Ⅴ区西部发掘的探方为T44—T48、T64—T68、T84—T88、T104—T109、T124—T126、T128、T144—145等27个探方，发掘面积T44、T64为3.5×5平方米，T126为2×4平方米，其余各方皆为5×5平方米（图二；图三）。

### （二）地层堆积

该遗址的商代文化堆积薄，且呈片状分布。遗址中心区的堆积一般在1.5—2米左右，个别区域达2.3米；而Ⅳ区东部，由于村民取土，仅残余不足1米厚的地层堆积。其地层序列自上而下依次为：耕土层、扰土层、东周文化层、商代文化层。因村民取土破坏的地段，仅残余商代文化层。另外在Ⅴ区第二层之下有少量西汉墓葬。现以Ⅳ区TG1西壁和Ⅴ区T88北壁剖面为例介绍其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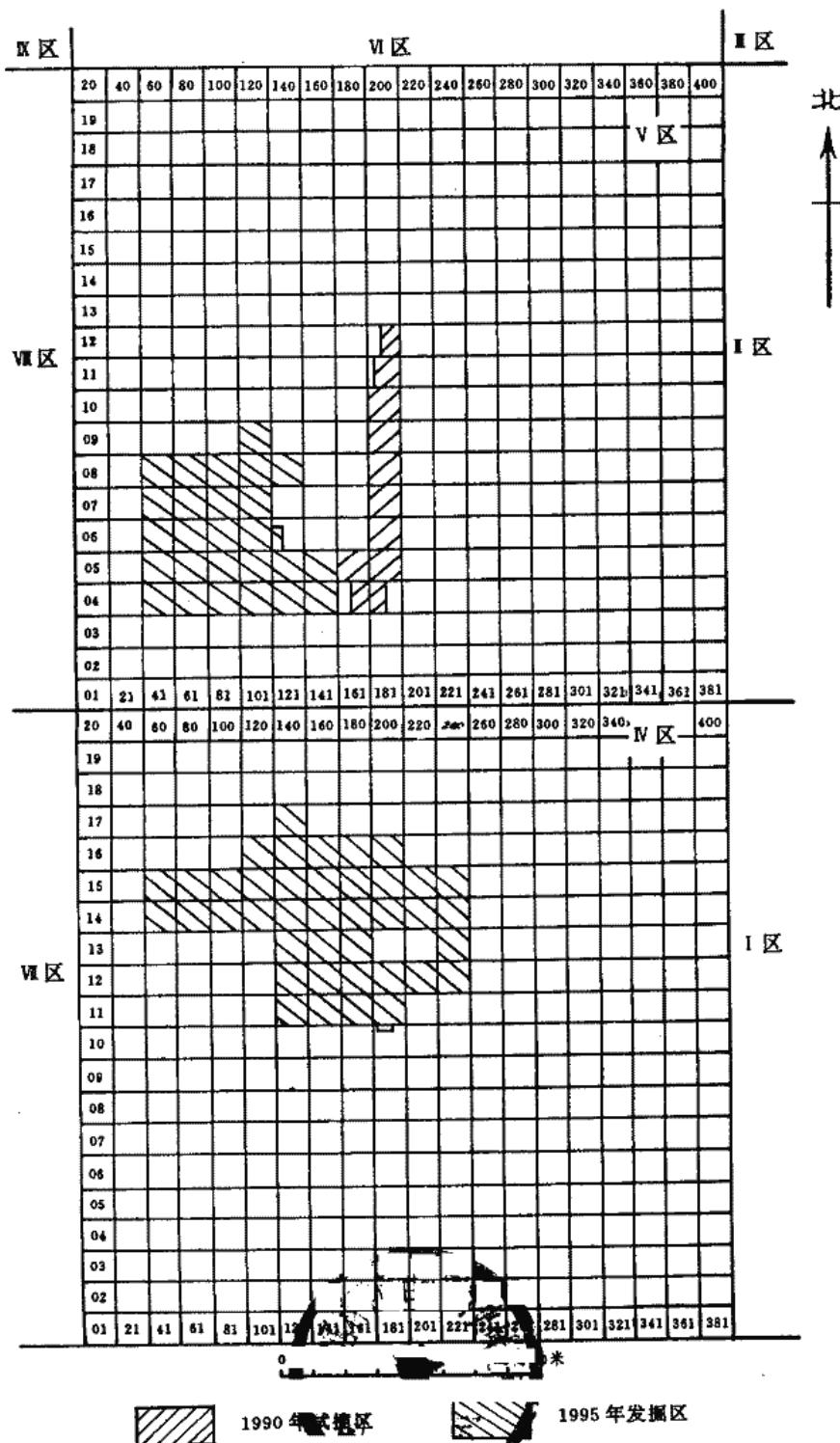
#### 1. Ⅳ区TG1西壁剖面（图四）

TG1位于Ⅳ区T151—T156等探方之内，依断崖布置一条近南北向（方向7°）的解剖沟，面积为28×1.5平方米，其西壁地层堆积情况如下。

第一层 农耕土，厚0.10—0.35米。灰黄色土，质地疏松。包含物有瓷片、砖、瓦等建筑材料及绳纹陶片等。

第二层 扰土层，深0.10—0.35米，厚0.10—0.22米。黄色土，质地细腻，结构疏松。包含物有近代瓷片、绳纹陶片等。

第三层 深0.20—0.50米，厚0.20—1.5米。灰褐色土，含较多的红烧土块和烧土



图二 小双桥遗址1995年发掘探方分布图



图三 小双桥遗址发掘现场（由西向东）

颗粒。出土物中，包含极少量的板瓦、筒瓦残片以及商代绳纹陶片，时代属东周时期。根据土质和包含烧土颗粒的多少，又可将第三层分为3a、3b、3c、3d四小层。

3a层：深0.20—0.50米，厚0—0.50米。土质较硬，富含红烧土块或烧土颗粒。H36开口于3a层下，时代属东周时期。

3b层：深0.40—0.75米，厚0—0.60米。土质较硬，粘土含量较多，红烧土块及烧土颗粒极少。

3c层：深0.15—1.15米，厚0—0.75米。土质呈颗粒状，含烧土颗粒较多。

3d层：深0.55—1.60米，厚0—0.85米。红烧土块及烧土颗粒含量较少，质地细腻，结构疏松。H57、H69均开口于3d层下，从坑中包含物分析，这两个坑的年代均为商代。

第四层：深0.75—1.20米，厚0—0.40米。浅灰褐色土，质地坚硬，结构紧密。出土物较少，以陶质生活用具残片为主，器类

有鬲、大口尊、缸等，时代为商代。

第五层：深0.80—1.60米，厚0—0.75米。青灰褐色土，质地坚硬。出土有少量绳纹陶片，时代为商代。H68开口于第五层下，时代属于商代。

第六层：深1.55—1.90米，厚0—0.80米。灰褐色土，土质较坚硬，包含物极少。

第七层：深1.80—2.25米，厚0—0.45米。灰色花土，质地较疏松，出土物极少且十分破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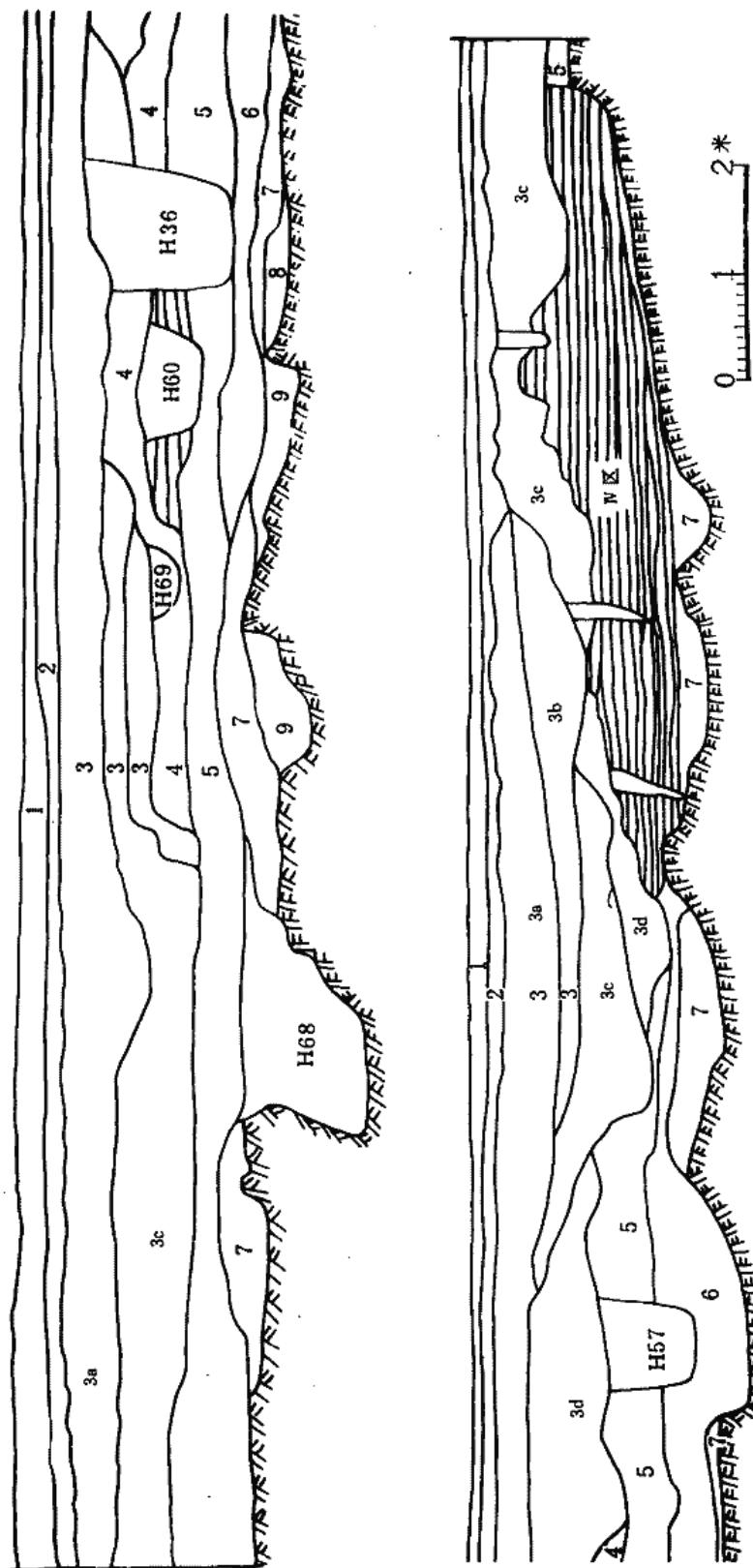
第八层：深2.20—2.35米，厚0—0.20米。浅灰色花土，土质较硬，含一定比例的粘土颗粒，不见出土物。

第九层：深1.95—2.25米，厚0—0.50米。灰褐色土，质地较疏松，无包含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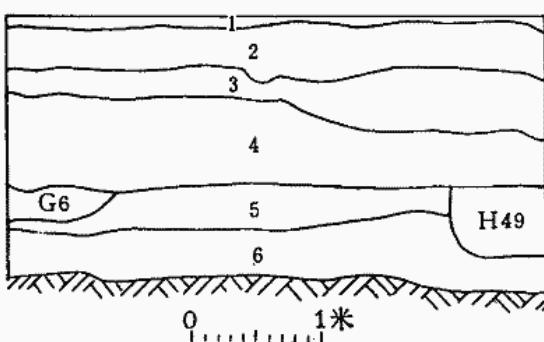
第九层以下为生土。

## 2. V区T88北壁剖面（图五）

第一层：农耕土层，厚0.05—0.10米。灰黄色土，质地疏松。包含物较少，有瓷片、绳纹陶片等。



图四 小双桥遗址IV区TG1西壁剖面图  
上：西壁南半部 下：西壁北半部



图五 小双桥遗址V区T88北壁剖面图

**第二层：**扰土层，深0.05—0.10米，厚0.30—0.40米。黄色土，质地细腻，结构疏松。出土物有近代瓷片、空心砖残块、绳纹陶片等。

**第三层：**战国—西汉文化堆积层，深0.40—0.50米，厚0.20—0.50米。浅灰褐色土，土质稍硬。出土有空心砖块、残铁器和商代绳纹陶片。

**第四层：**商代文化层，深0.50—0.80米，厚0.40—0.65米。深褐色粘土，质地坚硬，结构呈颗粒状。出土有鬲、大口尊、盆、缸、豆等商代生活用具残片。H49和G6均开口于第四层下。

**第五层：**商代文化层，深1.25—1.30米，厚0.17—0.35米。灰色沙土，质地较硬。出土有鬲、深腹盆、豆、缸等器物残片。

**第六层：**商代堆积层，深1.40—1.65米，厚0.30—0.55米。灰褐色土，质地较松软。出土物较少，以商代生活用具残片为主，器类有鬲、盆、瓮等。

### 三、文化遗迹

商代文化遗迹不仅数量较多，而且类型齐全，有夯土建筑基址、祭祀坑、灰坑、灰沟及与冶铸有关的遗存等（图六；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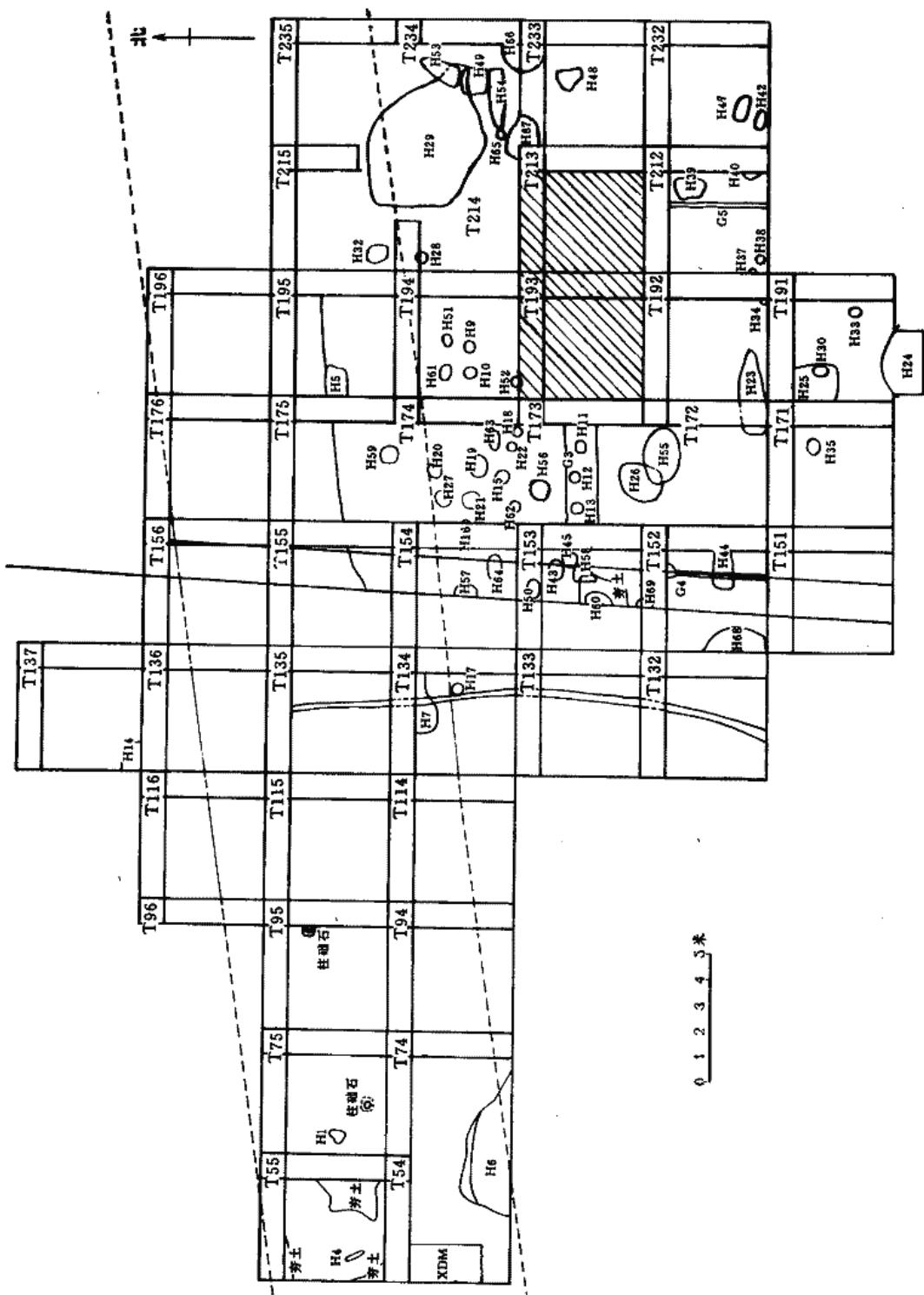
#### （一）夯土建筑基址

共发现3处，其中IV区1处，V区2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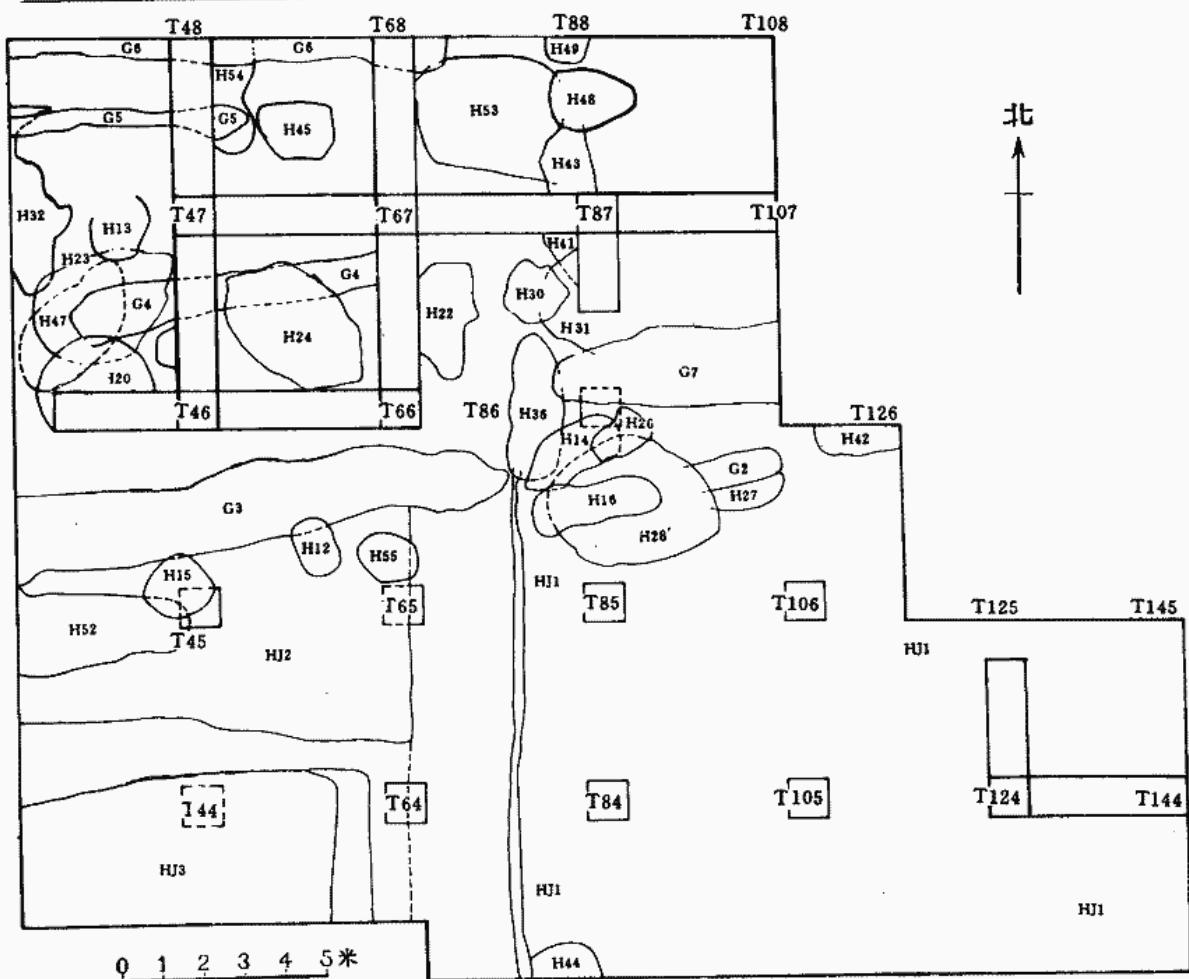
**1. IV区一号夯土建筑基址**（编号95ZX IV HJ1）：位于1995年发掘部分的北部。由于后期破坏严重，残留部分已支离破碎，无法复原。种种迹象表明，HJ1是一处大型夯土建筑基址。在发掘区的西侧断崖上可以看到属于HJ1的夯土和打破夯土层的文化堆积，也可以清晰地观察到夯基的北部边缘。在IV区TG1的西侧面上，可看到位于T156内的夯土北边缘，在T94、T95、T114、T115、T116、T134、T135、T136、T155、T156、T175、T176、T195、T196、T215等探方内，发现有夯窝十分明显的夯土堆积，在T75、T95两个探方内，发现有保存完好的柱础坑和柱础石。联系到当地群众1994年、1995年在发掘区东部取土时发现大量大型柱础石的情况，可以肯定，此处夯土基址规模宏大，建筑规格较高。

除HJ1北部部分边缘较清楚外，其它三面范围均不详。由于工作时间所限，加上当地农民取土破坏，HJ1其它三面延续长度尚难确定。从断崖剖面和解剖沟可以看出，HJ1南北残宽约10米左右，由于夯基西部为低洼地（村民取土所致），东部有引黄入郑渠阻隔，夯基东西界也难判定，现存长度50米以上。夯基系用褐色粘土逐层铺垫并夯打而成，夯层厚薄不一，厚度为0.06—0.13米，一般厚0.07—0.10米。夯窝呈圆形，直径0.03—0.05米，深0.01—0.03米。在夯基表面发现有柱础坑，坑内置暗础。已发现的两个柱础坑皆近方形，长宽在0.5米左右，深0.3米，柱础坑内底部置柱础石。柱础石多为方形或长方形平板状，有的呈不规则状，长宽约在0.20—0.40米之间，厚一般在0.05—0.10米左右。从几个剖面可以看出，夯基总厚度约在1.5米左右。

HJ1位于第四层之下，叠压第五至九层，因第五、四层的年代为商代，故此夯基的始建年代亦在商代。从发现的柱础石不在同一水平面的现象分析，夯基之上地面建筑系多



图六 小双桥遗址IV区商代遗迹分布图



图七 小双桥遗址V区商代遗迹分布图

次营建，又因商代灰坑、祭祀坑打破夯土，说明夯基之上的建筑使用期较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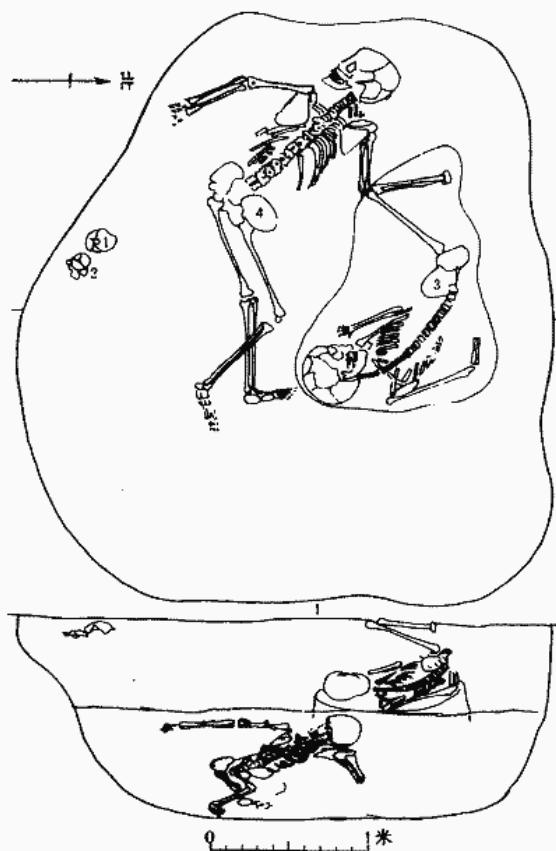
2. V 区一号夯土建筑基址(编号 95ZX V HJ1)：位于 T84—T86、T104—T106、T124—T126、T144、T145 等探方内，叠压于第六层之下。北缘和西缘比较清楚，东部和南部边缘，由于现代水渠叠压、村民取土的破坏以及后期墓葬的扰乱等原因，无法确定其准确位置。从现存范围来看，基址基本呈正方向，东西长 17 米，南北宽 14 米，高 1.30—1.40 米，夯基建造的方法与 N 区 HJ1 比较接近，但夯窝较稀疏，夯痕浅且不明显。在现存台基北部 (T106 内) 发现一柱础石，在夯基北部发现有商代灰坑和灰沟打破夯基的现象。

3. V 区二号夯土建筑基址(编号 95ZX V HJ2)：位于 HJ1 西侧，与 HJ1 隔壕沟相邻。由于现代水渠和道路阻隔，加之后期破坏严重，HJ2 的分布范围、平面形状均不详，现存部分东西 9.75 米，南北 10.5 米，夯土厚 1.2 米，中间被一条商代沟打破，北侧也被商代沟 (G3) 打破。该基址夯层夯窝皆不明显。在基址东北部发现柱础坑一个，内置一块不规则形暗础石。

## (二) 祭祀坑

分人祭坑和牲祭坑两种。

1. 人祭坑：1 个。位于 V 区 T68 中部，编号 95ZX V H45，开口于第四层下，打破第五层。坑口近椭圆形，坑壁近直，坑底近平，长 1.85、宽约 1.40、深 0.66 米。坑内埋



图八 小双桥遗址商代人祭坑（VH45）平、剖面图

1. 头盖骨 2. 侧身屈肢葬 3. 俯身屈肢葬

4人，分两层：上层有三个个体，其中两个个体仅存头盖骨的顶骨部分，另一个体侧身屈肢，头向东南，面向西南，右上肢尺骨、桡骨约1/2处以下缺失，右下肢不见；下层一个个体，葬式为俯身屈肢葬，头略向西北，下肢微屈，左侧股骨表面有密集的纤细划痕，推测可能与啮齿类动物啃咬腐肉有关。经鉴定，保存较好的两具人骨架均为年轻女性，年龄在14—20岁之间。从骨架的排列、埋葬方法和葬式分析，坑内的四个个体皆为非正常埋葬，推测这种作法可能与夯土建筑基址的奠基或某种祭祀仪式有关（图八；图九，1）。

2. 牲祭坑：包括大型祭祀坑、牛头牛角坑和狗祭坑几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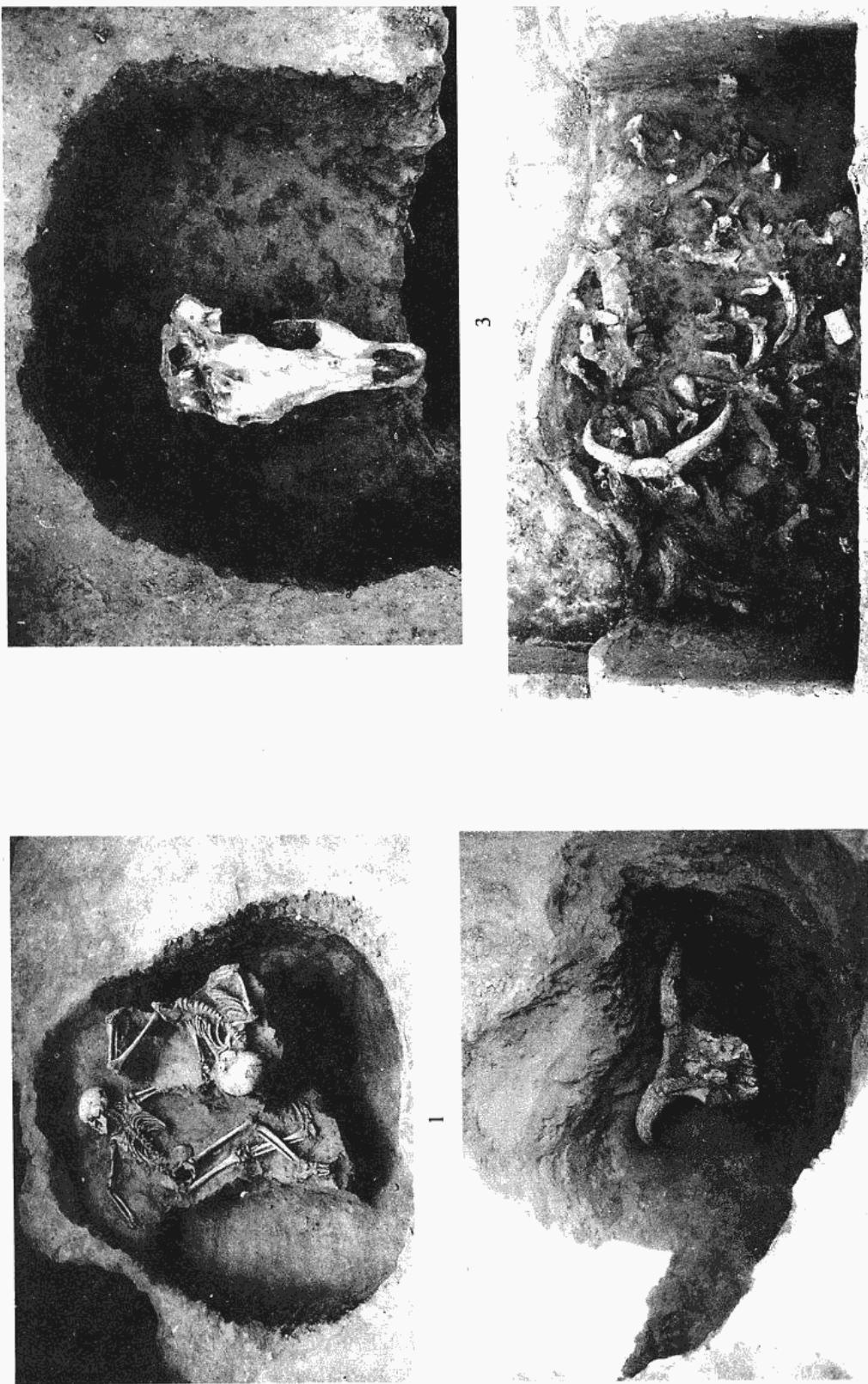
(1) 大型牲祭祀坑：2个。H6，位于IV区T54东南部和T74西南部，开口于第三层

下，打破第四层。坑口形状呈不规则椭圆形，东西长5.80、南北残宽2.10米。坑内出土物包括牛头骨、牛角、原始瓷尊片、陶缸片、玉片、骨器、铜器、蚌壳、孔雀石块、牛、猪、鹤、鸡等动物骨骼以及石镰、绿松石装饰品等。其中牛角7个，至少包括六个个体；陶器中数量最多的是夹粗砂厚胎缸片，器表纹饰以横篮纹和杂乱的绳纹为主，其它器类还有鬲、尊、斝等（图一〇）。

H29，位于IV区T214、T215、T234、T235四个探方之间，以T214关键柱为中心。由于村民取土，坑口及坑内上部堆积已遭破坏，清掉表层浮土后，即暴露出坑内堆积，推测该坑应开口于第三层下，打破第四层。坑口略呈椭圆形，东西长4.92、南北宽4.30米。坑内包含物十分丰富，有陶缸残片及其它陶器残片、铜片、铜泡、铜镞、铜条、铜器残片、铜炼炉、铜炼渣、孔雀石、长方形穿孔石器、石刀、骨饰、近圆形蚌壳堆积、原始瓷器残片、绿松石饰、牙饰、骨镞等，坑内出土的动物骨骼有猪、牛、象、鹿、狗等数种。蚌壳呈圆形摆放在坑内中间部位；蚌壳堆积的一侧有一个倒扣在坑内的泥皮铜炼炉，从形制看呈圆形，有浇铸痕迹，这为复原当时的炼铜炉结构有十分重要的价值；坑内发现牛角近40只，可计算出个体应不少于30头牛（图一一）。

由于H6、H29两个祭祀坑的平面形状和坑壁结构都不太规整，坑内包含物摆放又比较零乱，没有一定的规律，出土物种类比较繁杂，推测这两个坑不是一般的生活垃圾坑，而应属于综合性祭祀坑。坑内包含物比较独特，如数量较多的牛头或牛角、陶缸、原始瓷器和长方形穿孔石器，这些都应与祭祀有较密切的关系。鉴于坑内包含物摆设没有规律，且坑口和坑壁又不规则，我们认为该祭祀遗存不是原生堆积而应是在附近举行祭祀活动以后的废弃物堆放坑。

(2) 牛头牛角坑：13个。其中V区1个，



图九 小双桥遗址商代祭祀坑  
 1. 人祭坑 (VH45) 2. 牛头坑 (VH36) 3. 牛头坑 (VH19) 4. 牛头牛角坑 (VH24)



图一〇 小双桥遗址商代大型牲祭祀坑（NH6）平面图

- 1、3. 玉片 2、4. 骨器 5—7、10. 牛角 8. 骨锥 9. 蚌壳 11、12. 陶缸片 13. 原始瓷片 14. 铜炼渣  
15. 石器 16、17. 牛牙 18. 鸡爪 19. 陶缸口沿 20. 绿松石饰

N区12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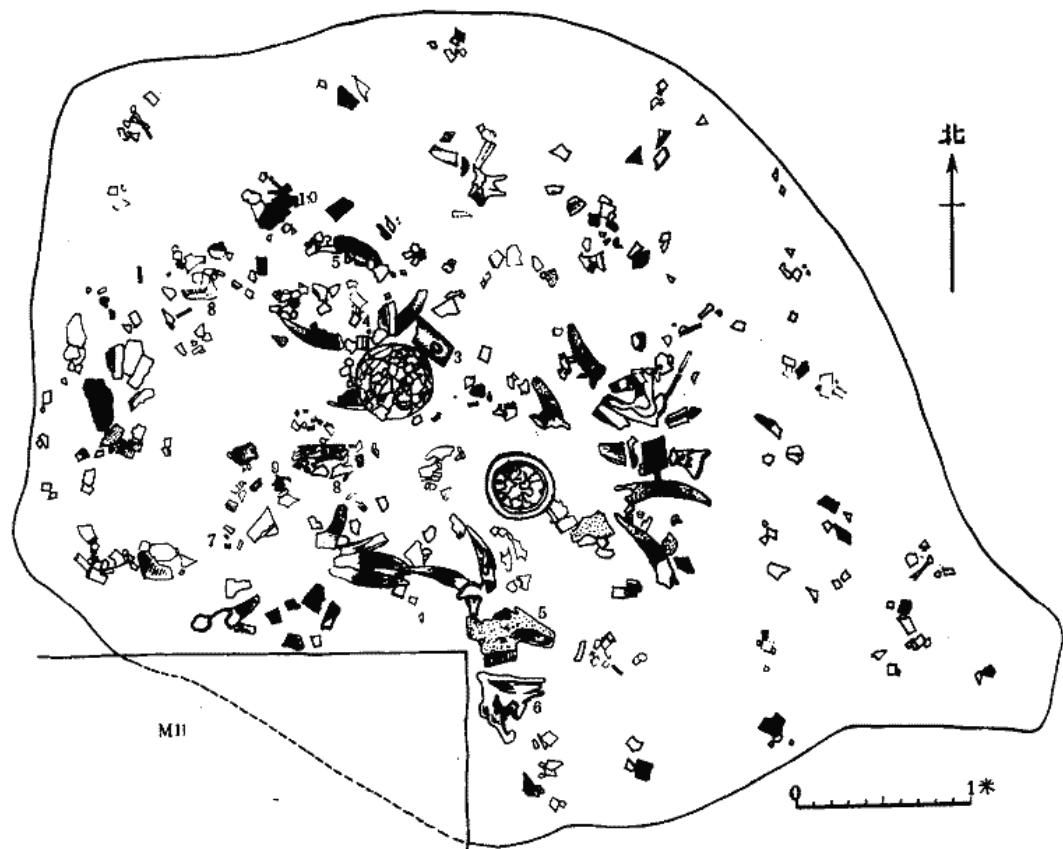
V区的一个为整牛头坑，编号95ZX V H36，位于T86北部和T87南部，开口于第五层下，打破第六层。坑口形状略呈窄长椭圆形，坑壁不太规则，坑底凹凸不平，坑口长3.82、宽1.34米，坑深1.24米。坑内填土分两层，上层为灰黑色土，下层为浅黄色土，土质疏松。出土物有残石块、陶器残片、原始瓷器残片、孔雀石、夯土块等。在下层底部，出土一具完整的牛头骨，牛面骨斜向东南侧，脑腔朝上，两只牛角横在南北两侧，脑腔后部有砍切痕，整个牛头摆放规整。牛头骨附近有两块涂朱石块（图九，2；图一二）。

N区发现的12个牛头牛角坑，可分牛头坑、牛头牛角坑和牛角坑三类。

牛头坑：2个（H35、H19）。H35，坑内中间摆放一残牛头下颌骨，上颌骨及牛角残失。H19，出土一个缺角牛头骨，位于T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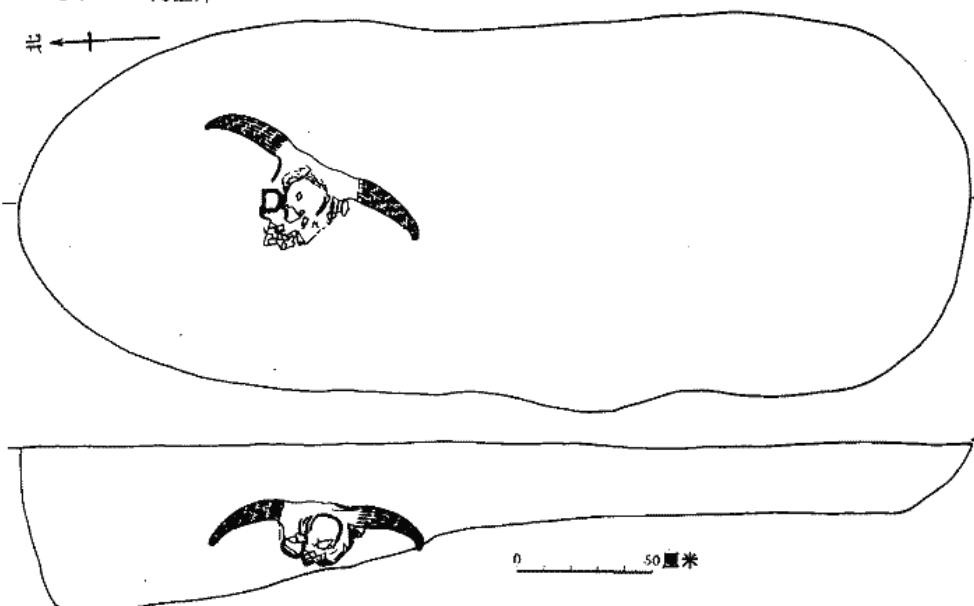
中南部，开口于第三层下，被东周墓葬M5打破。坑口近椭圆形，坑壁陡直，平底，坑口长0.90、宽0.70米，坑深0.26米。坑内填土呈灰黑色，包含有少量的陶缸、鬲残片。在坑内正中，呈东西向摆放一个缺角无下颌骨的牛头骨。在牛头骨中部摆放一件卜骨残片，卜骨长0.08、宽0.02米，卜骨上有两个圆形钻孔，孔径、孔深都在0.5厘米左右，孔内都有灼痕。坑内牛头摆放规整，头骨上还贴附一片卜骨，推测此坑应为祭祀坑（图九，3；图一三，2）。

牛头牛角坑：3个（H55、H24、H26）。H24，位于T191南部，向南延伸到未发掘的T190北部，开口于第三层下，打破第四层。该坑平面形状从暴露部分看略呈圆形，东西长2.5、南北宽1.55米。坑内填土呈灰褐色，质地疏松。坑内出土物除少量石器和陶器片外，多为牛头骨和牛角。从统计情况看，坑内有近20个个体，其中一个牛头骨个体较大，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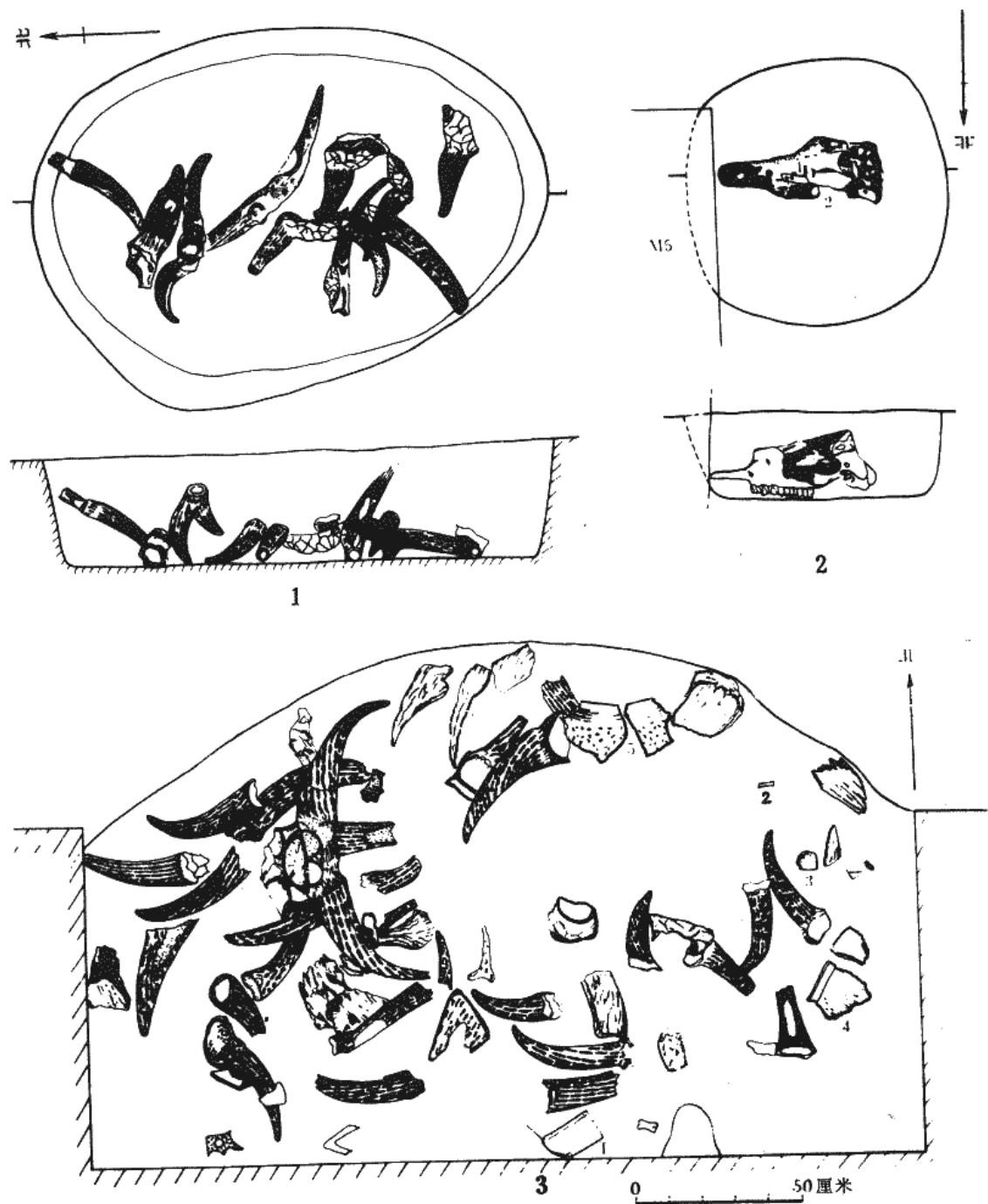


图一一 小双桥遗址商代大型牲祭祀坑 (IV H29) 平面图

1. 圆形蚌塑 2. 铜炼炉 3. 长方形穿孔石器 4. 牛头骨 5. 象牙 6. 象头骨 7. 绿松石饰 8. 猪下颌骨  
9. 原始瓷片 10. 陶缸片



图一二 小双桥遗址商代牛头坑 (V H36) 平、剖面图



图一三 小双桥遗址商代性祭祀坑

1. 牛头牛角坑 (NH26) 平、剖面图 (1. 卜骨 2. 牛头)
2. 牛头坑 (NH19) 平、剖面图 (1. 卜骨 2. 牛头)
3. 牛头牛角坑 (NH24) 平面图 (1. 石铲 2. 残青铜器 3. 石器 4. 陶鬲片 5. 陶瓮片)

后有明显的砍切痕迹（图九，4；图一三，3）。

H26，位于T172和T173之间，开口于第三层下，打破第四层，被H55打破。平面形状近椭圆形，坑壁斜直，底部近平，坑口长15、宽1.12米，坑深0.35米。坑内填土呈红褐色，质地较硬。出土物除少量陶片外，多为牛头骨和牛角，其中牛头骨可计有四个个体。牛头骨和牛角的摆放似有一定的规律（图一三，1）。

**牛角坑：**7个（H5、H33、H30、H32、H42、H47、H67）。这些坑中有的仅出土一个牛角，不见陶器等遗物；有的既发现有牛角，又有鬲、缸等遗物伴出，牛角数量从1只到3只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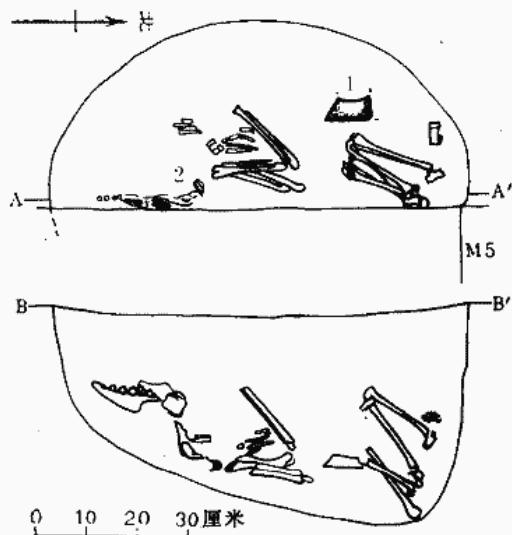
经鉴定，以上牲祭坑中发现的牛头骨或牛角的种属均为黄牛，合计牛的数量在60头以上。

(3) 狗祭坑：1个（编号95ZX NH59），位于T174和T175之间偏东部，被M5北侧的盗洞打破。该坑坑口呈不规则圆形，长0.80、残宽0.45米，坑壁略向内倾斜，坑底西高东低，坑深0.40米。坑内填土为红褐色，呈颗粒状，结构较松软。坑内底部摆放一只幼狗骨架，呈南北向，狗头骨向南，由于M5盗洞的破坏，脊椎骨、肋骨缺失，仅残存半个头骨及四肢骨，骨架西侧放置一件残破的长方形穿孔石器。该坑包含物单纯，填土纯净，推测与祭祀有关（图一四）。

### (三) 青铜冶铸遗存

以冶炼遗存发现的较多，铸造遗存发现很少。青铜冶炼遗存主要是大量的铜矿石——孔雀石、炼渣、烧土颗粒和较多的与冶铜有关的灰坑。

商代泥皮铜炼炉的发现是这次发掘的重要收获之一。在H6和H57中，均发现有桔红色的炉壁残块，在炉壁块的一面往往呈青灰色，这应是铜炼炉的内壁。炉壁上常粘连有冶铜时铜汁液粘附在炉壁内侧而形成的铜



图一四 小双桥遗址商代狗祭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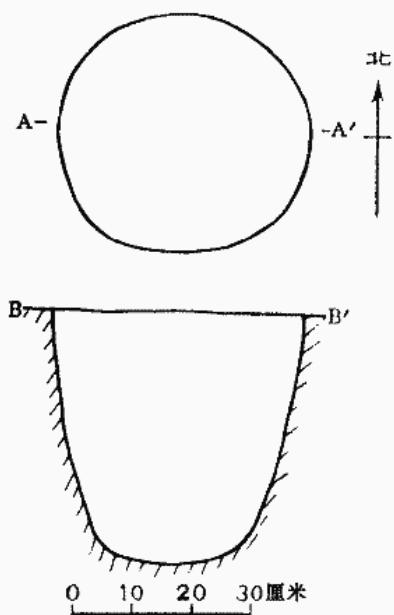
1. 长方形穿孔石器 2. 狗骨架

汁残液层，有的竟达四层之多，可见当时的泥皮炉是实用的铜炼炉。在H29发现的铜炼炉形制比较完整，因未清理，无法复原该炉的全貌，初步推测该炼炉口部直径约在30厘米左右，深度应在20厘米以上。

孔雀石的数量十分丰富，表面呈青绿色。据有关专家初步分析，这种孔雀石是一种富铜矿，含铜达20%以上。孔雀石长宽厚在3厘米左右的较多，个别的较大，形状多不规则，但断面有十分清晰且细密的自然纹理。在商代冶铜遗址中一次出土近5公斤重的孔雀石是十分罕见的。

与冶铜有关的灰坑均发现在N区，包括泥料堆积坑和冶铜废弃堆积坑两种。前者主要用于堆放制作大型陶缸的泥料，也可用于堆放废弃泥料，包括H51、H52、H61—H64共6个坑；后者的坑内出土有红烧土颗粒和烧土块、炭粒、炼渣、炼炉壁、铜矿石、铜片、铜器及陶缸片等，包括H9—H16、H18、H20—H23、H25、H28、H34、H36—H40、H43—H45、H49、H53、H54、H56—H58、H60、H65、H66、H69共33个。

H62为泥料坑，位于T174西南部，并延



图一五

小双桥遗址商代冶铜泥料坑(NH62)平、剖面图

伸到T173内一部分，开口于第三层下，打破第四层。坑口平面呈圆形，坑壁内斜，圜底。坑内包含物皆为纯净的夹粗砂红粘土，这种土多作为制作炼炉或厚胎缸的原料（图一五）。

H52属夹砂厚胎缸的缸料、缸片及废弃物的堆积坑，位于T194西南角，部分延伸到T193北部，开口于第三层下，打破第四层。该坑平面呈椭圆形，坑壁略倾斜，底略平，长0.32、宽0.24米，坑深0.22米。填土呈灰褐色，含有大量的夹粗砂厚胎缸片。此坑规模小，结构规整，形状、结构与泥料坑相似，推测此坑原为存放泥料，后成为缸片废弃物堆积坑。

H57系与冶铜有关的废弃物堆积坑，位于T154中部，开口于第3d层下，打破第五层。已揭露部分呈半圆形，直径0.90米，坑壁近直，坑底较平，坑深0.90米。填土为灰褐色花土，质地疏松，含较多烧土粒和炭粒。出土物包括残炉壁、玉片等。

目前能确定的与青铜铸造有关的遗存不

多，上述炼炉，应是熔化铜矿用的。与铸造有关的遗存仅在Ⅳ区T54H6附近发现有铸造铜器的陶外范残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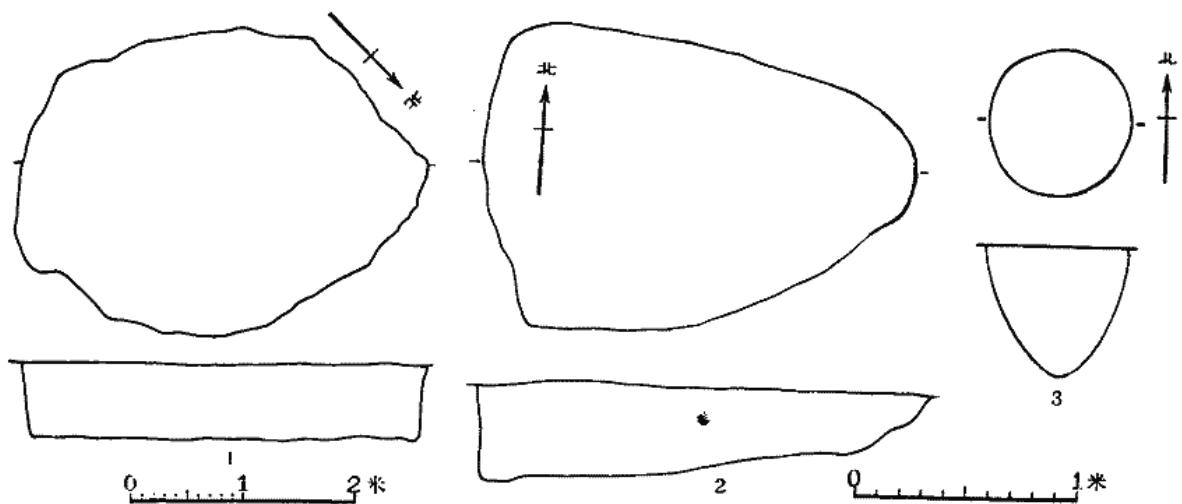
#### （四）灰坑

发现数量较多，共36个。其中Ⅳ区发现9个(H1、H4、H7、H14、H17、H27、H48、H50、H68)，Ⅴ区发现27个(H12—H16、H20、H22—24、H26—H31、H41—H44、H47—H49、H52—H55、H57)。可分为圆形(含不规则圆形)、椭圆形(含不规则椭圆形)、长方形和不规则形四类，其中以圆形和椭圆形灰坑为主。灰坑大小不等，大者长可达4.92、宽2米以上；小者长宽均在0.5米以下。一般长宽多在0.5—2米之间，深多在0.4—1.5米之间，个别较深者可达3.5米，较浅的只有0.11米。

圆形灰坑：7个。坑口呈圆形或近圆形，坑壁结构多为锅底状或筒状，少数为袋状。口径在0.2—1.4米之间，坑深0.2—0.9米。H17位于Ⅳ区T134中部偏东，开口于第四层下，打破Ⅳ区HJ1，坑口距地表深1.36米。坑口为圆形，直径0.70米，坑深0.65米，坑壁规则且内收，底呈尖圜底。坑内填灰褐色土，包含有陶片、兽骨等遗物（图一六，3）。

椭圆形灰坑：13个。坑口呈椭圆形或近椭圆形，结构为锅底状或直壁圆筒状。长径一般在1.5—2.5米之间，有的达4米以上，短径多在1.4—2.0米之间，也有0.3米左右者，坑深多在1米左右，个别达3米以上。H24，位于Ⅴ区T67中部，开口于第四层下，打破G4和第五层。坑口距地表深0.8米，口近椭圆形，坑壁近直，底部近平，长3.6、宽2.8、深0.6米。填土呈灰黑色，土质较松。出土物较多，包括原始瓷片、陶器残片、骨簪、孔雀石、兽骨及一个人头盖骨等（图一六，1）。

不规则形灰坑：14个。坑口形状不规则，坑壁结构也不规整，底部凹凸不平，坑口长



图一六 小双桥遗址商代灰坑平、剖面图

1. V H24 2. V H48 3. N H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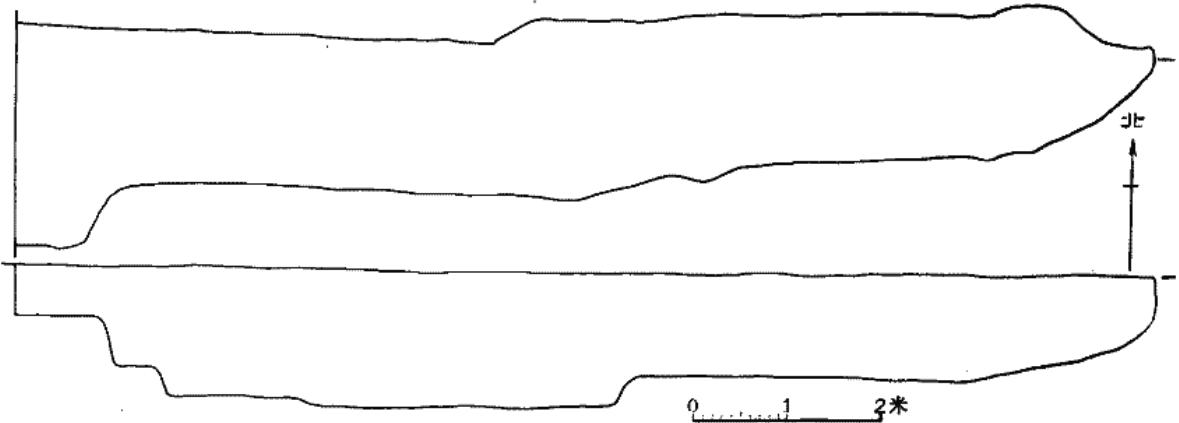
一般在1.5—3米之间，个别达4.4米，坑口宽一般为1—2米，深1米左右，个别深仅0.20米。H48，位于V区T88东部，向东延伸到T108内，开口于第四层下，打破第五层。坑口一端较宽，另一端较窄，坑壁一侧陡直，另一侧呈缓坡状，坑底呈倾斜状。填土呈灰黑色。出土物有陶盆、鬲、罐、瓮、器盖、中柱盆等残片（图一六，2）。

长方形灰坑：2个。坑口和坑壁不太规则，可能为当时的取土坑。

### （五）灰沟

共发现9条。其中IV区3条，V区6条。可分为大灰沟和小灰沟两类。

大灰沟：7条（IV区G3、V区G2—G7）。此类沟长一般在10米以上，宽为1—2米，沟深0.4—1米不等，有的深至1.75米。灰沟方向皆为东西向，互相平行，不见相互交叉现象。沟内填土多为灰黑色，质地松软，推测其可能与宫殿区的排水有关，后逐渐形成堆弃生活垃圾的场所。如V区G3，位于T46、T66中部和T86中西部，开口于第四层下，打破第五、六层。平面呈东西向长条形，沟



图一七 小双桥遗址商代灰沟（V G3）平、剖面图

壁略呈坡状，沟底狭小。揭露部分东西长12.2、宽1.75、深1.5米。沟内填土分两层：上层为灰黑色土，土质疏松；下层为黄褐色土，土质稍硬。坑内出土物丰富，可分为陶、石、骨、原始瓷器、孔雀石等，其中陶器器类有鬲、盆、尊、罐、瓮、簋、豆、缸等。另在四片缸片上发现有朱书文字（图一七）。

小灰沟：2条（IV区G4、G5）。形制较小，皆呈南北向，长度在5米以上，宽度仅为0.15米，G4深0.65米，G5深0.15米。二坑填土皆灰黑色，出土物较少。它们可能为小排水沟。

## 四、文化遗物

此次发掘出土物相当丰富，种类也较多，按质料可分为陶、石、骨、蚌、铜、瓷器等，其中以陶器为最多，另外，还发现有大量孔雀石、铜渣、牛头、牛角及少量的卜骨、骨料等。

### （一）陶器

按其用途可分为生活用具、生产工具、艺术品等，其中以生活用具为主。

1. 生活用具：多为残片，也有部分可复原的完整器。

陶质：可分为夹砂陶和泥质陶两大类。夹砂陶可分为夹粗砂和夹细砂两种。细砂陶多为鬲、甗、罐等炊器，也有部分缸形器为细砂陶；夹粗砂者多为大型缸类器，此类器物一般胎质厚重，个体较大。泥质陶多为容器、食器，如盆、瓮、簋、豆等。泥质陶的陶土少部分经淘洗，土质纯净细腻，器表多经抛光处理；大部分泥质陶陶土未经淘洗，陶胎内常夹杂少量细砂粒，陶器制作也较粗糙。从陶片统计结果来看，泥质陶多于夹砂陶（附表一）。

陶色：可分灰、褐、红、灰褐、黄褐、黑等几种，其中以灰陶为最多（见附表一），黑皮陶占有一定比例。黑皮陶的陶衣部分呈黑

灰色，且极易驳落，里面胎质有灰、褐、灰褐等几种。除了表层与里层颜色的不同外，黑皮陶还多有夹心现象，即器表为黑皮，表层里面为另一种颜色，胎心颜色又有不同。这种夹心现象应是在陶器烧制过程中温度或氧化程度的不同造成的，而表层的黑陶衣则应与制作工艺有关。大部分黑皮泥质陶的陶衣较厚，陶土细腻，然陶质疏松，容易破碎或层层驳落；夹砂陶的黑皮极薄，多如涂上的一层黑色颜料，陶土和一般夹砂陶区别不大。出土时部分黑皮陶的陶衣已驳落或部分驳落。

制作工艺：可分为轮制、模制、手制等几种，其中以轮制和模制为主，也有部分轮模兼制和轮、模、手合制。如鬲，先模制、轮修后，再用手在袋足底部装上实足根；簋、盘、豆、壶等圈足器多采用上下分别轮制，然后用手接到一起，在簋、豆的上下两部分结合处手捏痕或相接痕十分清楚。个别较小或器形复杂的器物多采用手制，如钵、爵等。夹粗砂陶缸，大型者多用泥条盘筑法制成，在断开的缸底上可看出清晰的泥条盘筑痕；部分缸采用泥条圈筑法制成；部分陶缸手制后，在器物口沿部位进行轮修整，多留有轮旋痕。

器表处理方法：器表多施有纹饰，以绳纹为主，可占60%以上，其中，粗绳纹较多，细绳纹较少，也有部分杂乱绳纹、条状绳纹等。除绳纹外，还有凹、凸弦纹、旋纹、附加堆纹、方格纹（图一八，1、2）、篮纹、窗棂纹、卷云纹（图一八，3）、云雷纹（图一八，5、6）、饕餮纹（图一八，4、7、8）、圆圈纹（图一八，11）、联珠纹（图一八，9、12）、三角形刻划纹（图一八，10）、涡纹、叶脉状纹、麦穗纹、麦粒状纹样、兽面纹（图一八，13）、圈络纹、重环纹（图一八，14）、菱形划纹（图一八，15）、镂孔等。部分器物表面饰多种纹饰，形成复合纹饰，如圈络纹饰、弦断绳纹、附加堆纹等。也有部分磨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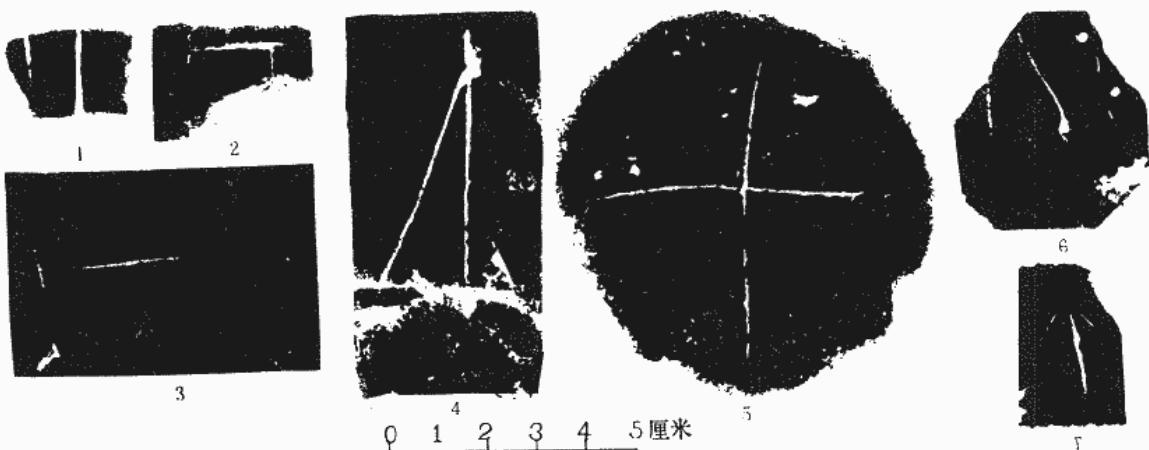


图一八 小双桥遗址商代陶片纹饰拓本

- 1. 方格纹 (V H57 : 38)    2. 方格纹 (N T108③ : 063)    3. 卷云纹 (V H43 : 1)    4. 饕餮纹 (V G4 : 55)
- 5. 云雷纹 (V H57 : 22)    6. 云雷纹 (V T66④ : 5)    7. 饕餮纹 (V H57 : 8)    8. 饕餮纹 (V H57 : 30)
- 9. 联珠纹 (V H28 : 1)    10. 三角形刻划纹 (V H57 : 8)    11. 圆圈纹 (V H57 : 45)    12. 联珠纹 (V H52 : 11)
- 13. 兽面纹 (V H57 : 028)    14. 重环纹 (V H6 : 77)    15. 菱形划纹 (N T173④ : 1)

陶和素面(附表一)。在一些器物的口沿上下，发现有刻划符号，个别器物表面还发现有朱书文字。绳纹多施于鬲、甗、盆、大口尊、瓮、罐等器物表面，印痕多较清晰，纹理有一定走向，也有一些器表绳纹印痕浅且杂乱，部分器物的绳纹印痕呈颗粒状，带有少量的麻刺，个别器物绳纹呈条状，不见扭痕；弦纹和轮旋痕多饰于大口尊、簋、瓮等器的口、颈、

肩、圈足等部位，一般是在轮制过程中形成的；附加堆纹多施于大口尊的肩部和缸、瓮的上腹部；圜络纹主要施于鬲的颈部及袋足上；窗棂纹见于大口尊的上腹部；刻槽位于刻槽盆的内壁；云雷纹、卷云纹、饕餮纹多用于盆、簋的上腹部；篮纹、方格纹多用于大型缸的腹部；在一片甌的腹片上发现有拍印的浅痕方格纹样；叶脉状纹、麦穗纹主要



图一九 小双桥遗址商代陶片刻划符号和文字拓本

1. 豆口沿面 (VH55:8) 2. 缸口沿外侧 (VH74④:31) 3. 簋腹部 (VH109⑤:1)

4. 缸底外侧 (VH6:58) 5. 缸底 (VH194④:2) 6. 盆内壁 (VM3:01) 7. 盆口沿面 (VG3:25)

见于缸类器口沿下的附加泥条上，而麦粒状痕纹样多见于盆、大口尊的口唇部位；镂孔主要见于簋、壶的圈足上。磨光陶有少部分的盆、大口尊、簋、杯等。素面陶较少（陶片统计中的素面者多为器物口沿及足部），主要有爵及部分器盖等。刻划符号有的位于豆的口沿面（图一九，1），有的位于缸口沿外侧（图一九，2），有的位于缸底外侧（图一九，4），有的位于缸底（图一九，5），有的位于簋腹部（图一九，3），有的位于盆口沿面（图一九，7）；朱书文字多发现于小型缸的表面，也有个别的位于大型缸的口沿外侧或小型缸的口沿内侧、器盖表面等。在V区M3出土的陶盆残片内壁，发现有刻划的文字（图一九，6），此陶片虽为晚期单位所出，但从其质地、颜色、纹饰等看，应为商代陶片。

**器类：**据不完全统计，这次发掘的主要器类有：鬲、甗、大口尊、盆、罐、瓮、甌、中柱盆、刻槽盆、钵、豆、簋、豆、壶、觚、爵、斝、杯、瓶、缸、鼎、器盖等，以鬲、盆为最多，觚、爵、斝、鼎、瓶、杯等较少（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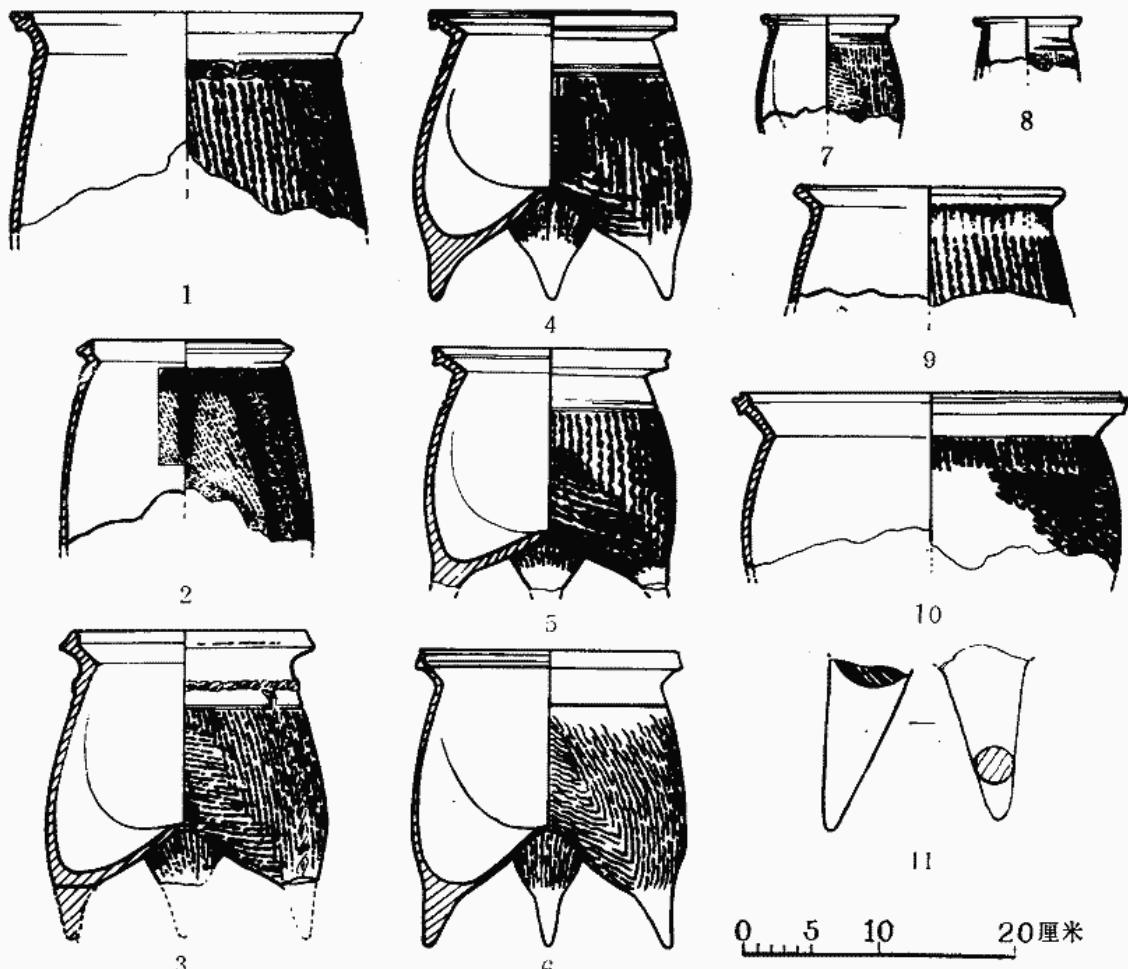
鬲 240件，可复原17件。鬲在遗址中

发现较多，应为当时的主要炊具。多为夹砂灰陶、灰褐陶、褐陶，也有少量灰皮褐胎夹心陶、个别黑皮陶和红陶。皆为折沿方唇，束颈鼓腹，分裆，三袋足，下附实足根，腹及袋足饰绳纹，实足根部分素面。部分器物出土时带有烟熏痕，个别内壁有水垢。依器表处理方法不同分二型。

**A型：**44件。皆残，圜络纹鬲。这类鬲颈部施堆纹，堆纹表面捺印有绳索纹样形成圜络纹，有的器物在袋足外侧及裆部施有一至三道纵向堆纹，这种堆纹多施于器表绳纹之上，堆纹表面也捺印绳索纹样。依口唇特征不同分三亚型。

**Aa型：**13件。唇上缘内侧有一道深沟槽。标本VH54:4，灰陶，方唇下勾，唇面微凹，腹壁较直，袋足残，颈及袋足饰圜络纹，腹饰粗绳纹。口径26、残高17厘米（图二〇，1）。

**Ab型：**14件。唇面有浅凹槽，唇下缘下勾，并折出斜平台状，上缘上翘与沿面相交近弧形。标本VH57:33，灰褐陶，窄折沿，折棱明显，腹壁较直，袋足下残，颈及袋足、裆部饰圜络纹，绳纹较细。口径16、残高15.1厘米（图二〇，2）。



图二〇 小双桥遗址商代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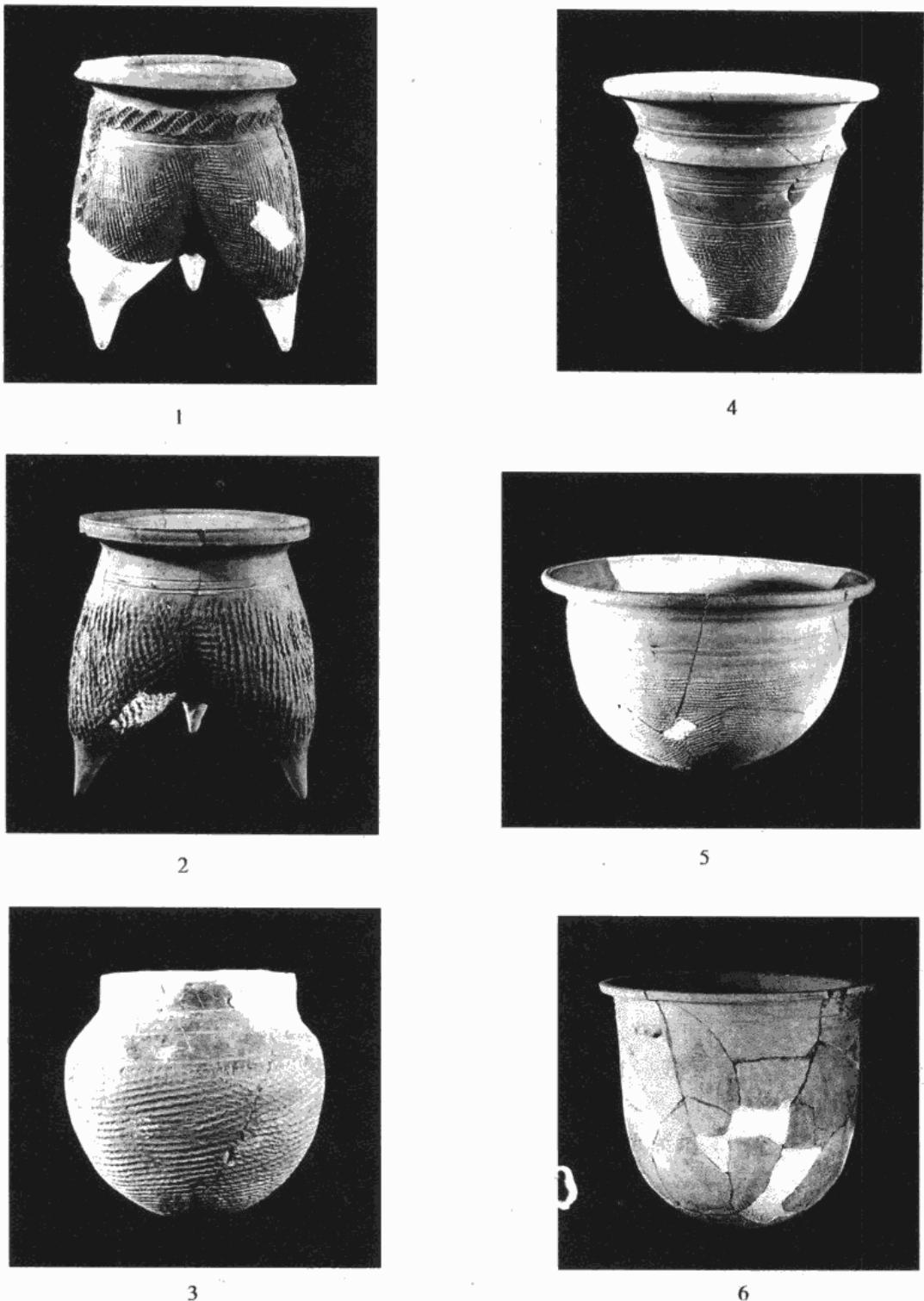
1. Aa型鬲 (VH54: 4) 2. Ab型鬲 (VH57: 33) 3. Ac型鬲 (VH16: 1) 4. Ba型I式鬲 (VG3: 24)  
 5. Ba型I式鬲 (NT94④: 3) 6. Ba型II式鬲 (VT108④: 6) 7. Bb型鬲 (VH43: 126)  
 8. Bb型鬲 (VH52: 20) 9. 隰 (VH57: 265) 10. 隰 (VH53: 31) 11. 隰足 (VH52: 12)

Ac型：17件。唇面斜平无沟槽，方唇上缘上翘与沿面相交形成一道沟槽。标本VH16: 1，灰褐陶，上腹壁较直，袋足微鼓，实足根残，颈及袋足外侧饰圜络纹，颈下有一周凹弦纹，腹及袋足绳纹较细。口径18、残高19.2厘米（图二〇，3；图二一，1）。

B型：196件，可复原17件。器表无圜络纹，颈下多有一至三道凹弦纹，腹及袋足饰绳纹。依器体大小分二亚型。

Ba型：179件，可复原17件。个体较大。依其唇部与沿面相交处特征的变化分二式。

I式：113件，可复原14件。侈口，折沿，宽斜沿面，沿面多饰一周或二周凹弦纹，个别器物无。标本NT94④: 3，灰陶，唇面内凹，沿面有一周凹弦纹，腹微鼓，分裆较浅，足尖残，颈下有二周旋痕，腹及袋足绳纹极粗。口径17.2、残高18.3厘米（图二〇，5）。标本VG3: 24，灰褐陶，唇面有二周凹痕，沿面有二周凹弦纹，腹壁稍直，袋足微鼓，裆较高，足根直，颈下饰二周凹弦纹，腹及袋足饰中粗绳纹。口径18、高22.4厘米（图二〇，4；图二一，2）。



图二一 小双桥遗址商代陶器

1. Ac型鬲 (V H16: 1)    2. Ba型I式鬲 (VG3: 24)    3. Bb型泥质罐 (VG3: 37)  
 4. B型I式大口尊 (VG3: 59)    5. Bb型II式盆 (VG3: 45)    6. C型盆 (VH43: 57)

I式：66件，可复原3件。方唇上缘上翘与沿面相交形成一道沟槽。标本V T108④：6，灰陶，唇面有二周浅凹槽，沿面有一周凹弦纹，分档及实足根皆较高，器体稍瘦长，颈下饰一周凹弦纹，腹饰中粗绳纹。口径17、高23厘米（图二〇，6）。

Bb型：17件。皆残，微型鬲，集中发现在V区。这种鬲个体极小，口径在10厘米以下，皆窄折沿小方唇，腹部饰细绳纹。未见完整器，仅发现器物上半部及足根部位。标本V H43：126，黑皮褐陶，沿面有一周较深的凹槽，腹部微鼓，袋足残，饰细绳纹。口径10、残高8.4厘米（图二〇，7）。标本V H52：20，灰陶，唇缘下勾，唇面有一周凹槽，沿面微凹，腹壁较直，下部残，绳纹极细似线纹。口径8、残高4厘米（图二〇，8）。

另有两件灰褐胎陶鬲，胎较厚，绳纹印痕较深，不见扭痕，颈部绳纹被抹去。标本V H57：265，侈口，折沿，方唇，沿面有一周旋痕，沿外侧有明显的贴层痕，上腹外鼓，袋足残，可以看出袋足与裆部的上部弧线，器表饰中绳纹。口径20、残高9厘米（图二〇，9）。

甗 25件。皆残，夹砂陶，折沿，方唇，唇缘内侧有一周深沟槽，略呈子母口状，口内部与沿面相交形成一道沟槽，唇面微内凹，唇缘多下勾，上腹微鼓，腰内收，腰内壁有一周凸棱，下部为鬲状，器体较大。标本V H53：31，灰皮褐陶，沿面微鼓，腰部以下残，器表饰粗绳纹。口径29、残高14厘米（图二〇，10）。标本V H52：12，为一甗足，褐陶，足呈圆锥状，足根上部和袋足结合处有绳纹痕，足体素面。高13厘米（图二〇，11）。

夹砂罐 22件，可复原1件。多为灰陶，个别为褐陶。依其口部大小不同分二型。

A型：12件，可复原1件。大口罐，卷沿或折沿，方唇上缘上翘，与沿面相交形成一道沟槽，下缘下勾，鼓腹，腹饰绳纹。依唇缘特征变化分二式。

I式：8件。皆残，方唇下缘呈尖状外伸。标本V H48：34，灰皮褐胎陶，卷沿近折，唇面有二周浅凹痕，沿面上鼓，上腹以下残，腹饰粗绳纹。口径30、残高15.6厘米（图二二，1）。

I式：4件，可复原1件。方唇下缘折出一小平台状。标本V G3：80，灰陶，折沿，唇面微凹，沿面微鼓，鼓腹，大平底，器表饰中粗绳纹。口径30、腹径35、底径15.5厘米（图二二，2）。

B型：10件。皆残，中口罐，方唇上翹下勾，上缘与沿面相交形成一道沟槽，束颈，腹饰绳纹。依口唇特征变化分三式。

I式：3件。宽方唇，下缘呈尖状向外斜伸。标本V H29：34，灰褐陶，卷沿，唇面内凹，上腹壁较直，下腹残，器表饰粗绳纹。口径16、残高10.8厘米（图二二，3）。

I式：3件。方唇下缘折出一小平台。标本V G3：82，灰陶，卷沿近折，上腹外鼓，下腹残，器表饰粗绳纹。口径19.4、残高11.3厘米（图二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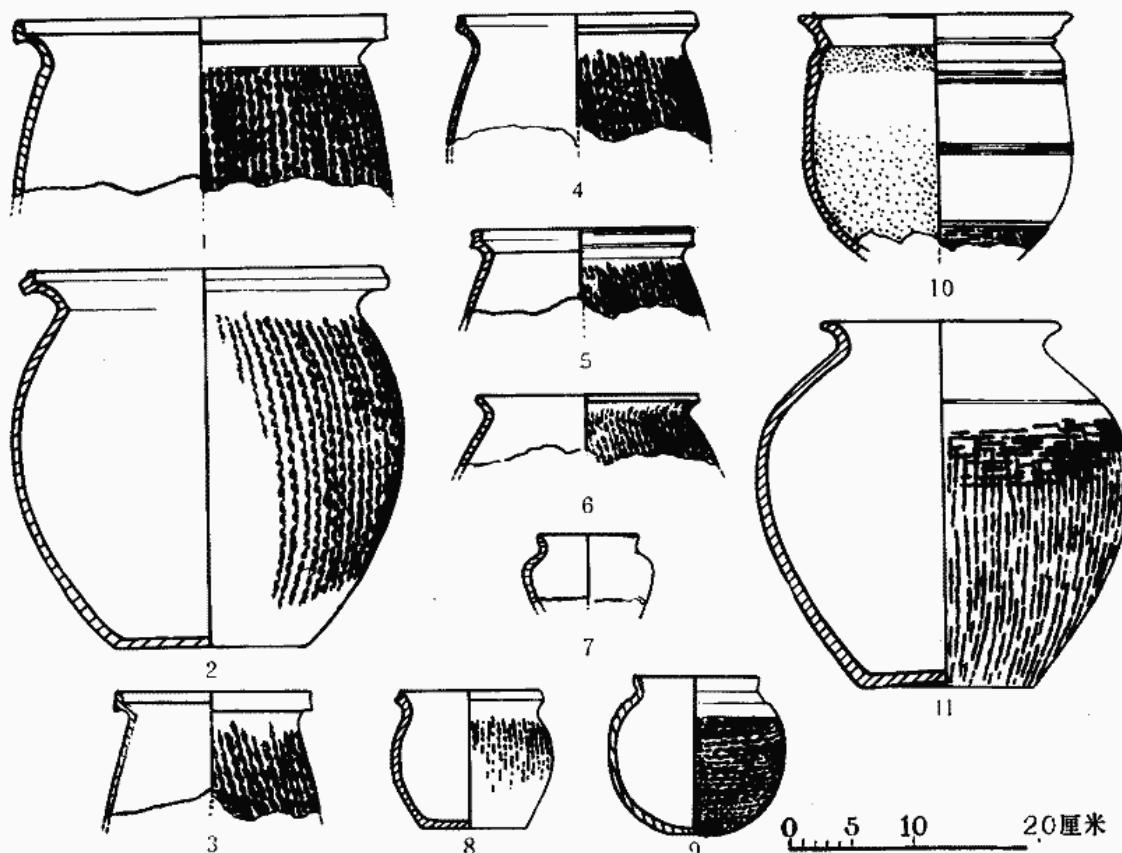
II式：4件。双唇，唇上缘外翻形成小圆唇或尖圆唇，下缘呈尖状外伸。标本V G3：85，灰陶，上腹外鼓，下腹残，器表饰中绳纹。口径18、残高7.4厘米（图二二，5）。

夹砂鼓腹红陶罐 1件（V H55：7）。夹砂红陶，手制，卷沿方唇，腹外鼓，下部残，腹饰杂乱粗绳纹，口沿及颈部绳纹被抹去。口径18、残高6.4厘米（图二二，6）。

泥质罐 5件。皆残，泥质陶，不作炊器使用。依其口部大小不同分二型。

A型：3件。大口罐。依其个体大小、胎质及器表装饰不同分二亚型。

Aa型：2件。个体较大，胎质较细，器表经过抛光处理。标本V G3：38，灰陶，侈口，折沿圆唇，沿面近唇部有一周凸棱，束颈，深直腹，底部残，颈部饰凸弦纹一周，上腹、中腹各饰凹弦纹二周，下腹饰横向粗绳纹，内壁施小麻点。口径32、残高20厘米



图二二 小双桥遗址商代陶器

1. A型Ⅰ式夹砂罐 (V H48: 34) 2. A型Ⅱ式夹砂罐 (V G3: 80) 3. B型Ⅰ式夹砂罐 (V H29: 34)  
 4. B型Ⅰ式夹砂罐 (V G3: 82) 5. B型Ⅱ式夹砂罐 (V G3: 85) 6. 夹砂鼓腹红陶罐 (V H55: 7)  
 7. 磨光小陶罐 (V T86③: 076) 8. Ab型泥质罐 (V H57: 273) 9. Bb型泥质罐 (V G3: 37)  
 10. Aa型泥质罐 (V G3: 38) 11. Ba型泥质罐 (V G3: 44)

(图二二，10)。

Ab型：1件(V H57: 273)。灰陶，胎质较粗，手制，个体较小，侈口，方唇微内凹，颈微束，鼓腹平底，腹部有模糊绳纹痕。口径12、腹径12.8、底径8、高11厘米(图二二，8)。

B型：小口罐。依口沿及腹、底特征不同分二亚型。

Ba型：1件(V G3: 44)。黑皮灰陶，手制，圆唇，卷沿，鼓腹，下腹内收，平底微内凹，最大腹径靠上部，器表饰杂乱粗绳纹，并夹杂有横向划纹，内壁凹凸不平。口径19、腹径31.6、底径13.8、高30.4厘米(图二

二，11)。

Bb型：1件(V G3: 37)。灰陶，直口，圆唇，圆腹，平底，器表饰横向中绳纹。口径10、腹径14、底径4.2、高13厘米(图二二，9；图二一，3)。

磨光小陶罐 1件(V T86③: 076)。残，灰黑陶，手制，口微外侈，圆唇，鼓肩，腹内收，下腹残，通体抛光。口径8、残高6厘米(图二二，7)。

大口尊 55件，可复原1件。多为泥质陶，口部呈大喇叭形，折肩，口径大于肩径，下腹内收。依其体形大小不同分二型。

A型：31件。皆残，个体较大。依其颈、

腹部特征不同分二亚型。

Aa型：8件。颈部较短且较直，腹稍粗直。标本V T46⑤：32，灰陶，方唇外翻，唇面有绳索捆扎痕一周，近底部残，颈部饰一周凸弦纹，肩部饰二周凹弦纹及二道附加堆纹，并有对称的鸡冠状墨两个，上腹饰三周为一组的凹弦纹两组，下腹施弦断粗绳纹，内壁施麻点。口径41.8、肩径34.8、残高25.8厘米（图二三，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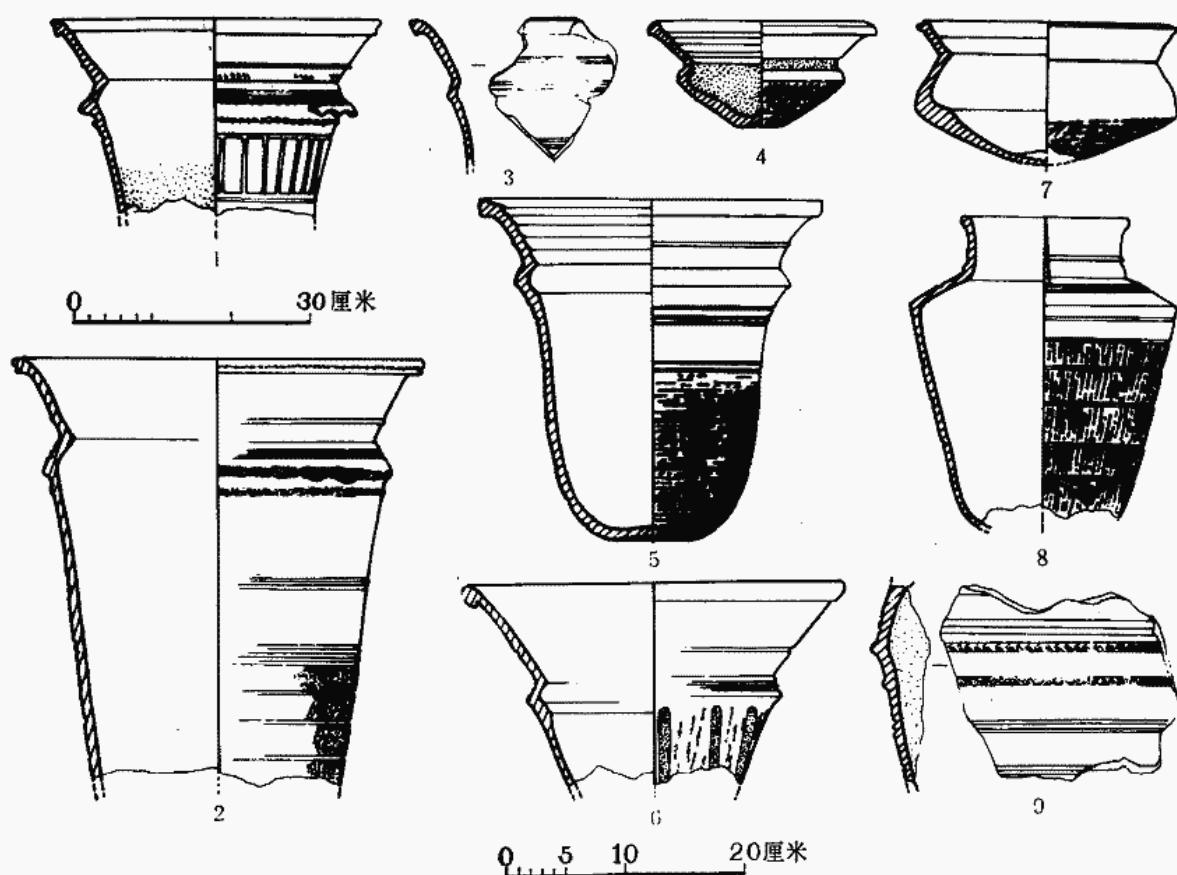
Ab型：23件。颈部较斜长，器腹较瘦，器表多经抛光。依其颈、肩、腹特征变化分二式。

I式：11件。颈相对较短，肩径较大，腹壁稍直。标本V H43：77，灰陶，方唇下勾，

唇面微凹，下腹残，颈饰凸弦纹一周，肩部饰凹弦纹、附加堆纹各二周，并有两个对称的鸡冠状墨，上腹部的二周凹弦纹之间饰窗棂纹，内壁施麻点。口径41.8、肩径34.8、残高25.8厘米（图二三，1）。

II式：12件。颈长，肩径小，腹壁明显内收。标本NT75③：016，灰陶，圆唇外卷，下部形成一尖锋且下勾，下腹残，颈部饰凹弦纹一周，肩部饰凹弦纹二周，上腹饰窗棂纹，窗棂纹之间有抹去的绳纹痕，腹内壁有细密的麻点纹。口径32、残高17.5厘米（图二三，6）。

B型：24件，可复原1件。个体较小，口径在30厘米以下，器表多经抛光。依其口径、



图二三 小双桥遗址商代陶器

1. Ab型I式大口尊 (V H43: 77)
2. Aa型大口尊 (V T46⑤: 32)
3. B型I式大口尊 (V T47④: 20)
4. 尊 (V H6: 17)
5. B型I式大口尊 (V G3: 59)
6. Ab型I式大口尊 (NT75③: 016)
7. 尊 (V H57: 1)
8. 小口尊 (V G3: 57)
9. 大口尊片 (V T109⑤: 55)

肩径的变化分二式。

I 式：22件，可复原1件。颈部相对较短且稍直，肩径较大，腹较粗。标本VG3：59，灰陶，方唇，凹圜底，沿面及颈部内侧有皱折状痕，器表颈部饰凸弦纹一周，上腹饰凹弦纹五周，下腹饰中粗绳纹。口径28.8、肩径23、底径6.5、高29.6厘米（图二一，4；图二三，5）。

II式：2件。皆残，口径大于肩径，长颈，腹壁内收甚。标本VT47④：20，灰陶，方唇外卷，唇缘下勾，下腹残，颈、肩及上腹各饰凹弦纹二周。残高12厘米（图二三，3）。

另有一大口尊腹片（VT109⑤：55），黑皮灰陶，肩部微鼓，腹略内收，器表碎蚌末及砂粒明显，似砂质陶，器表黑皮脱落，呈深灰色，肩部饰凹弦纹、附加堆纹各二周，上腹饰凹弦纹四周。残高6.5厘米（图二三，9）。

**小口尊** 1件（VG3：57）。黑皮褐陶，小口直颈，圆唇稍外侈，折肩斜平，腹斜内收，底残，颈、肩饰凸、凹弦纹数周，腹饰弦断粗绳纹，器表黑皮较薄，部分驳落。口径14、肩径22、残高26厘米（图二三，8）。

**尊** 2件，可复原1件。形如原始瓷尊，泥质红陶，大敞口，宽折沿，下腹内收，小凹圜底。标本NH6：17，圆唇，沿面有轮旋痕，折腹，腹饰松散绳纹，绳纹带麻刺。口径19、腹径13.6、底径4、高9厘米（图二三，4）。标本VH57：1，方唇，腹外凸，饰粗绳纹。口径21.5、腹径21.6、残高12厘米（图二三，7）。

**盆** 469件，可复原8件。盆是遗址中出土最多的器类，个别单位占出土器物的40%以上（见附表二）。多为泥质陶，陶土未经淘洗，个别器物胎内含少量细砂粒，一般为折沿，个别为卷沿。依器物腹部深浅不同分三型。

**A型**：306件，可复原6件。浅腹盆。依器物口沿特征不同分三亚型。

**Aa型**：105件，可复原2件。沿面上鼓，无凹槽。标本VH43：16，灰陶，折沿方唇，唇缘微下勾，腹壁内弧，平底微内凹，下腹饰弦断绳纹，内壁有凹弦纹三周，并施麻点。口径51.4、底径8、高16.8厘米（图二四，1）。

**Ab型**：69件，可复原1件。平折沿，沿面无凹槽。标本VH54：2，灰陶，方唇微下勾，唇面有一周绳索纹，上腹壁斜直，下腹弧收，近底残，腹饰中绳纹，内壁施麻点。口径32、残高12厘米（图二四，2）。标本VG3：25，黑皮灰陶，厚方唇，唇面有二周凹槽，口沿外侧有贴附泥条痕，沿面有刻符，呈“人”状，器表残留部分为素面。口径32、残高4厘米（图二四，3）。

**Ac型**：131件，可复原3件。折沿较平，沿面有一或二周凹槽。标本VH43：7，灰陶，圆方唇微下勾，沿面饰二周凹槽，上腹斜直，下腹弧收，凹圜底，下腹饰横向中绳纹，内壁有凸棱二周，并施麻点。口径38、高15.6厘米（图二四，4）。标本VG3：236，灰陶，圆唇，沿面近口部有一周凹槽，腹壁弧收，凹圜底，上腹饰凹弦纹二周，下腹及底饰中绳纹，内壁饰凹弦纹二周。口径37、底径6.5、高14.7厘米（图二四，5）。

另有一敛口浅腹盆（VH57：073），灰陶，折沿，方唇下勾，沿面微鼓，沿向里伸形成敛口，盆腹壁斜收，下部残，上腹饰凸弦纹二周，下腹为绳纹，内壁饰凹弦纹四周。口径23.5、残高8厘米（图二四，6）。

**B型**：158件，可复原1件。深腹盆，皆为宽折沿。依其沿面有无凹槽分二亚型。

**Ba型**：70件，可复原1件。沿面无凹槽。依口沿特征变化分三式。

I式：8件。皆残，唇部外翻，沿面微鼓。标本VH43：71，灰陶，方唇，折棱明显，腹外鼓，近底残，腹饰凹弦纹及中绳纹，内壁施麻点（图二四，7）。

II式：31件。皆残，沿面近唇部外折，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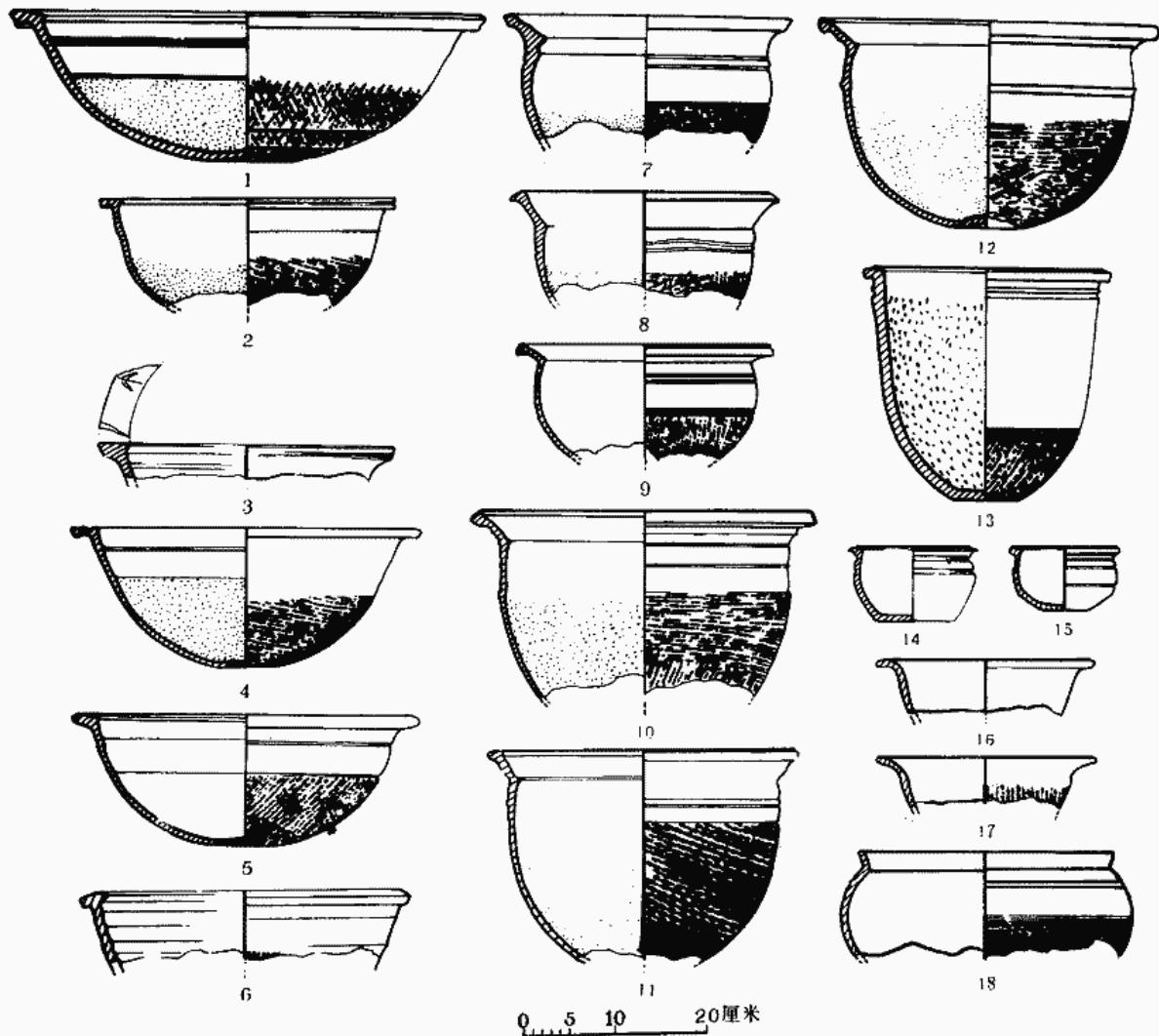
成一个小平台，沿面近平。标本 V T67⑤：26，灰陶，尖圆唇，上腹壁较直，下腹内收，底残，上腹有二周旋痕，下腹中绳纹较松散且乱，内壁施麻点。口径 29、残高 12 厘米（图二四，8）。

Ⅲ式：31 件，可复原 1 件。宽斜沿面近平。标本 V H34：27，灰陶，圆方唇下勾，唇面有一周凹痕，上腹外鼓，下腹弧收，器表

较光滑，制作较精细规整，上腹饰凹弦纹四周，下腹饰中绳纹。口径 28、残高 13.2 厘米（图二四，9）。

Bb 型：88 件。皆残，沿面有一周凹槽。依其唇沿变化分三式。

I 式：10 件。沿面近唇部外翻，沿面上鼓。标本 V H43：56，灰陶，方唇外翻，折棱明显，深腹，近底残，颈及上腹饰凹、凸弦



图二四 小双桥遗址商代陶器

1. Aa型盆 (VH43:16)
2. Ab型盆 (VH54:2)
3. Ab型盆 (VG3:25)
4. Ac型盆 (VH43:7)
5. Ac型盆 (VG3:236)
6. 盆 (VH57:073)
7. Ba型I式盆 (VH43:71)
8. Ba型I式盆 (V T67⑤:26)
9. Ba型II式盆 (VH34:27)
10. Bb型I式盆 (VH43:56)
11. Bb型II式盆 (VG3:46)
12. Bb型III式盆 (VG3:45)
13. C型盆 (VH43:57)
14. 篦形盆 (VH57:2)
15. 篦形盆 (VH57:49)
16. 卷沿黑皮陶盆 (V T84⑤:32)
17. 夹砂褐陶盆 (VH57:268)
18. 鼓腹盆形器 (VH28:38)

纹各一周，下腹饰中绳纹，内壁施麻点。口径 38、残高 20.8 厘米（图二四，10）。

I式：32件。沿面近唇部外折，形成一个小平台，沿面近斜平。标本 VG3：46，灰陶，圆方唇，沿面沟槽较深，折棱突出，上腹壁较直，下腹弧收，底残，上腹饰凸弦纹一周，下饰粗绳纹，绳纹带麻刺。口径 34、残高 23.6 厘米（图二四，11）。

II式：46件。沿面斜平。标本 VG3：45，灰陶，圆唇下部下勾，沿面沟槽较深，折棱突出，上腹较鼓，下腹弧收，底残，上腹饰凸弦纹一周，下饰粗绳纹，内壁施麻点。口径 37、底径 7.2、高 23 厘米（图二四，12；图二一，5）。

C型：5件，可复原1件。简腹盆，皆折沿方唇，腹壁深直。标本 VH43：57，灰陶，方唇微下勾，沿面微鼓，上腹壁深直，下腹弧收，平底，陶胎较厚，口沿下饰凹弦纹两周，下腹饰弦断粗绳纹，内壁施麻点，器表颜色不均，上部呈黑灰色，下部呈浅灰色。口径 40、底径 10、高 39 厘米（图二四，13；图二一，6）。

簋形盆 8件。皆残，泥质陶，陶胎较细，器表多经抛光，折沿，近口部有一周凹槽，形如簋的上半部。标本 VH57：49，灰陶，圆方唇，沿面较平，上腹壁较直，下腹内收，平底，腹饰凹弦纹三周。口径 12、底径 15、高 7.2 厘米（图二四，15）。标本 VH57：2，灰陶，尖圆唇，沿面微鼓，上腹较直，下腹内收，平底，颈及上腹有二周宽凹槽。口径 14.4、底径 8.8、高 8.4 厘米（图二四，14；图二五，1）。

卷沿黑皮陶盆 2件。皆残，标本 VT84⑤：32，泥质黑皮黑灰陶，陶土细腻，胎质疏松，卷沿圆唇，腹壁斜收，下腹残，素面。口径 24、残高 6 厘米（图二四，16）。

夹砂褐陶盆 1件（VH57：268）。夹细砂褐陶，大口外敞，圆唇，下腹残，粗绳纹较模糊。口径 28、残高 5.8 厘米（图二四，

17）。

鼓腹盆形器 1件（VH28：38）。泥质灰陶，口微外侈，卷沿近折，腹圆鼓，下腹残，器表有烧涨鼓起的疤痕若干，上腹饰凹弦纹两周，下腹中绳纹横行。口径 28、残高 12 厘米（图二四，18）。

钵 9件。皆残，泥质陶，皆手制，一般为敞口，浅腹，圈底。标本 VG3：86，黑皮灰陶，贴唇，唇面有凹痕，底残，器表饰中绳纹。口径 30.8、残高 8 厘米（图二六，1）。

刻槽盆 17件，可复原1件。泥质灰陶，一般为宽折沿，腹壁微鼓；下收为圈底，内壁有竖行或斜行刻槽若干。标本 VG3：43，方唇下勾，沿面微鼓，折棱凸出，器表饰中粗绳纹。口径 30、高 18.4 厘米（图二六，2）。

中柱盆 16件，可复原2件。皆泥质陶，一般为折沿，腹壁斜直，浅腹，大平底，底中部有一中空的圆柱，柱顶盖帽呈弧形。依沿面有无凹槽分二型。

A型：5件，可复原1件。沿面无凹槽。标本 VH50：9，黑皮灰陶，方唇，平底微上斜，中柱残失，器表饰凹弦纹两周，内外皆有明显的轮旋痕。口径 31、底径 11.8、高 8.6 厘米（图二六，3）。

B型：11件，可复原1件。沿面有凹槽。依沿面特征不同分二亚型。

Ba型：5件，可复原1件。沿面上鼓。标本 VH53：16，灰陶，方唇，唇面微凹，腹壁微弧，底片包制腹片痕迹明显，底中部立柱中空，柱顶盖帽圆弧，腹饰中粗绳纹，绳纹较模糊，柱帽饰凹弦纹及涡纹，器腹内壁有二周凹痕。口径 49、底径 32.9、高 15 厘米（图二六，9；图二五，2）。

Bb型：6件。皆残，平折沿。标本 VG3：8，黑皮褐陶，方唇微下勾，沿面有凹槽两周，大平底微上斜，中柱靠上部外张，柱顶盖帽残失，器表素面，内壁有凹弦纹四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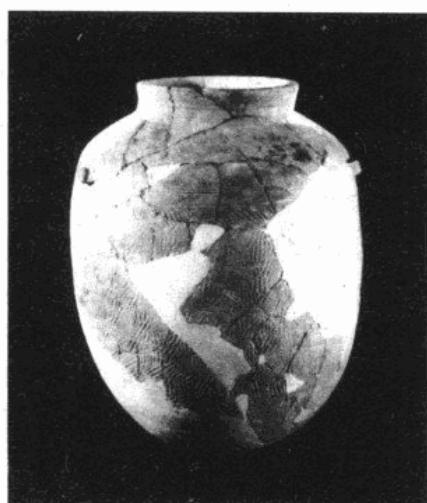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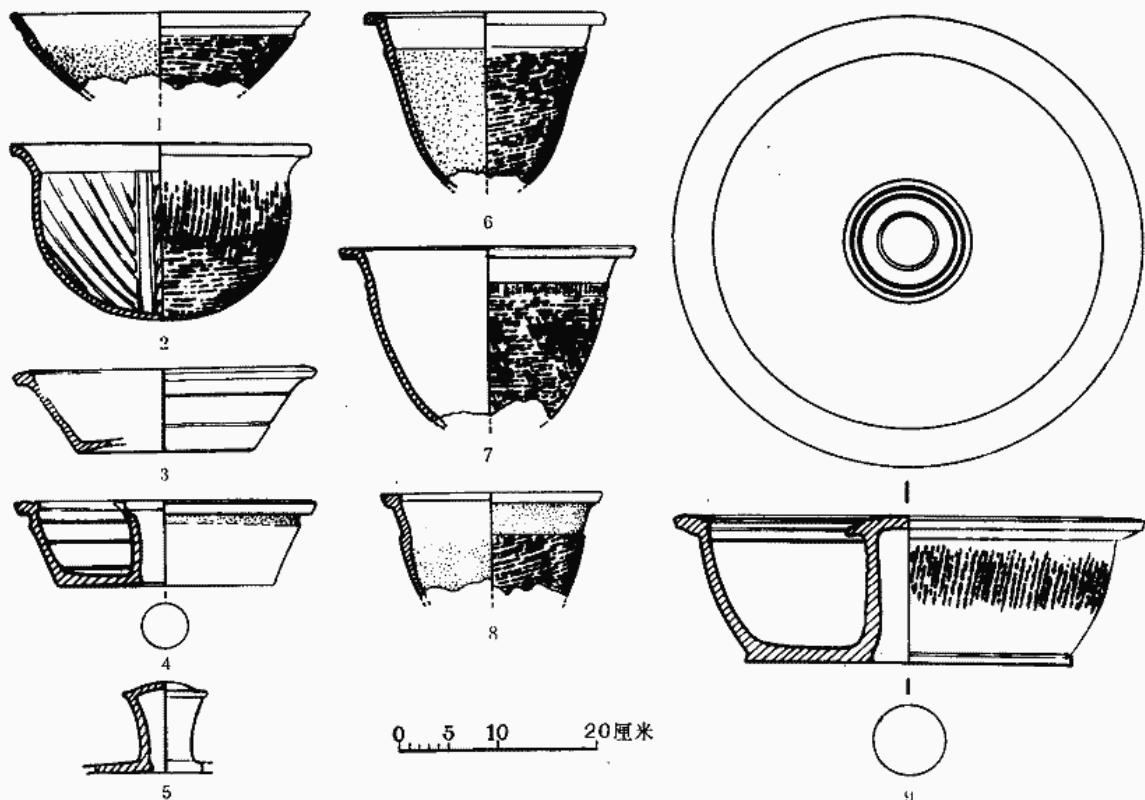
5



6

图二五 小双桥遗址商代陶器

1. 篦形盆 (V H57 : 2)
2. Ba 型中柱盆 (V H53 : 16)
3. Bb 型中柱盆 (V G3 : 8)
4. Ba 型 I 式筐 (V T109⑤ : 1)
5. Aa 型瓮 (V H56 : 16)
6. B 型 I 式瓮 (V G3 : 237)



图二六 小双桥遗址商代陶器

1. 钵 (VG3: 86) 2. 刻槽盆 (VG3: 43) 3. A型中柱盆 (NH50: 9) 4. Bb型中柱盆 (VG3: 8)  
5. 中柱盆柱 (VG3: 9) 6. Aa型瓶 (VH34: 28) 7. Ab型瓶 (VG3: 4) 8. B型瓶 (VG3: 27)  
9. Ba型中柱盆 (VH53: 16)

口径 20、底径 20、高 8.8 厘米 (图二六, 4; 图二五, 3)。

另有一中柱盆的中柱 (VG3: 9), 灰陶, 柱上部外张, 顶有弧形盖帽, 素面。高 9.6 厘米 (图二六, 5)。

瓶 8 件。皆残, 泥质陶, 折沿, 腹壁斜收, 深腹, 底皆残。依口部特征不同分二型。

A型: 7 件。敞口或直口。依沿面特征不同分二亚型。

Aa型: 3 件。折沿较平, 沿面有一周凹槽。标本 VH34: 28, 黑皮灰陶, 方唇下勾, 底残, 上腹有凹痕一道, 下腹中绳纹横行, 内壁戳印小坑点。口径 24、残高 17 厘米 (图二六, 6)。

Ab型: 4 件。沿面微鼓, 无凹槽。标本

VG3: 4, 灰陶, 方唇微下勾, 底残, 上腹有一周折痕, 下饰粗绳纹。口径 30、残高 17.6 厘米 (图二六, 7)。

B型: 1 件 (VG3: 27)。灰陶, 口部微敛, 方唇, 沿面微鼓, 下腹残, 器表粗绳纹横行, 内壁施小麻点。口径 22、残高 10.8 厘米 (图二六, 8)。

簋 67 件, 可复原 5 件。泥质陶, 陶质多较细, 部分器物经抛光处理。依口沿特征不同分二型。

A型: 49 件, 可复原 3 件。直口或口微敛, 折沿。依其口沿装饰不同分二亚型。

Aa型: 48 件, 可复原 3 件。口沿到上腹部无兽面耳。依其腹部特征变化分二式。

I式: 13 件。皆残, 上腹较直, 下腹斜

收。标本 V T109⑤：2，黑皮灰陶，直口，折沿近平，圆方唇，下腹残，上腹饰凸凹弦纹及卷云纹，近底部饰模糊绳纹，并有旋痕。口径 24、残高 8.6 厘米（图二七，1）。

I 式：35 件，可复原 3 件。上腹较直，下腹外张，呈垂腹。标本 V T232④：12，黑皮褐陶，口微敛，圆唇，沿面斜平，下腹微外张，底部弧收近平，圈足较高且直，上腹及圈足饰凹、凸弦纹数周。口径 28、圈足径 18、高 14.8 厘米（图二七，2）。标本 V H57：093，灰陶，口微敛，圆唇，沿面窄平，腹靠下部较鼓，底部近平，圈足矮且外撇，上腹饰凹弦纹一周，下腹饰中绳纹。口径 16、圈足径 11.2、高 11.6 厘米（图二七，3）。

Ab 型：1 件（V H57：028）。灰陶，陶胎较粗，方唇，上腹较直，下腹残，器物口沿到上腹处有兽面耳，兽面耳处可见砂粒痕，上腹饰饕餮纹，其下饰凹弦纹数周。残高 5.5 厘米（图二七，9）。

B 型：18 件，可复原 2 件。侈口，折沿或卷沿。依口沿到上腹部装饰不同分二亚型。

Ba 型：15 件，可复原 2 件。无兽面耳。依口沿及腹部特征变化分二式。

I 式：7 件，可复原 1 件。沿面外卷，束颈，腹靠下部外鼓。标本 V H24：11，黑灰陶，卷沿近折，圆唇，底残，沿外侧饰凸弦纹一周，颈及下腹饰凹弦纹各一周，底饰中绳纹。口径 26、残高 11 厘米（图二七，6）。

I 式：8 件，可复原 1 件。宽折沿，上腹较直或稍鼓，下腹内收。标本 V T109⑤：1，灰陶，方唇，唇面有麦粒状痕一周，沿面斜平，上腹稍直，下腹弧收，底部近平，圈足高且较直，器体较大，腹及圈足饰凹弦纹数周，腹表有刻符呈“卜”状。口径 46、圈足径 28、高 20.4 厘米（图二五，4）。标本 V T109⑤：51，黑皮灰陶，方唇微下勾，沿面微凹，弧腹，底平，圈足外撇，上腹饰凸弦纹一周，器底有隐约的绳纹痕，圈足饰凸弦纹一周，通体磨光。口径 20、圈足径 12、高 12.5 厘米

（图二七，5）。

Bb 型：3 件。皆残，口颈部位有兽面耳。标本 V G3：214，灰陶，侈口，折沿方唇，唇面有一周凹痕，沿面微鼓，腹外鼓，圈足残，上腹饰凹弦纹二周。口径 26、残高 7.5 厘米（图二七，7）。

簋圈足 32 件。皆残。依其高矮不同分三型。

A 型：16 件。高圈足。标本 V H29：27，黑皮灰陶，底较外撇，上饰二周凹弦纹。底径 28、残高 6.6 厘米（图二七，8）。

B 型：15 件。矮圈足。标本 V H57：081，黑皮灰陶，圈足较直，器表经抛光处理。圈足径 16、残高 4.8 厘米（图二七，10）。

C 型：1 件（V G3：208），黑皮灰陶，下腹壁较直，近底折收，底近平，圈足极矮，簋底饰绳纹。圈足径 12、残高 2.8 厘米（图二七，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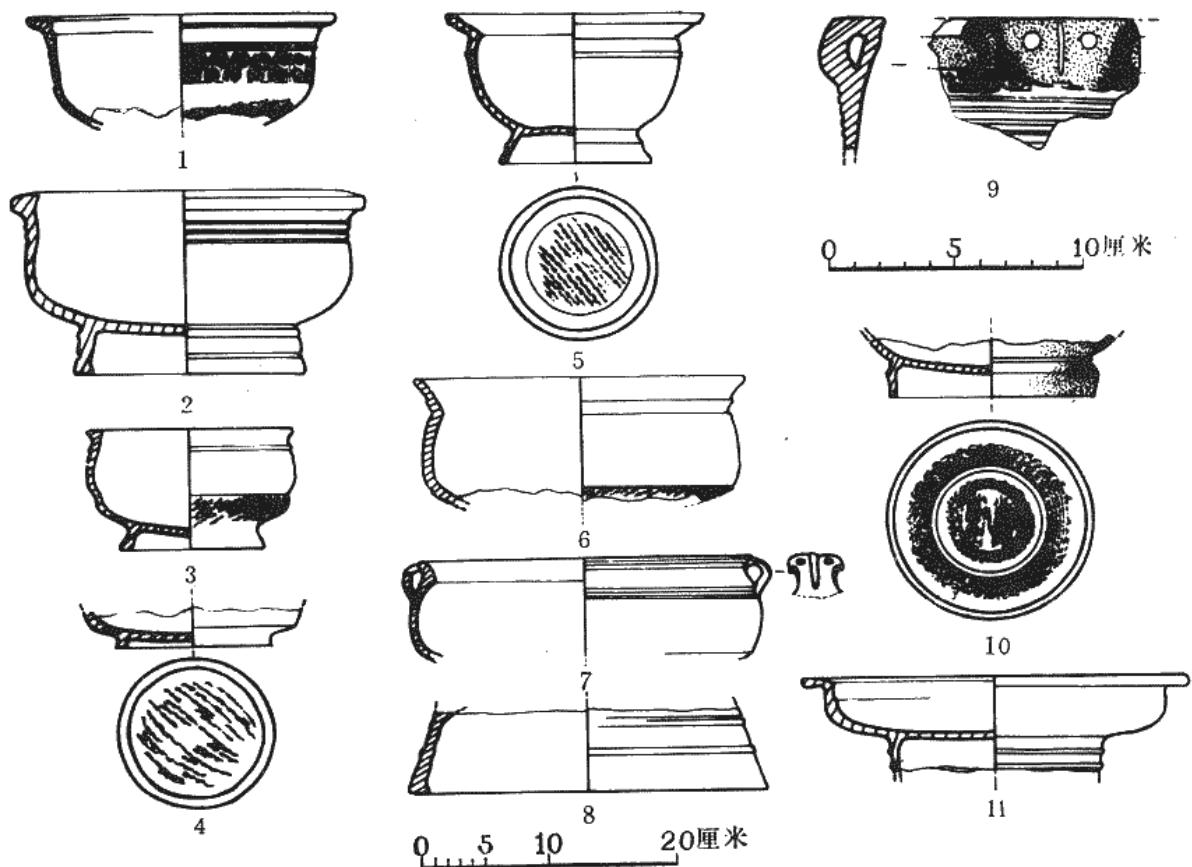
盘 1 件（V H34：33）。黑皮灰陶，直口，折沿，方唇，沿面微鼓，盘腹上部较直，近底弧收，底部较平，圈足较直，下部残，圈足饰凸弦纹二周。口径 30、残高 7.4 厘米（图二七，11）。

豆 27 件，可复原 4 件。泥质陶。依腹部与圈足特征不同分三型。

A 型：10 件。皆残，假腹豆，直口，折沿，上腹较直，下腹弧收，盘底微圜。依假腹与豆盘夹角大小的不同分三亚型。

Aa 型：3 件。假腹外张，内与盘底夹角较大。标本 V T86⑥：83，灰陶，方唇，沿面较平，有刻划符号呈“卜”状，盘腹较深，假腹以下残，盘腹表面饰凸弦纹一周。口径 14、残高 4.2 厘米（图二八，1）。

Ab 型：3 件。假腹顺豆盘外壁下行，内与盘底夹角较小。标本 V H57：0110，灰陶，圆唇，沿面微鼓，盘腹较深，假腹与圈足分界明显，圈足下部残，盘腹饰凹弦纹二周。口径 18、残高 6.8 厘米（图二八，3）。标本 V H55：8，灰陶，圆唇，沿面微鼓，有刻划符



图二七 小双桥遗址商代陶器

- |                        |                         |                        |
|------------------------|-------------------------|------------------------|
| 1. Aa型Ⅰ式簋 (V T109⑤: 2) | 2. Aa型Ⅱ式簋 (V T232④: 12) | 3. Aa型Ⅲ式簋 (V H57: 093) |
| 4. C型簋圈足 (VG3: 208)    | 5. Ba型Ⅰ式簋 (V T109⑤: 51) | 6. Ba型Ⅰ式簋 (V H24: 11)  |
| 7. Bb型簋 (VG3: 214)     | 8. A型簋圈足 (VH29: 27)     | 9. Ab型簋 (V H57: 028)   |
| 10. B型簋圈足 (V H57: 081) | 11. 盘 (V H34: 33)       |                        |

号呈“匚”状，盘腹较深，假腹以下残，盘腹饰凸弦纹二周。口径 16、残高 4.8 厘米（图二八，2）。

Ac 型：4 件。假腹稍内收，内与盘底夹角小。标本 V H57: 0114，褐陶，无沿平唇，假腹与圈足分界不甚明显，圈足下部残，盘腹饰凹弦纹二周。口径 16、残高 5.8 厘米（图二八，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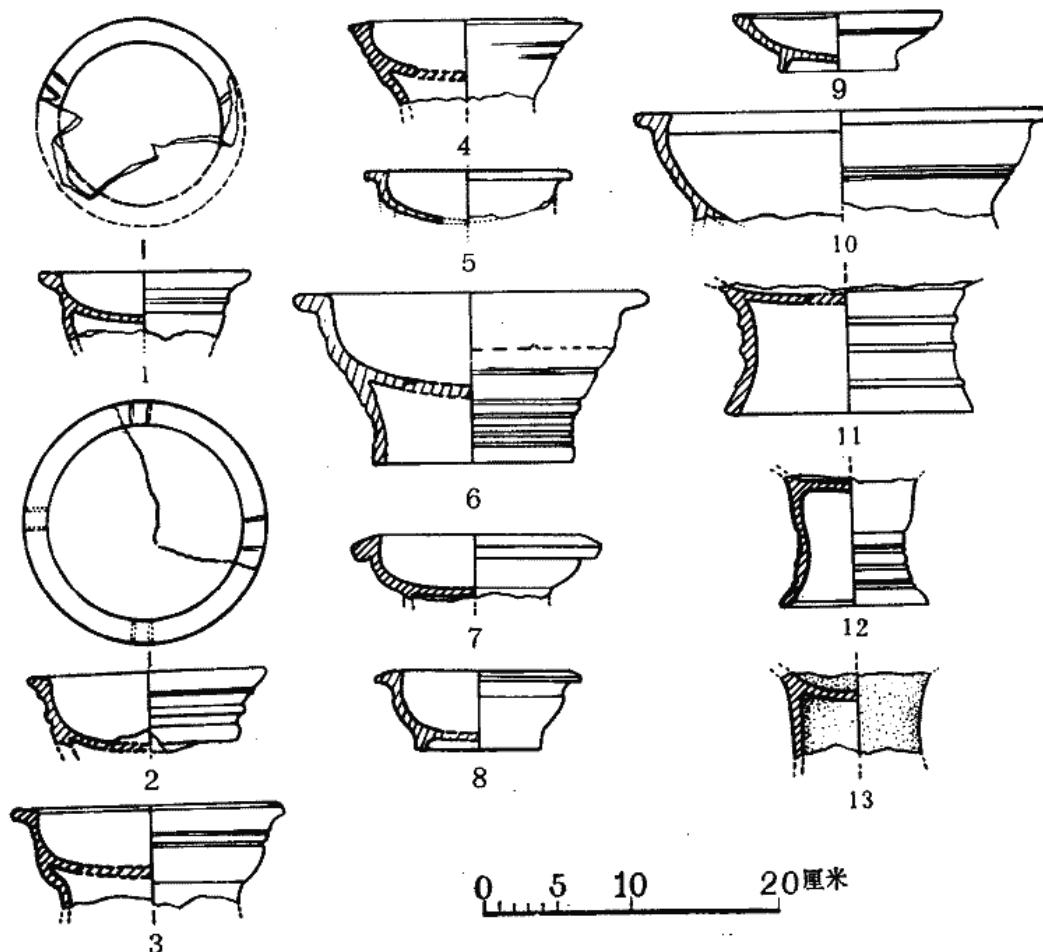
另有假腹豆盘（V H57: 016），黑皮灰陶，平折沿，方唇微下勾，盘腹较浅，圈底，圈足残，素面，制作精致。口径 14、残高 3.6 厘米（图二八，5）。

B 型：16 件，可复原 3 件。真腹豆，直口，折沿。依沿面及盘腹与圈足结合处特征

不同分二亚型。

Ba 型：4 件，可复原 1 件。平折沿，弧腹较深，盘外壁与圈足分界不甚明显。标本 V H57: 0217，灰陶，圆唇，圈底，圈足顺盘壁外侧下行，中部稍内收，下部较直，盘腹及圈足饰凹弦纹数周。口径 20、圈足径 13、高 11.6 厘米（图二八，6）。

Bb 型：12 件，可复原 2 件。折沿，盘上腹壁较直，下腹弧形折收，腹较浅，圈足内收且与盘腹外壁分界明显。标本 V H57: 20，灰陶，尖圆唇，沿面微鼓，圈足较直，下部残后经磨平再次使用，素面。口径 14、高 5.4 厘米（图二八，8）。标本 V T84④: 4，灰陶，方唇下勾，沿面斜平，盘底近平，圈足残，经



图二八 小双桥遗址商代陶器

1. Aa型豆 (V T86⑧: 83) 2. Ab型豆 (V H55: 8) 3. Ab型豆 (V H57: 0110) 4. Ac型豆 (V H57: 0114)  
 5. 豆盘 (V H57: 016) 6. Ba型豆 (V H57: 0217) 7. Bb型豆 (V T84④: 4) 8. Bb型豆 (V H57: 20)  
 9. C型豆 (V T66④: 22) 10. 敛口豆盘 (V H57: 084) 11. A型豆圈足 (V H16: 27)  
 12. B型豆圈足 (V H57: 209) 13. 豆圈足 (V H16: 29)

磨平后再次使用，陶质疏松易碎，素面。口径 16.8、高 4.5 厘米（图二八，7）。

C型：1件（V T66④: 22）。黑皮褐陶，敞口，方唇外斜，浅弧腹，矮圈足微外撇，豆盘饰凹弦纹一周。口径 14、底径 8、高 4 厘米（图二八，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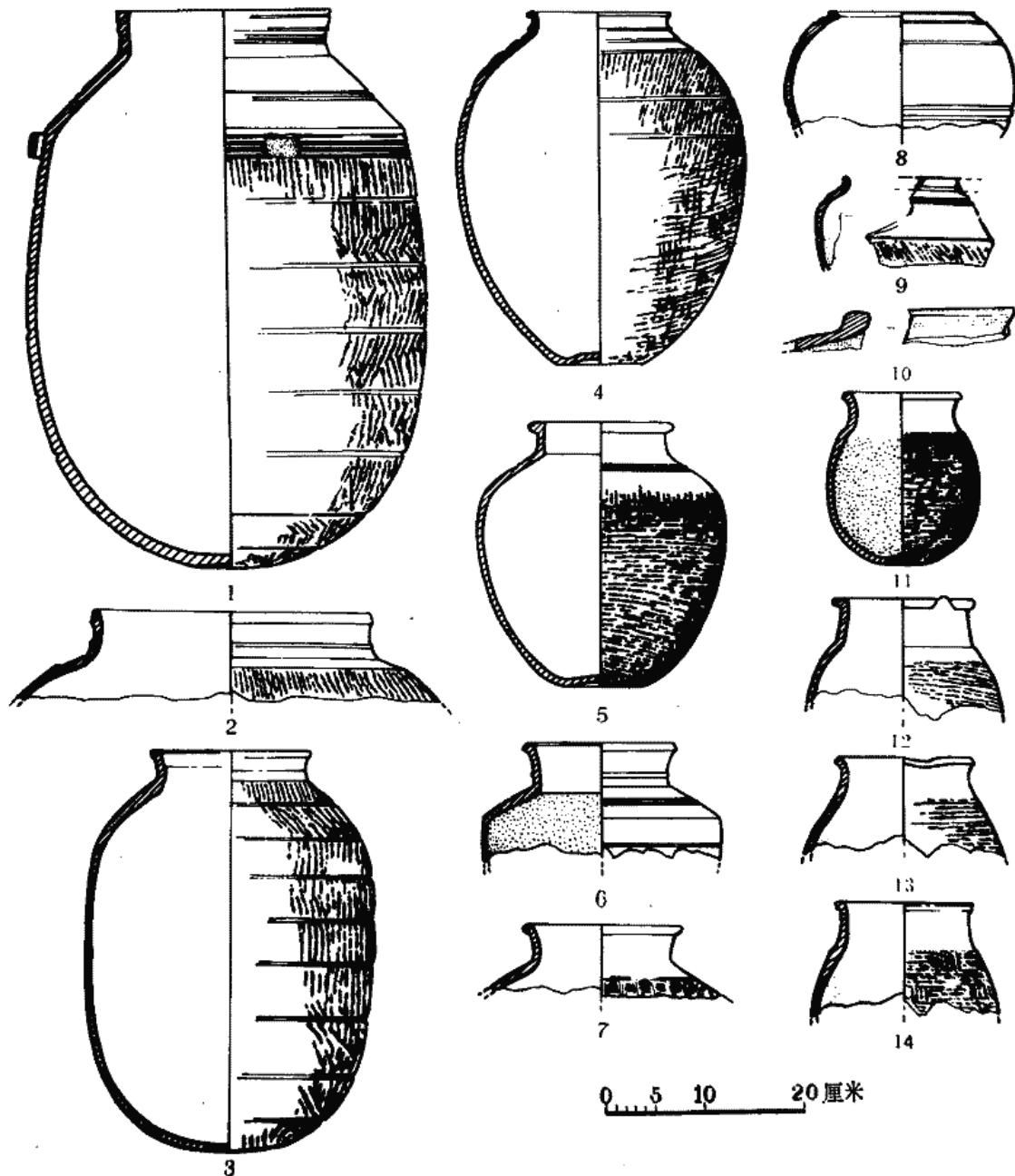
敛口豆盘 2 件。标本 V H57: 084，黑皮灰陶，敛口，平折沿，方唇，弧腹较深，盘底及圈足残，盘腹饰凹弦纹二周。口径 28、残高 7 厘米（图二八，10）。

豆圈足 7 件。皆残。依其高低不同分二型。

A型：2 件。圈足较矮。标本 V H16: 27，灰陶，圈足上部外张，中部稍收，豆座外侈呈喇叭形，上饰三周凸弦纹。圈足径 16、残高 8.4 厘米（图二八，11）。

B型：5 件。高圈足。标本 V H57: 209，黑皮灰陶，上部较直，中部稍收，豆座略呈喇叭形，豆座底部斜平，器表有驳蚀痕，并饰凸凹弦纹数周。圈足径 10、残高 9 厘米（图二八，12）。

另有一豆圈足（V H16: 29），夹砂黑皮褐陶，夹灰心，盘底呈圆形，圈足上部较瘦直，下部残，器表素面，有剥蚀痕。残高 5.5



图二九 小双桥遗址商代陶器

1. Aa型瓮(VH56: 16)    2. Ab型瓮(VH20: 14)    3. Ac型瓮(VH43: 78)    4. B型I式瓮(VG3: 237)  
 5. B型I式瓮(VH56: 17)    6. B型II式瓮(VG3: 151)    7. B型II式瓮(VH57: 3)    8. C型I式瓮(VH53: 51)  
 9. C型I式瓮(VG3: 176)    10. C型II式瓮(VH6: 73)    11. A型I式尊(VT84⑥: 21)    12. A型I式尊(VH24: 4)  
 13. B型I式尊(VG3: 193)    14. B型II式尊(VG6: 36)

厘米(图二八, 13)。

瓮 139件, 可复原5件。多为泥质陶。

依口沿及颈部特征不同分三型。

A型: 31件, 可复原2件。大口高领瓮。

据唇部特征不同分三亚型。

Aa 型：2 件，可复原 1 件。直口平唇。标本 NH56：16，灰陶，直颈，斜肩微折，横置两个不对称的扁平状桥形耳，深腹较平，下腹弧收，底微内凹，领及肩部饰凸、凹弦纹数周，腹饰弦断绳纹，绳纹较粗。口径 21、肩径 36、腹径 40、底径 5、高 56 厘米（图二九，1；图二五，5）。

Ab 型：6 件。皆残，口微外侈，贴唇。标本 VH20：14，灰陶，肩微圆鼓，肩以下残，颈饰凸弦纹一周，颈肩交界处及肩部饰凹弦纹各一周，肩饰整齐的竖向中绳纹。口径 28、残高 9 厘米（图二九，2）。

Ac 型：23 件，可复原 1 件。口外侈，唇外翻。标本 VH43：78，灰褐陶，圆唇，唇内有一周凹痕，领较高，斜溜肩，腹较深，下部内收，底微外凸，颈部饰凹弦纹一周，肩及腹、底饰弦断粗绳纹。口径 24、肩径 34、腹径 42、高 60 厘米（图二九，3）。

B 型：103 件，可复原 3 件。小口有领瓮。依肩部变化分三式。

I 式：32 件，可复原 2 件。斜溜肩。标本 VG3：237，灰陶，圆方唇外翻，矮领，上腹外鼓，下腹弧收，底微内凹，颈部饰凸弦纹一周，颈、肩交接处及肩部各饰凹弦纹一周，上腹饰弦断绳纹，中下腹及底部饰中绳纹。口径 14、腹径 22.8、底径 8、高 35.5 厘米（图二九，4；图二五，6）。

II 式：53 件，可复原 1 件。鼓肩。标本 NH56：17，灰陶，直领，圆唇外折，肩微鼓，下腹内收，凹圜底，肩饰凹弦纹二周，腹底饰中绳纹。口径 14.4、肩径 28.8、底径 7.8、高 26.4 厘米（图二九，5）。

III 式：18 件。皆残，广肩。标本 VG3：151，灰陶，口微外侈，方唇，高直领，广肩斜且微折，下腹残，颈饰凸弦纹一周，肩及上腹饰凹弦纹三周，内壁施细密的麻点。口径 15.4、肩径 24、残高 11.6 厘米（图二九，6）。标本 VH57：3，灰陶，圆唇外折，口微

外侈，高领，肩斜平，肩以下残，颈饰一周凹弦纹及一周云雷纹。口径 16、残高 7 厘米（图二九，7）。

C 型：5 件。皆残，平口无领瓮。依其肩部变化分三式。

I 式：2 件。溜肩。标本 VH53：51，黑皮深灰陶，口内敛，无领，方唇，唇面有一周凹槽，圆鼓腹，下腹残，肩及腹饰凹弦纹四周，通体磨光。口径 14、腹径 23、残高 12 厘米（图二九，8）。

II 式：2 件。鼓肩。标本 VG3：176，灰陶，尖圆唇外折，上腹斜直，下腹残，肩饰凹弦纹四周，腹部有一周凹痕，下为中绳纹。残高 9 厘米（图二九，9）。

III 式：1 件（NH6：73）。灰陶，厚圆唇外翻，广肩，肩以下残，内壁施麻点。残高 3.6 厘米（图二九，10）。

算 103 件，可复原 1 件。泥质陶，口部多有手捏痕，束颈，圆腹。依领及肩部特征不同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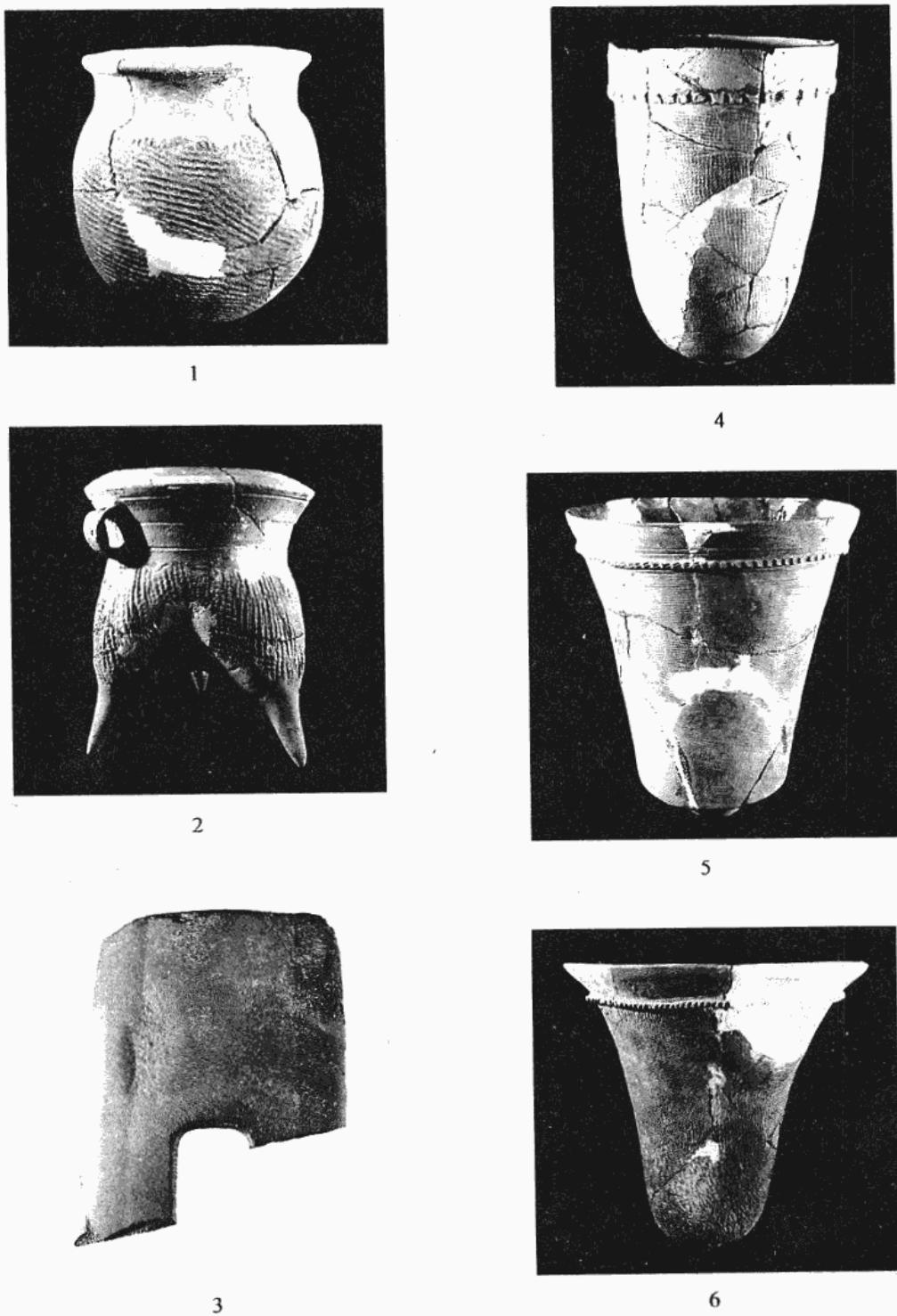
A 型：86 件，可复原 1 件。领、肩分界比较明显。依口唇部位变化分二式。

I 式：65 件，可复原 1 件。唇部外侈或外翻。标本 VT84⑥：21，黑皮灰陶，圆唇外翻，下腹微鼓，凹圜底，器表饰粗绳纹，内壁施麻点，陶土较细，胎质细密，易破碎。口径 12、腹径 15.8、底径 4、高 7.4 厘米（图二九，11；图三〇，1）。

II 式：21 件。皆残，唇部外卷或外折，并在上部形成一个小平台。标本 VH24：4，灰陶，圆方唇外折，领部高直，鼓腹，腹以下残，颈肩分界处有一周凹痕，腹饰横向中绳纹。口径 14、残高 10.5 厘米（图二九，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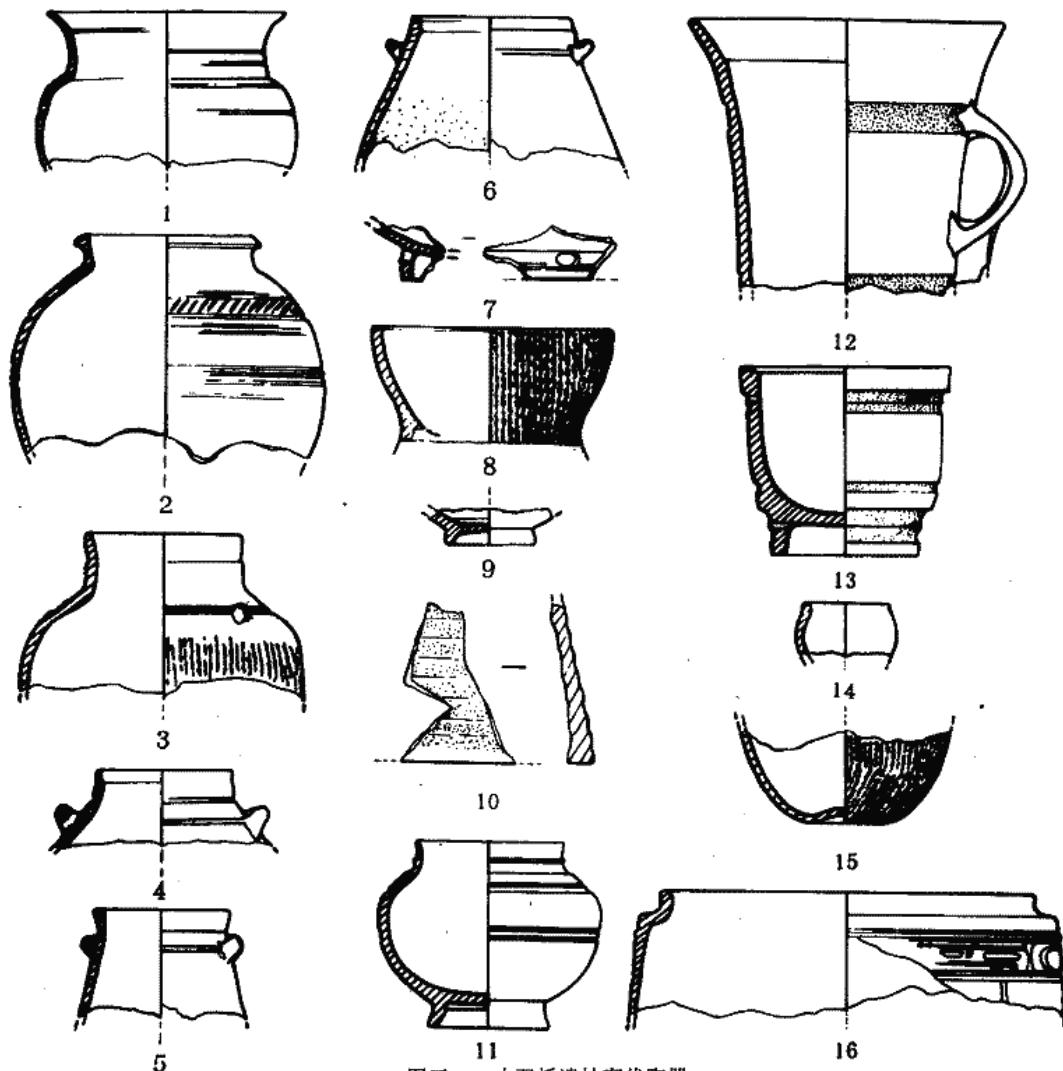
B 型：27 件。皆残，领肩分界不明显，溜肩。依口唇部位变化分二式。

I 式：19 件。唇部外侈。标本 VG3：193，灰陶，圆唇，唇部手捏痕较重，圆鼓腹，下残，器表有烧涨鼓起的蜂窝状疤痕若干，肩、腹饰横向中绳纹，内壁施小麻点。口径 14、残



图三〇 小双桥遗址商代遗物

1. A型Ⅰ式笄 (V T84⑥: 21)    2. 陶壘 (V T68④: 12)    3. Ab型长方形穿孔石器 (NH16: 2)  
 4. Aa型大型缸 (NT154④: 4)    5. Ab型大型缸 (NT174④: 7)    6. A型Ⅰ式小型缸 (V H43: 21)



图三一 小双桥遗址商代陶器

1. A型壶 (V H21: 3) 2. Ba型壶 (V H48: 31) 3. Bb型壶 (V G3: 178) 4. Bc型壶 (V G3: 171)  
 5. Bd型壶 (V G4: 14) 6. C型壶 (V H6: 32) 7. 壶圈足 (V G3: 210) 8. 圈足器片 (V H29: 33)  
 9. 小圈足 (V G3: 209) 10. 器座 (V T85⑤: 4) 11. 瓶 (V G3: 14) 12. 杯 (V G4: 10)  
 13. 杯 (V H57: 23) 14. 敞口小陶器 (V H52: 61) 15. 器底 (V H57: 0185) 16. 瓶 (V H12: 22)  
 (1—10、14—16为1/6, 余为1/3)

高10厘米(图二九, 13)。

I式: 8件。唇部外折, 并在上部形成一小平台。标本V G6: 36, 灰陶, 方唇微下勾, 唇面有一周凹槽, 领较高直, 下腹残, 器表饰中绳纹, 内壁施小麻点。口径14、残高11.2厘米(图二九, 14)。

壶 10件。皆残。根据口部特征不同分三型。

A型: 1件(V H21: 3)。敞口高领壶,

夹细砂灰陶, 尖圆唇, 领部较高, 圆鼓腹, 腹以下残, 器表饰凹弦纹数周, 领内壁有凹弦纹一周。口径18、残高12厘米(图三一, 1)。

B型: 7件。直口有领壶。泥质陶。据领、肩特征不同分四亚型:

Ba型: 1件(V H48: 31)。灰陶, 小口, 方唇, 唇缘外伸, 溜肩, 圆腹下部残, 肩部饰凹弦纹并间有不规则的平行刻槽痕, 腹饰

凹弦纹四周。口径 12.5、腹径 24、残高 17 厘米（图三一，2）。

Bb 型：2 件。鼓肩。标本 VG3：178，灰陶，高领，尖圆唇，下腹残，肩部有耳残痕，领饰凹弦纹二周，腹饰粗绳纹。口径 12、残高 12.6 厘米（图三一，3）。

Bc 型：2 件。斜肩较宽。标本 VG3：171，灰陶，圆唇，领靠唇部有凹痕，领肩交接处有横置的桥形耳，肩以下残，领及领肩交接处各饰凹弦纹一周。口径 10、残高 5.6 厘米（图三一，4）。

Bd 型：2 件。直口，肩部消失，领下外张成腹。标本 VG4：14，灰褐陶，方唇较平，领下横置扁平贯耳两个，腹微鼓，下腹残，领下部有凹、凸弦纹各一周。口径 10、残高 8.2 厘米（图三一，5）。

C 型：2 件。敛口无领壶。标本 NH6：32，泥质灰陶，敛口方唇，唇面微内凹，唇内有一周凹槽，口下部有两个对称的横置贯耳，下腹残，口下饰凹弦纹一周。口径 12、残高 10.8 厘米（图三一，6）。

壶圈足 10 件。皆残。标本 VG3：210，黑皮灰褐陶，壶底较平，圈足较矮，且上部外张，下部较直，圈足上部近壶底处有圆角长方形镂孔，壶底有三周旋痕，圈足中部饰凹弦纹一周。残高 4 厘米（图三一，7）。

瓶 3 件，可复原 1 件。泥质陶。标本 VG3：14，黑皮褐陶，直口圆唇，鼓腹，底微圆，下附高圈足，由口及底陶胎逐渐加厚，颈饰凸弦纹一周，肩、颈各饰凹弦纹二周，通体磨光。口径 5.6、腹径 8.3、底径 4.5、高 7 厘米（图三一，11）。标本 VH12：22，黑皮灰陶，直口，圆方唇，折肩，上腹较直，下腹残，上腹部凹、凸弦纹之间饰饕餮纹，已有变形，下饰竖向划纹。口径 28、肩径 31.5、残高 9.2 厘米（图三一，16）。

杯 3 件，可复原 1 件。标本 VH57：23，泥质灰黑陶，口微外侈，沿面斜直，上腹壁近平，下腹弧收，底微圆，下附圈足，圈足

较直，口唇下部有长方形小孔，其下为一周宽凹槽，下腹及圈足各有一周宽凹槽，圈足近杯底部有圆形穿孔。口径 8、底径 5.4、高 8 厘米（图三一，13）。标本 VG4：10，泥质黑陶，口微敞，圆唇，腹壁较直，下部残，器侧有一扁平状桥形銎，銎下有一断面略呈梯形的坠子，通体磨光。口径 12、残高 10.5 厘米（图三一，12）。

圈足器片 1 件（NH29：33）。夹砂黑皮灰陶，手制，口微敞，斜平唇，弧腹，底及圈足残，表饰中绳纹。口径 18、残高 8 厘米（图三一，8）。

小圈足 1 件（VG3：209）。泥质黑皮褐陶，手制，器底较平，圈足极矮，微外撇，素面，器底内壁有涡状旋痕。底径 7、残高 2 厘米（图三一，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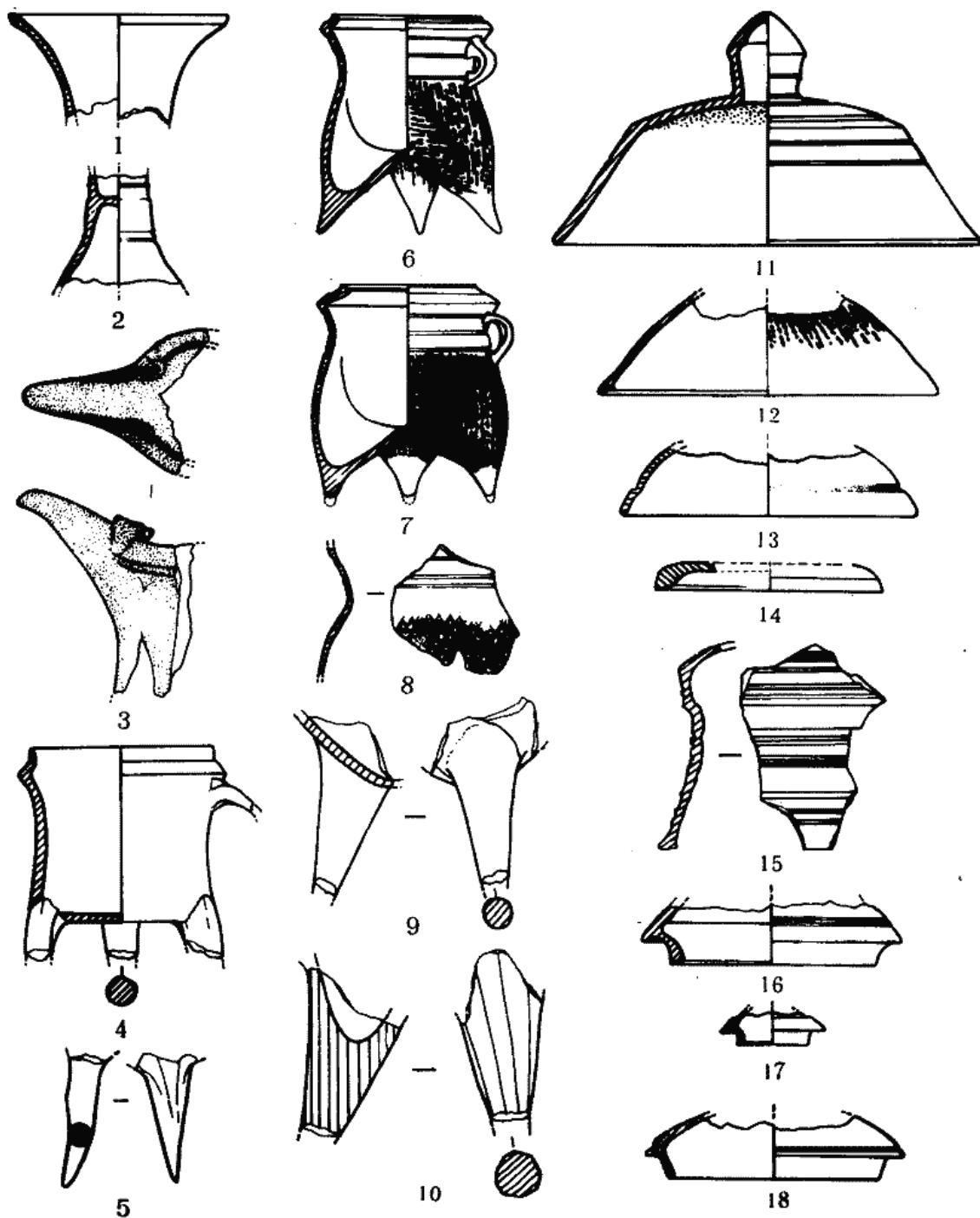
器座 1 件（VT85⑤：4）。泥质灰陶，壁斜直，座底较平，个体较大，上部残，器内外壁凹凸不平，似瓦纹状。残高 12 厘米（图三一，10）。

敛口小陶器 3 件。皆残。标本 VH52：61，泥质灰陶，轮制，敛口圆唇，鼓腹，底残，素面。口径 6.5、残高 4.1 厘米（图三一，14）。

器底 发现较多。标本 VH57：0185，黑皮褐胎夹灰心，细砂陶，凹圜底，胎质厚重，器表饰中绳纹。底径 7.6、残高 7 厘米（图三一，15）。

觚 9 件。皆残，泥质陶，未见完整器。标本 VH12：12，黑皮褐陶，仅残留腰部及其上下部分，腰内束，圈足外张，腰及圈足饰凹、凸弦纹数周。残高 10 厘米（图三二，2）。标本 VT109⑤：52，灰陶，大敞口，方唇，腰以下残，残留部分为素面。口径 10、残高 5 厘米（图三二，1）。

爵 14 件。皆残，夹细砂灰陶，手制，一般为直口并呈子母口状，前端有流，无尾，折肩，器侧有一扁平状桥形耳，平底，三锥足，素面。标本 VG3：221，流口相交处有两个泥



图三二 小双桥遗址商代陶器

1. 额 (V T109⑤: 52) 2. 额 (V H12: 12) 3. 罂 (VG3: 221) 4. 罂 (V H57: 243) 5. 罂足 (V H57: 296)  
 6. 壶 (V T68④: 12) 7. 壶 (NT196③: 01) 8. 壶 (V H57: 235) 9. 鼎足 (V H21: 7) 10. 鼎足 (V H55: 7)  
 11. Aa型器盖 (V H43: 19) 12. Ab型器盖 (NT174④: 8) 13. Ac型器盖 (V T87⑥: 8)  
 14. Ad型器盖 (V H57: 206) 15. Ae型器盖 (V H57: 297) 16. B型I式器盖 (V H57: 0118)  
 17. B型II式器盖 (V T109⑤: 3) 18. B型I式器盖 (V T108⑤: 35) (1、3—5、10、14为1/3, 余为1/6)

突状钮柱，下腹残。残高8.8厘米（图三二，3）。标本VH57：243，圆唇，流、銎、足尖残。口径8、残高9.2厘米（图三二，4）。标本VH57：296，为一爵足，圆锥状，足尖微外撇。足高5.8厘米（图三二，5）。

**斝** 16件，可复原2件。皆夹砂陶，一般为敛口，折肩，上腹内收，有一扁平的桥形竖耳，分裆，袋足，下接实足根。标本VT196③：01，灰陶，方唇，唇面有一周沟槽，唇外侧有一宽凹槽，分裆较高，足尖残，上腹饰凹弦纹三周，腹及袋足饰中绳纹。口径12、残高19厘米（图三二，7）。标本VT68④：12，灰陶，方唇外侧有一宽凹槽，分裆较高，足根外撇，上腹饰凹弦纹三周，下腹及袋足饰中绳纹。口径12.8、高19.6厘米（图三二，6；图三〇，2）。标本VH57：235，系一斝腹片，灰陶，上腹内收，下腹外鼓，口及袋足残，上腹饰凹弦纹三周，下腹拍印方格纹，方格印痕浅。残高11厘米（图三二，8）。

**鼎足** 2件。皆残。标本VH21：7，夹砂灰陶，鼎足呈圆锥形，足尖残，素面。残高8厘米（图三二，9）。标本VH55：7，夹砂褐陶，上部鼎底内有凹窝，足横断面呈多棱形，上部有烟炱痕，素面。残高7.2厘米（图三二，10）。

**器盖** 23件，可复原1件。泥质陶。据口沿特征不同分二型。

**A型**：19件，可复原1件。敞口覆钵状或直口覆盘状。据器体形状及胎质、器表装饰等特征分五亚型。

**Aa型**：1件（VH43：19）。灰陶，轮制，大敞口，圆方唇，肩近折，顶微弧，握手似盨状，顶部隆起，肩及握手饰凹弦纹数周。口径38、高21厘米（图三二，11）。

**Ab型**：7件。皆残，敞口覆钵状，手制，胎较粗，器表饰绳纹。标本VT174④：8，黑皮灰褐陶，方唇，唇缘微内勾，唇面微凹，弧壁，顶残，器表饰中绳纹。口径30、残高8.5

厘米（图三二，12）。

**Ac型**：2件。皆残，口部微敞，呈覆钵状，贴唇，胎较细。标本VT87⑥：8，灰陶，圆唇，唇外贴一宽边，弧壁，顶残，口上有一周凹槽，器表磨光。口径26、残高5.5厘米（图三二，13）。

**Ad型**：4件。皆残，口部较直，呈覆盘状。标本VH57：206，黑皮褐陶，口唇斜平，盖体下部较直，肩微折，顶较平，顶中部残，素面，有轮旋痕。口径10、残高12厘米（图三二，14）。

**Ae型**：5件。皆残。标本VH57：297，灰陶，敞口，深直腹，近肩部外突，折肩，弧顶，顶中部残，器表饰凹、凸弦纹数周。残高17.6厘米（图三二，15）。

**B型**：4件。皆残，子母口状。依子母口榫的高低及盖体周边棱缘的变化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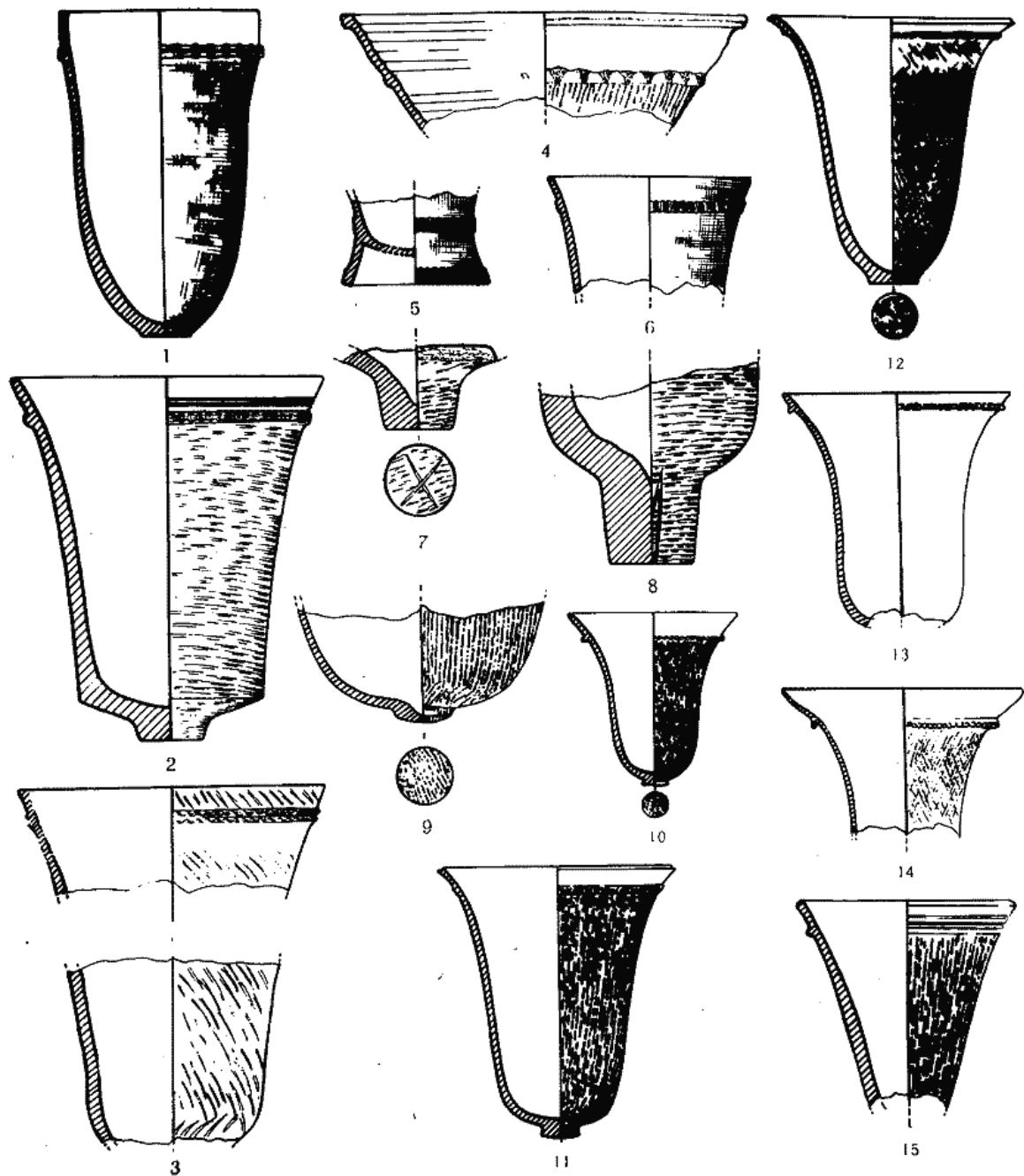
**I式**：1件（VT108⑤：35）。灰陶，子母口微内勾且较高，圆唇，盖体周边棱缘较平，与子母口夹角较大，弧顶，顶中部残，盖体缘上部有凹弦纹一周。口径18、残高5.4厘米（图三二，18）。

**II式**：3件。子母口较低，盖体周边棱缘尖而下勾，与子母口弧形相连。标本VT109⑤：3，灰陶，子母口微内勾，圆唇，盖顶斜直，上部残，素面。口径6.4、残高2.6厘米（图三二，17）。标本VH57：0118，黑灰陶，子母口微内勾，方唇，唇缘微内勾，盖顶残，盖体饰凹弦纹四周。口径17.6、残高5.4厘米（图三二，16）。

**大型缸** 111件，可复原2件。出土较多，一般为夹砂陶，部分夹有蚌壳，多为手制，部分经轮修。依底部特征不同分三型。

**A型**：100件，可复原2件。底部贴制泥饼形成小平底或假圈足状。依口部特征分三亚型。

**Aa型**：55件，可复原1件。直口，器物由口及底陶胎逐渐变厚。标本VT154④：4，红陶，平方唇，上腹较直，下腹弧收，内底



图三三 小双桥遗址商代陶器

- |                        |                        |                       |
|------------------------|------------------------|-----------------------|
| 1. Aa型大型缸 (NT154④: 4)  | 2. Ab型大型缸 (NT174④: 7)  | 3. Ab型大型缸 (NT74④: 21) |
| 4. Ac型大型缸 (NT194④: 3)  | 5. B型大型缸 (NH55: 17)    | 6. B型大型缸 (NH55: 18)   |
| 7. C型大型缸 (NT194④: 2)   | 8. C型大型缸 (NH16: 58)    | 9. 大型缸底 (VT85④: 25)   |
| 10. A型I式小型缸 (VH43: 21) | 11. A型I式小型缸 (VG3: 62)  | 12. A型I式小型缸 (NH51: 5) |
| 13. A型I式小型缸 (NH6: 76)  | 14. A型II式小型缸 (NH56: 1) | 15. B型小型缸 (VH53: 25)  |
- (1, 5, 6, 10 为 1/12, 余为 1/8)

为圈底，外部为小圈足，口下有一周附加泥条，泥条上刻划出竖槽若干，且将泥条分为相连的凸出小方格，腹底饰方格纹。口径 36、底径 8.4、高 57 厘米（图三三，1；图三〇，4）。

Ab 型：43 件，可复原 1 件。口部外侈或外敞，由口及底陶胎逐渐变厚。标本 NT174④：7，灰陶，圆唇，上腹斜收，近底折收，内底为圈底，外部形成假圈足，口下饰凹弦纹及附加堆纹，腹底饰篮纹。口径 36.6、底径 9.2、高 42.4 厘米（图三三，2；图三〇，5）。标本 NT74④：21，黑皮红褐陶，口微外侈，方唇内缘微内勾，腹略内收，底残，口沿下部外侧有刻符呈“匚”形，另一侧有朱书笔划呈“丨”形，口下有二周附加堆纹，腹饰斜行条状纹饰。口径 53.5 厘米（图三三，3）。

Ac 型：2 件。皆残，大敞口。标本 NT194④：3，灰陶，方唇外折，唇面有一周绳纹扭索痕，腹内收，下部残，陶胎含砂量小，口下附加一周泥条，泥条上压印粗绳纹，腹饰中绳纹，绳纹松散微呈颗粒状。口径 48、残高 13 厘米（图三三，4）。

B 型：8 件。皆残，圈足缸。标本 NH5 5：17、18，系一圈足缸的上、下两部分，黄陶，口微侈，腹斜收，内壁收为圈底，外部继续下行并外张，形成一圈足，圈足底部较平，口下、圈足与腹接合处、圈足下部各附加一周泥条，泥条上凸出部分压印麦穗纹，余通饰方格纹。口径 36、圈足径 26.4、上下部分残高皆为 20.5 厘米（图三三，5、6）。

C 型：3 件。皆残，柱足缸，缸底呈圆柱状，胎厚重，足底部平，仅留有底部。标本 NH16：58，红陶，缸近底内部弧收下行形成尖底，外部堆为一柱状高足，器表饰横篮纹，足侧及底有刻符。底径 9.6、残高 23.6 厘米（图三三，8）。标本 NT194④：2，黑皮红陶，器底断裂，有清晰的泥条盘筑痕，器表饰篮纹，篮纹较细，器底有刻符，器表黑皮脱落。

足径 8、残高 10 厘米（图三三，7）。

大型缸底 2 件。皆残。标本 V T85④：25，灰陶，缸下腹弧收，内收为尖底，外附一泥饼，形成一假圈足式的小圈底，陶胎较薄，器表饰粗绳纹。底径 7.2、残高 14 厘米（图三三，9）。

小型缸 74 件，可复原 3 件。多为手制，部分经轮修，一般为敞口，腰内收。依陶胎厚薄不同分二型。

A 型：68 件，可复原 3 件。胎较薄。依腰腹变化分二式。

I 式：58 件，可复原 3 件。敞口，腰内收。标本 V H43：21，黑皮褐胎，圆唇，底部内为圈底，外附加泥饼形成一假圈足，口下饰一周附加堆纹，余饰中绳纹，器表有朱书文字。口径 29、底径 4.8、高 30 厘米（图三三，10；图三〇，6）。标本 V G3：62，褐陶，方唇，唇面微内凹，底部内为圈底，外贴泥饼形成一假圈足式的小圈底，口下饰一周附加堆纹，余饰中粗绳纹，器表有朱书文字。口径 28、底径 6.5、高 31.6 厘米（图三三，11）。标本 NH51：5，灰陶，斜方唇，底部内为圈底，外部为小平底，口下饰一周附加堆纹，腹、底饰绳纹，绳纹呈交错状似方格纹。口径 29.5、底径 6.4、高 31.4 厘米（图三三，12）。标本 NH6：76，灰褐陶，圆唇，底残，口下饰一周附加堆纹，余为素面。口径 27、残高 27.2 厘米（图三三，13）。

II 式：10 件。皆残，大敞口，束腰瘦腹。标本 NH56：1，灰陶，圆唇微内勾，腰瘦直，下部残，颈部饰一周附加堆纹，余饰细绳纹，绳纹呈交错状似小方格纹。口径 28.4、残高 17.4 厘米（图三三，14）。

B 型：6 件。皆残，陶胎由口向下渐厚。标本 V H53：25，灰陶，敞口，方唇，腹斜内收，底残，口下饰凹弦纹二周，再下为一周附加堆纹，腹饰中绳纹。口径 25.8、残高 24 厘米（图三三，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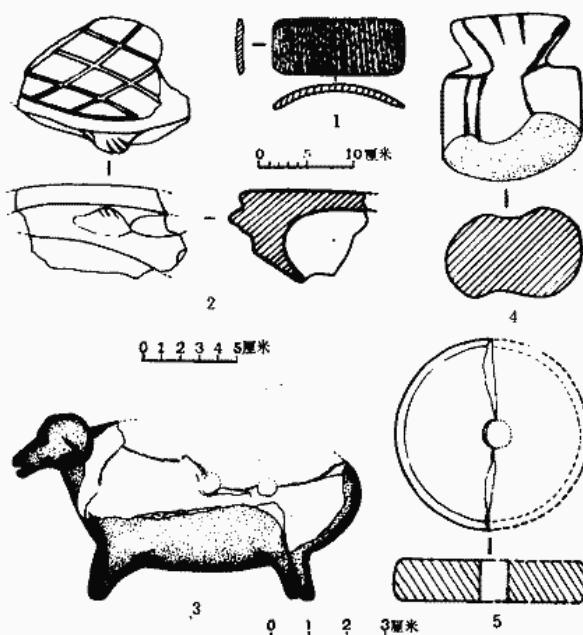
## 2. 其它

磨制陶片 4 件。系用陶器残片磨制而成，四边磨痕明显。标本 V H34 : 36，泥质灰陶，平面呈圆角长方形，侧视呈弧形，正面有细绳纹，绳纹带麻刺。长 14、宽 6、厚 0.8 厘米（图三四，1）。

陶龟 2 件。标本 V T173④ : 1，残，泥质灰陶，背微隆起，腹甲尚存少许，腹空，身下残留一足，背部有菱形划纹。残长 9.2、残宽 7.4、残高 5 厘米（图三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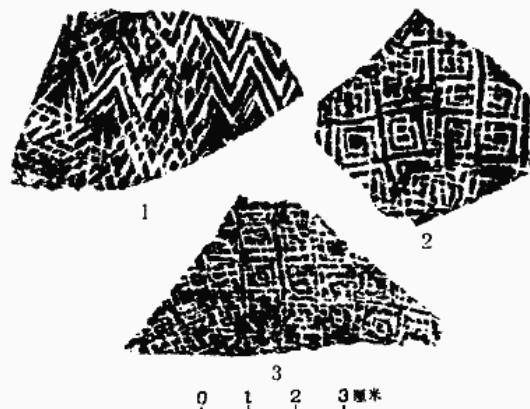
陶羊 1 件（V H42 : 1）。泥质灰陶，羊脸瘦长，下部有嘴、鼻，头部有两只弯角，一只残断，角下侧有两只凸圆眼，仅存一条腿，体侧有两个小圆孔，尾部残，体较肥，素面。残宽 9、高 5.5 厘米（图三四，3）。

纺轮 2 件。标本 V H57 : 42，泥质灰陶，圆饼形，中心有一圆形穿孔，外沿靠上下两面磨去一部分使边部呈弧形，一半残失，素面。直径 5.2、孔径 0.7、厚 1.1 厘米（图三四，5）。



图三四 小双桥遗址商代陶器

1. 磨制陶片 (V H34 : 36)
2. 陶龟 (V T173④ : 1)
3. 陶羊 (V H42 : 1)
4. 陶网坠 (V T85③ : 01)
5. 陶纺轮 (V H57 : 42)



图三五 小双桥遗址商代硬陶片纹饰拓本

1. 人字形印纹 (V H57 : 17)
2. 回字形印纹 (V T106③ : 022)
3. 回字形印纹 (V G3 :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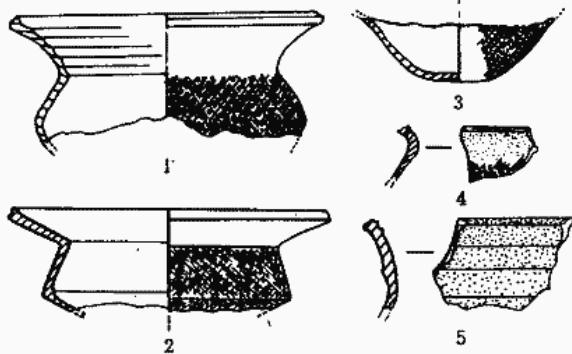
网坠 1 件（V T85③ : 01）。残，泥质褐陶，扁棱形，端部平且有一刻槽，素面。残长 4.2、宽 4 厘米（图三四，4）。

## (二) 硬陶及原始瓷器

皆残片，没有可复原的器物。硬陶片只发现几片，器表有人字形印纹（图三五，1）、回字形印纹（图三五，2、3）等，不辨器形。原始瓷片较多，多为青灰胎，外施青绿或灰色釉，器表多饰小方格纹，个别器表发现变形云雷纹，能看出器形的有尊、瓮等，以尊类器为多。

尊 16 件。均为敞口，宽折沿，折腹。标本 V H29 : 59，灰胎，表面呈灰白色，未见釉质，估计已驳落，方唇上缘稍内勾，唇面有一周凹槽，折腹外凸，下腹内收，颈及上腹胎极薄，下腹残，颈部以下饰小方格状印纹。口径 20.6、腹径 15.6、残高 6.4 厘米（图三六，2）。标本 V H29 : 16，器表及胎皆呈灰色，方唇上缘内勾，曲腹外鼓，下腹残，颈部以下饰小方格状印纹，沿面凹凸不平，有制作时留下的旋痕，釉质驳落。口径 20、残高 8 厘米（图三六，1）。标本 V H57 : 27，系一瓷尊底部，灰胎，器表呈红褐色，下腹内收，底微内凹，器表饰小方格纹。底径 4、残高 3.8 厘米（图三六，3）。

瓮 1 件（V H57 : 36）。灰白胎，绿釉，



图三六 小双桥遗址商代原始瓷器

1. 原始瓷尊 (NH29:16) 2. 原始瓷尊 (NH29:59)  
3. 原始瓷尊 (VH57:27) 4. 原始瓷瓮 (VH57:36)  
5. 瓮类器口沿 (VH57:24) (均1/4)

侈口方唇，唇面有二周凹痕，矮领斜肩，下残，肩饰小方格纹。残高3.2厘米（图三六，4）。

瓮类器口沿 1件 (VH57:24)。似一高领瓮口沿，灰白胎，器表呈酱色，小口高领，口微外侈，方唇，唇面内凹，唇内缘折成一小平台状，颈下残，颈部有数周凹凸旋痕，未见釉质。残高5.4厘米（图三六，5）。

### （三）铜器

多为残片，能辨认出器形的不多。

爵 3件。皆为爵流部分，铜绿色，断面近“U”形，胎较薄，素面。标本NH35:1，残长6厘米（图三七，1）。

斝 1件 (NH39:2)。系斝的腹部、口沿与颈部等部位锈蚀到一起的残块，外表呈铜绿色，薄胎，腹饰一周联珠纹，联珠纹上下有二周凸弦纹。残长7.2厘米（图三七，2）。

另有标本NH8:2残铜片，厚薄不均，青绿色，铸造而成，器物大部分残失，可看出系青铜容器，断面微呈弧形，素面，估计为礼器。残长8厘米（图三七，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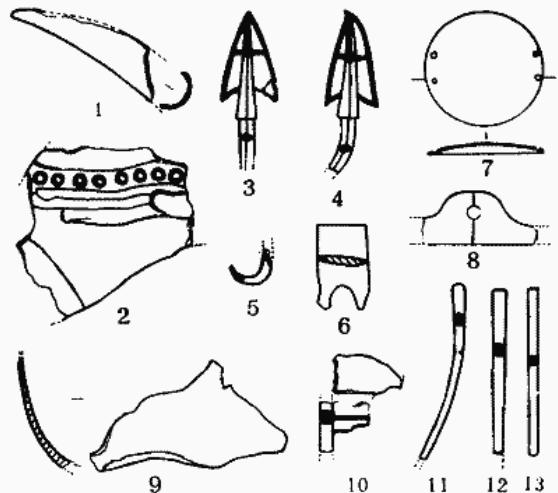
锬 2件。皆铸造而成，铜绿色，锬身呈四棱形，中间起脊，两侧为翼，前端聚为锋，两翼倒勾明显，铤上部较粗，下部变细，铤身断面近似菱形，素面。标本NT133④:44，

残长6.3厘米（图三七，3）。标本NT94④：2，铤部弯曲。残长7厘米（图三七，4）。

铜钩 1件 (NH35:5)。锻造而成，仅残留钩尖部，铜绿色，钩尖锋利，钩体断面呈圆形，上部残，素面。残长0.7厘米（图三七，5）。

铜簪 7件。多发现于V区，皆铸造而成，平顶或圆顶，圆锥体，有的呈圆柱状，素面。标本VH36:5，铜绿色，平顶，圆锥状，尖部残。残长7厘米（图三七，12）。标本VH20:2，铜绿色，圆顶，断面略呈椭圆形，近头部残，器体弯曲变形。残长7.4厘米（图三七，11）。标本VT108④:2，铜绿色，圆柱形，一端残失。残长7厘米（图三七，13）。

圆形铜泡 2件。皆铜绿色，整体呈圆形，两端各有两个小圆形穿，从穿的制作工艺看，应为从正面向背面冲击而成，器身正



图三七 小双桥遗址商代铜器

1. 爵流 (NH35:1) 2. 镶腹片 (NH39:2)  
3. 镖 (NT133④:44) 4. 镖 (NT94④:2)  
5. 钩 (NH35:5) 6. 铜片 (NT233④:4)  
7. 圆形铜泡 (NH29:11) 8. 铜饰 (NH9:2)  
9. 容器片 (NH8:2) 10. 铜片 (NT175④:1)  
11. 簪 (VH20:2) 12. 簪 (VH36:5)  
13. 簪 (VT108④:2) (5为1/3, 余为1/1)

面鼓起，背面内凹，素面。标本 NH29：11，直径 4.8 厘米（图三七，7）。

铜饰 1 件（NH9：2）。青绿色，胎极薄，中部上鼓呈半圆形，中间有一圆形穿孔，素面。残长 4.6 厘米（图三七，8）。

铜片 发现较多，皆不辨器形。标本 NT175④：1，青绿色，一侧有一圆柱状铤状物与一铜片相连，大部分残失，素面。残长 4、宽 3.4 厘米（图三七，10）。标本 NT233④：4，青绿色，厚胎，顶平，下部略呈布币状，一面近平，一面微鼓，素面。残长 3.6、宽 2、厚 0.3 厘米（图三七，6）。

#### （四）石器

长方形穿孔石器 24 件。在遗址中发现较多，集中分布在Ⅳ区（在Ⅳ区占出土石器总数的 50%，表一），Ⅴ区发现极少（表二）。此类器物在郑州商城及周围地区的商文化遗址中不见，除小双桥遗址外，目前仅见于山东及其附近地区的岳石文化中。因其造型特殊，磨制精细，估计不应作为生产工具使用。一般为青石琢磨而成，平面近长方形，上部较窄，两侧边有刃，侧刃磨制较锋利，上下两端磨痕多较明显，但又不做成刃部，个别的下边能看出刃来，但较厚钝，不锋利，中间靠上部有一长方形穿孔，穿孔处多不经打

磨。根据侧刃特征不同分二型。

A 型：19 件。侧刃为双面刃。依正、背两面特征分二亚型。

Aa 型：12 件。正面鼓起，背部近平。标本 NT74⑤：1，青灰色，顶部加工的刃不太明显，长方孔系单面琢制而成，略偏左侧，孔以下残。残长 13、宽 11.2、厚 1 厘米（图三八，4）。标本 NH65：5，浅灰色，顶部和下部略经加工，但刃部不明显，长方孔及其两侧刃部残失，孔系从正面向背面单面琢制而成，正面和背面上半部有朱砂点、划痕迹，估计与朱书文字有关。长 9.5、宽 12.2、厚 1.6 厘米（图三八，1）。

Ab 型 7 件。正面鼓起，背部微凸。标本 NH16：2，青灰色，下半部二分之一残失，加工精致，两侧刃明显，左侧刃部又被磨成一个小平面，顶部略经加工，但刃部粗钝，长方孔系单面琢制而成，两侧刃部正面和背面涂抹或浸沾宽 2.2 厘米的朱色颜料。残长 15.6、宽 11.6、厚 1.2 厘米（图三八，3；图三〇，3）。标本 NT74④：8，灰色，顶部有两面磨制的钝厚刃，两侧刃锋利，孔略呈椭圆形，居中，系单面琢制而成。残长 17、宽 11.4、厚 1.0 厘米（图三八，5）。

B 型 3 件。两侧刃为单面刃，刃皆较锋

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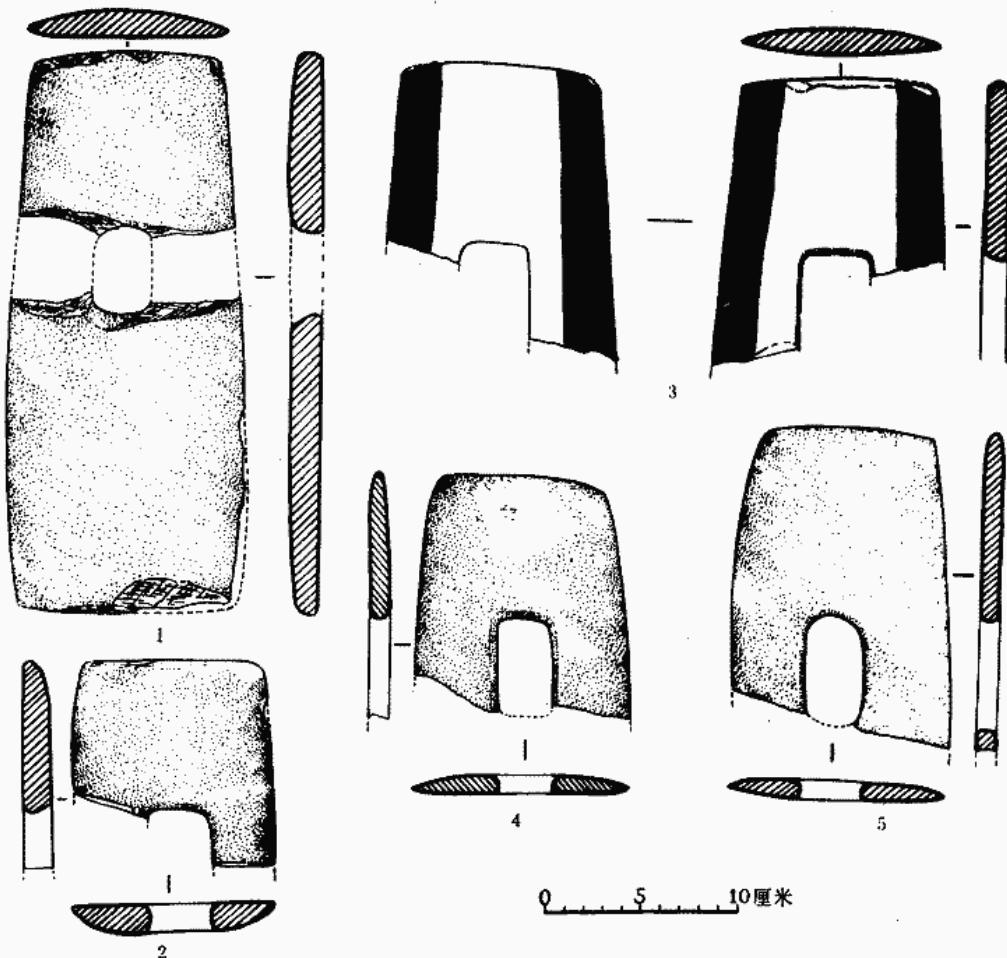
小双桥遗址Ⅳ区商文化石器分类统计表

器类	长方形穿孔石器	镰	铲	刀	斧	砺石	石磨球	舌形石器	鎒	磨制小石片	其它	合计
数量	23	7	3	2	1	2	1	1	1	1	4	46
百分比 (%)	50	15.2	6.5	4.35	2.2	4.35	2.2	2.2	2.2	2.2	8.7	100

表二

小双桥遗址Ⅴ区商文化石器分类统计表

器类	圭 (?)	镰	铲	刀	砺石	饼形器	纺轮	柱础石	残石器	合计
数量	1	14	2	1	5	2	1	2	7	35
百分比	2.85	40	5.7	2.85	14.3	5.7	2.85	5.7	20	100



图三八 小双桥遗址商代长方形穿孔石器

1. Aa型长方形穿孔石器 (NH65:5) 2. B型长方形穿孔石器 (NH7:8) 3. Ab型长方形穿孔石器 (NH16:2)  
4. Aa型长方形穿孔石器 (NT74⑤:1) 5. Ab型长方形穿孔石器 (NT74④:8)

利，正面微鼓，背部平整。标本 NH7:8，青灰色，残留上部，顶部略经加工，但刃部不明显，长方孔系单面琢制而成，略偏右侧，表面磨制精细。残长11、宽10.3、厚1.4厘米（图三八，2）。

另外还有两件石器残片，不见刃部，观其特征亦应为长方形穿孔石器。标本 VG3:26，青灰色，仅残留一侧刃部分，刃部被磨平，刃部与正面、背面相交处各有一道折痕，正面、背面皆较平整，器表有线条状琢制痕。残长5、厚0.2厘米。

镰 21件。集中出土于V区，在石器中

所占比例较大。标本 VG3:31，深灰色，弧背弧刃，前端为舌形，近尾部较宽厚，双面刃，断面近楔形，顶附近琢痕明显。长13.6、厚0.8厘米（图三九，2）。标本 NT75③:015，深灰色，舌形，弧背，刃部较直，尾部近直，双面刃，断面呈楔形，背面有竖向线条状琢制痕。长18、厚0.8厘米（图三九，1）。标本 VH53:18，深灰色，弧背直刃，尾部略外斜，双面刃，刃部制作精细，顶部有琢痕，通体磨光。长18.2、厚1.0厘米（图三九，3）。

刀 3件。皆用青石琢磨而成。标本 V

H57: 85, 平面呈窄条长方形, 一部分残, 刀部和顶部有多处崩疤, 估计与使用和制作有关, 通体有琢痕并磨光, 断面呈楔形, 在刀部正、背两面及大部分刀体涂抹朱红色。残长 11.6、宽 4.6、厚 0.9 厘米(图三九, 4)。

铲 5 件。标本 NT54④: 2, 仅存上半部, 灰色, 长方形, 断面呈扁平长方形, 四周有琢痕。残长 20、宽 7.6、厚 1.3 厘米(图三九, 7)。标本 NT54④: 3, 残, 系用青石琢磨而成, 断面为圆角长方形。残长 14.4、宽 8.5、厚 1.2 厘米(图三九, 6)。

斧 1 件(N T134④: 3)。系用青石琢磨而成, 青灰色, 正面和侧边磨制精细, 顶及刃部残。残长 7.6、残宽 3.8、厚 2.2 厘米(图三九,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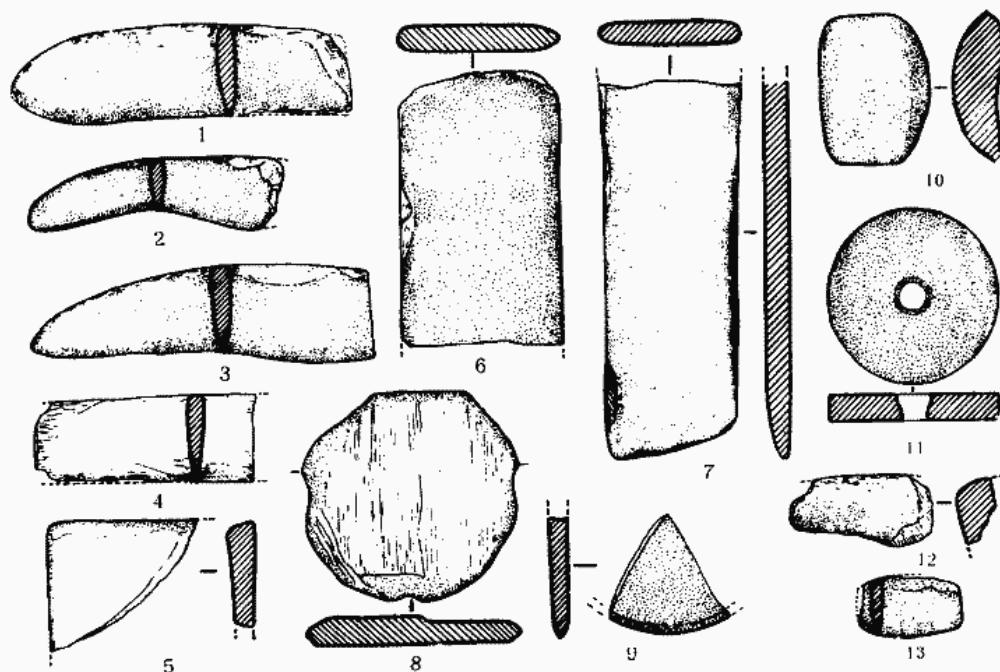
砾石 7 件。皆细砂岩琢磨而成。标本 V T46⑤: 12, 灰色, 仅残留一角, 背面平整,

正面微凹, 估计与使用有关, 顶面加工粗糙, 侧面加工规整。残长 8、厚 1.6 厘米(图三九, 5)。

纺轮 1 件(V H57: 84), 用灰褐色细砂岩磨制而成, 圆饼形, 正中有一对钻而成的圆形穿孔, 边缘规整, 断面呈窄条长方形, 通体磨光。直径 4.6、孔径 1、厚 0.7 厘米(图三九, 11)。

圆饼形器 2 件。标本 V T84④: 1, 用粗砂岩琢磨而成, 黄褐色, 平面略呈圆形, 正面近边缘处加工痕明显, 背面平整, 用途不详, 估计为半成品。直径 11.5、厚 1.2—1.6 厘米(图三九, 8)。标本 V H28: 40, 用细砂岩琢磨而成, 仅残留一小部分, 灰色, 两面均较平整, 近边缘处双面内收, 似有圆钝状刃。直径 6.2、厚 1.1 厘米(图三九, 9)。

舌形器 1 件(N H11: 1)。深灰色, 顶



图三九 小双桥遗址商代石器

1. 镰 (NT75③: 015)
  2. 镰 (VG3: 31)
  3. 镰 (V H53: 18)
  4. 刀 (V H57: 85)
  5. 砾石 (V T46⑤: 12)
  6. 铲 (NT54④: 3)
  7. 铲 (NT54④: 2)
  8. 圆饼形器 (V T84④: 1)
  9. 圆饼形器 (V H28: 40)
  10. 磨球 (NT154④: 1)
  11. 纺轮 (V H57: 84)
  12. 斧 (NT134④: 3)
  13. 舌形器 (NH11: 1)
- (11 为 1/2, 余为 1/4)

部为圆形，下为双面刃，刃部有使用痕，断面近梭形。残长5.6、宽3.4、厚0.5厘米（图三九，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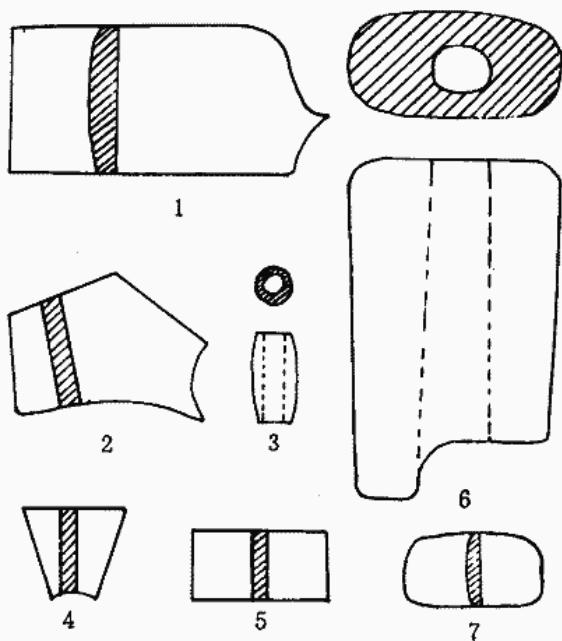
**磨球** 1件（NT154④：1）。用粗砂岩琢磨而成，浅黄色，形状不规则，器表有一定弧度，且有琢磨痕，估计为研磨器。残长8、宽6.7、厚3厘米（图三九，10）。

**石簇** 1件（NT55③：011）。用青石磨制而成，深灰色，三棱形，断面呈三角形，尾部及簇锋残失。残长4、残宽2、厚1.6厘米。

#### （五）绿松石装饰品及玉饰

**绿松石装饰品** 31件。均用绿松石精心加工而成，表面及周边磨制精细，有的表面还经过抛光，个别经切割或有钻痕，形状有长方形、三角形、梯形、不规则椭圆形等，个别呈管状，均为素面，估计与牌饰或某种装饰品表面的镶嵌有关。集中出现在IV区的商代地层或遗迹中。标本NH6：78，绿色，呈管状，管外侧中部略鼓，侧视微呈弧形，两端齐平，中部纵穿一孔，断面呈中空圆形。长0.6、口径0.225、孔径0.12、最大径0.3、壁厚0.05—0.1厘米（图四〇，3）。标本NH29：46，青色，扁平长方形，四边平直。长0.875、宽0.45、厚0.09厘米（图四〇，5）。标本NH29：47，绿色，扁平状，略呈梯形。长0.7、宽0.6、厚0.1厘米（图四〇，4）。标本NT54④：5，绿色，扁平状，平面呈不规则多边形，其中三边平直，另两边微内弧，两弧边相交成一尖角。长1.35、宽1.1、厚0.12厘米（图四〇，2）。标本NT54④：24，青白相交，平面呈不规则多边形，其中三边平直，另两边内凹成弧形，两弧边相交成一锐角，器表一面微鼓，一面近平。长2.05、宽1、厚0.1—0.2厘米（图四〇，1）。

**玉饰** 2件。标本NH6：4，钻磨而成，呈管状，青白相交，一端齐平，另一端局部割去，横剖面略呈椭圆形，中间有一纵向圆形穿孔，孔由平端向下逐渐变粗。长2.25、宽1.4、厚0.2、孔径0.35—0.45厘米（图四〇，7）。



图四〇 小双桥遗址商代遗物

1. 绿松石饰（NT54④：24）
2. 绿松石饰（NT54④：5）
3. 绿松石饰（NH6：78）
4. 绿松石饰（NH29：47）
5. 绿松石饰（NH29：46）
6. 玉饰（NH6：4）
7. 玉饰（NH6：14）（均为1/1）
- 6). 标本NH6：14，淡青色，圆角长方形，一面微鼓，一面较平。长0.9、宽0.5、厚0.1厘米（图四〇，7）。

#### （六）骨、角、牙、蚌器和贝币

**骨锥** 5件。用动物肢骨磨制而成，前端呈锥状。标本NT233④：1，系用禽类肢骨加工而成的管状骨锥，空心，近头部磨制一偏锋，顶部残，通体抛光。残长6.2、直径4.5厘米（图四一，3）。标本NH6：6，黄褐色，系用劈裂的大型动物长骨制成，一面为肢骨表面，一面为骨管髓腔凹面，两边为磨削的斜边，尖锋磨制。长10.8厘米（图四一，2）。标本VG3：19，系用动物骨骼稍作加工而成，红褐色，动物肢骨腔面仍有骨髓残留，锥体稍加磨制，尖锋残，断面近椭圆形。残长9.4厘米（图四一，1）。标本VH57：80，系用动物肋骨做成的骨匕再次加工而成，黄色，前端加工两斜边并聚成一尖锋，锥体呈扁圆形，一面微鼓，一面微凹。残长7.1厘

米（图四一，4）。

**骨匕** 3件。系用动物肋骨磨制而成。标本VH53:20, 灰褐色, 残余部分略呈三角形, 上半部残, 下部收为一尖锋, 器体较薄, 一面微鼓。残长1.8厘米（图四一, 15）。标本VG3:41, 黄褐色, 略呈舌形, 一面微凹, 一面近平, 磨制精细。长4.8厘米（图四一,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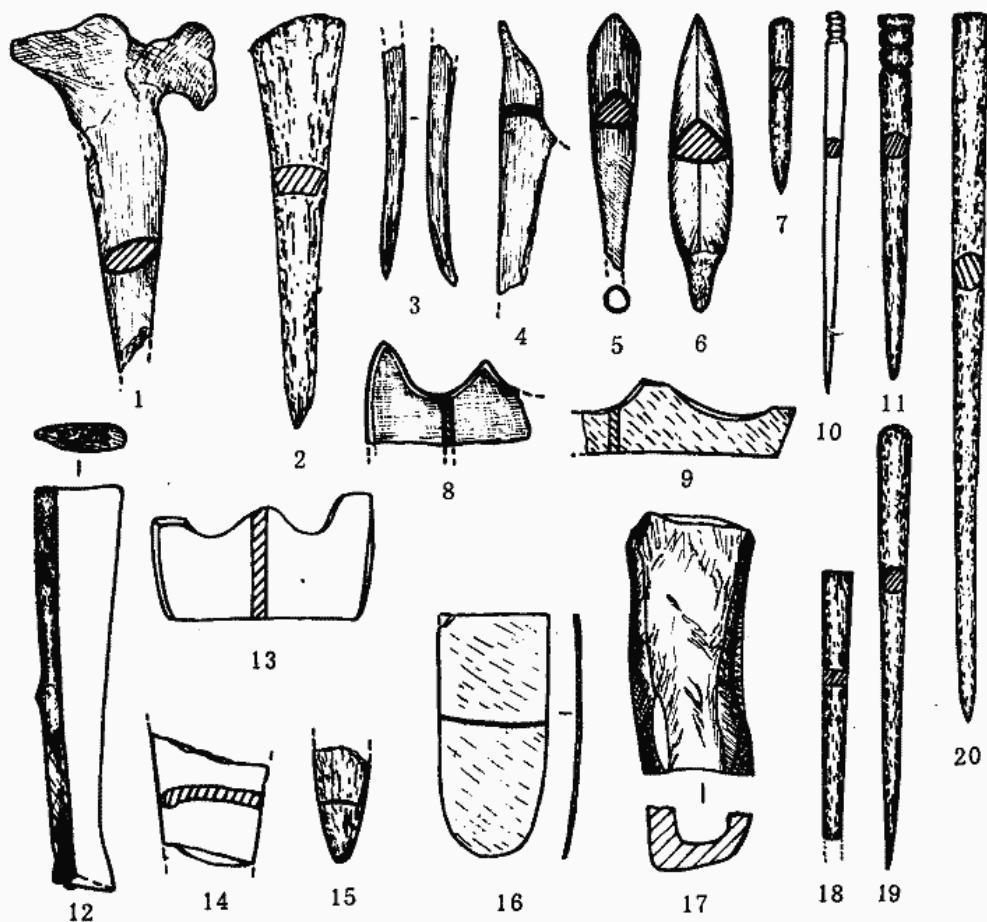
**骨镞** 3件。标本NH29:3, 灰黄色, 细长锥状, 镞锋呈三棱形, 镞身为不规则圆形,

铤呈圆柱状, 下部残。残长6.8、最宽处1.3、铤径0.9厘米（图四一, 5）。标本VH57:58, 红褐色, 镞身呈柳叶形, 锋呈三棱形, 铌呈圆柱状, 通体磨光。长7.7、宽1.6厘米（图四一, 6）。

**骨簪** 58件。多发现于V区。可分二型。

A型：57件。断面为圆形, 个别为椭圆形, 整体呈圆锥状, 头部磨制为尖锋。依顶部特征不同分二亚型。

Aa型：55件。平顶。标本VH53:8, 黄



图四一 小双桥遗址商代骨器

1. 锥 (VG3:19)
  2. 锥 (NH6:6)
  3. 锥 (NT233④:1)
  4. 锥 (VH57:80)
  5. 镞 (NH29:3)
  6. 镞 (VH57:58)
  7. Ab型簪 (VG3:15)
  8. 骨饰 (NH6:5)
  9. 骨饰 (NH13:19)
  10. Aa型簪 (VH53:8)
  11. Aa型簪 (VG3:16)
  12. 骨饰 (VH53:26)
  13. 骨饰 (NH13:10)
  14. 骨饰 (VG3:3)
  15. 匕 (VH53:20)
  16. 匕 (VG3:41)
  17. 骨料 (VH53:19)
  18. B型簪 (VH52:6)
  19. Ab型簪 (VH57:62)
  20. Aa型簪 (VH53:13)
- (1—7, 10, 11, 14, 16, 18—20为1/2, 8, 9, 13, 15为1/1, 12, 17为1/4)

色，近顶部做出算珠形，头部锋利。长10厘米（图四一，10）。标本VH53：13，黄色。长18.6、顶径0.8厘米（图四一，20）。标本VG3：16，黄褐色，近顶部有三周刻槽。长9.6厘米（图四一，11）。

**Ab型** 2件。圆顶。标本VG3：15，黄灰色，系损毁的骨簪重新磨制而成。长4.6厘米（图四一，7）。标本VH57：62，红褐色。长11.5厘米（图四一，19）。

**B型** 1件（VH52：6）。断面呈长方形，黄色，平顶，头部残。残长7厘米（图四一，18）。

**骨饰** 5件。系用动物骨骼加工而成的装饰品或半成品。标本NH6：5，系用动物肋骨磨制而成，扁平体，形状不规则。残长2.1、残宽1.4、厚1.1厘米（图四一，8）。标本NH13：10，浅白色，扁平体，形状不规则，一边较平直，两侧边略作弧形，另一边有两个凹窝，表面一面较平滑，另一面露出蜂窝状的骨腔面。长3.4、宽1.65、厚0.25厘米（图四一，13）。标本VH53：26，系用动物肋骨锯成，局部稍加磨制，其中一面有类似刻槽的划痕，分别呈“U”、“A”和“S”状。长21、宽4.5、厚1.2厘米（图四一，12）。标本VG3：3，黑色，形状不规则，一面微凸，一面微凹，凹面有刻划痕。残长3、厚0.3厘米（图四一，14）。标本NH13：19，黄褐色，扁平体，形状不规则，一边有切割痕，一边加工出两个凹窝，另两边残，器表一面较平，一面露出骨腔，表面有朱砂痕。残长2.5、厚0.12厘米（图四一，9）。

**骨料** 发现较多。标本VH53：19，灰褐色，为牛股骨，表面锯痕明显。长14厘米（图四一，17）。

**甲鱼骨** 3件。标本VH53：11，灰褐色，头部尖锐，断面近椭圆形，中部弯曲。长5厘米（图四二，7）。

**卜骨** 2件。标本VG3：21，系用羊肩胛骨修整加工而成，黄褐色，加工较粗糙，仅

在起脊一面的脊两侧发现两处灼痕，其中一处灼痕已脱落。长14.6、宽7.6厘米（图四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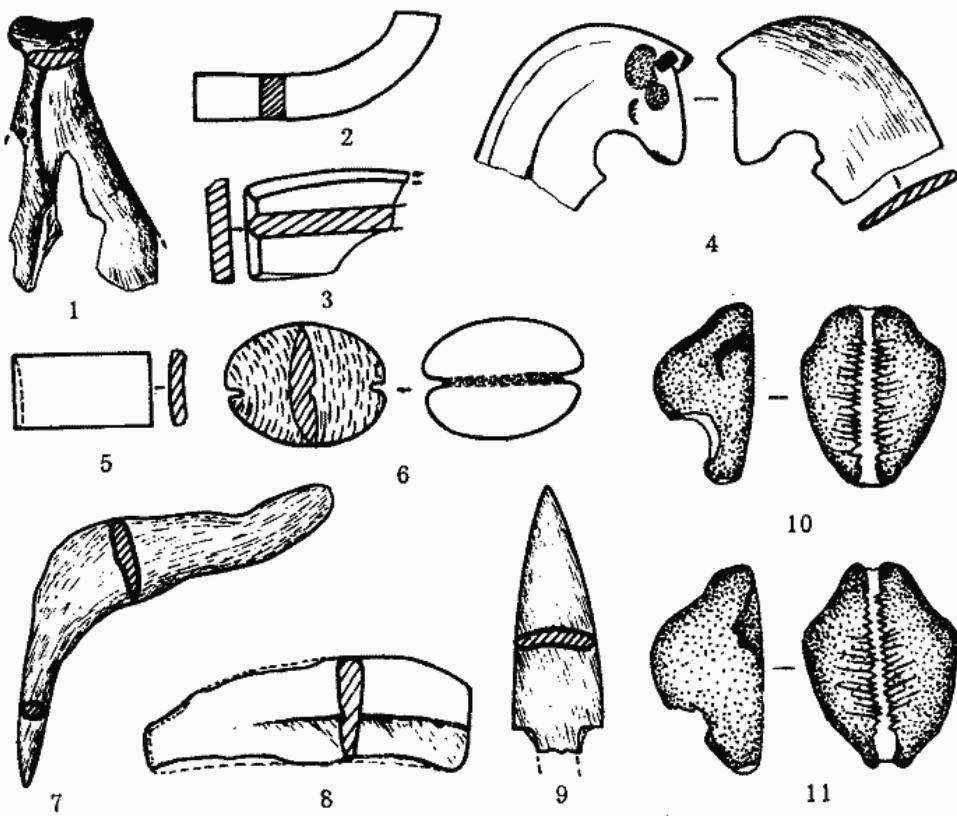
**牙饰** 9件。皆用动物牙齿切割而成，牙釉质明显，个体较小。标本VH13：7，白色，扁平状，从平面看，上边略作弧形，有一侧边两面磨制且形成一较锋利的刃部，为直刃正锋，部分残，器表有明显的朱砂痕。残长2.1、宽1.3、厚0.3厘米（图四二，3）。标本NH13：11，青白色，扁平状，平面呈长条弧形。长1.6、宽0.3、厚0.14厘米（图四二，2）。标本NH29：14，系用大型动物牙齿磨制而成，白色，略呈椭圆形，两端做出空隙，牙釉面外鼓，另一面较平，平面中部有一道刻槽，形似贝。长2.05、宽1.5、厚0.3厘米（图四二，6）。标本NH29：18，青色，平面略呈长方形，牙釉面微鼓，另一面微凹，凹面的一侧有磨蚀痕。长1.8、宽1、厚0.2厘米（图四二，5）。

**蚌镰** 1件（VH57：79）。白色，局部表皮呈红褐色，镰身近柳叶形，一面微鼓，一面内凹，铤断面呈圆角长方形，前端锋部较锐利。残长7、残宽2.4、厚0.3—0.6厘米（图四二，9）。

**蚌马头饰** 1件（VH53：22）。系用蚌壳加工而成的马头饰品，并巧妙地利用了蚌壳天然形状，在前端下侧做成马嘴状，上侧利用蚌壳交接处的隆突做成两个小马耳，耳下做出两个凹陷的圆坑作马的双眼，后部修饰成马脖颈，再后呈直边切割，背面斜弧状的线条恰似马鬃，给人以栩栩如生的感觉。长11.6、宽6、厚0.5厘米（图四二，4）。

**蚌镰** 1件（NT75③：09）。白色，前端残，弧背，刃部残断，尾部近弧形。残长8.4、残宽3.1、厚0.5厘米（图四二，8）。

**贝币** 6件。出土于IV区H1内，用天然海贝加工而成，背部隆起，并挖一不规则圆形孔。标本NH1：1，黄白色。长2.4、宽1.9厘米（图四二，10）。标本NH1：2，灰黄色。



图四二 小双桥遗址商代遗物

1. 卜骨 (VG3: 21) 2. 牙饰 (NH13: 11) 3. 牙饰 (VH13: 7) 4. 蚌马头饰 (VH53: 22)  
 5. 牙饰 (NH29: 18) 6. 牙饰 (NH29: 14) 7. 甲鱼骨 (VH53: 11) 8. 蚌镰 (NT75⑧: 09)  
 9. 蚌镰 (VH57: 79) 10. 贝币 (NH1: 1) 11. 贝币 (NH1: 2) (1、4为1/4, 2为1/2, 3、5、  
 6、7、10、11为1/1, 8、9为1/2)

长2.7、宽2.1厘米(图四二, 11)。

除以上遗物外，在遗址中还发现有多达数十种的动物骨骼，计有黄牛、中华圆田螺、河蚌、象、虎、鹤、狗、猪、鸡、羊、甲鱼、鳄鱼、鹿、麋等。

## 五、结语

### 1. 关于小双桥遗址的范围

小双桥遗址的范围，在第一次试掘时曾作过初步调查，当时确定其范围：东以“周勃墓”东侧为界，南到于庄村中心，北以索须河南岸的砖瓦窑为界，西到于庄村窑场，东西长500米，南北宽300米，面积15万平方米。1995年，在发掘前，对小双桥遗址又作

了进一步的调查。这次调查以试掘时的调查为基础，向四周辐射。通过调查可知，小双桥遗址的实际范围，比原来划定的范围要大，遗址的四界均比原来的界定向外有所扩展：遗址北部到索须河南岸的砖瓦窑，东北部则到小双桥村北约200米处，东边从地形地势分析，应该达到岗岭的边缘，大体以小双桥村东向南延伸到岳岗村的道路为界，南边可达岳岗村西南、葛寨村西一带，向西越过于庄村窑场，达于庄村西300米左右。在这一范围内，基本上不存在不连片现象，出土的商代陶片均较单纯，特征基本一致，当属一个遗址。因此，该遗址的实际范围应为南北长1800米，东西宽800米，总面积达144万平方米左右。试掘时划定的遗址范围内，文

化内涵十分丰富，当为该遗址的中心区。

除了对小双桥遗址范围的调查之外，还对郑州西北郊的其它遗址作了实地考察，从而证实黄河南岸的邙山地区分布着相当多的商周遗址，其中比较重要的有：南城村遗址、西连河遗址、岔河遗址、石河遗址、郑庄遗址、祥营遗址、洼刘遗址、东赵村遗址、兰寨遗址、关庄遗址等。有的遗址曾出土过青铜器，如1980年在石佛乡出有早商晚期的铜戈、铜刀和青铜器残片；南城村遗址出有商代前期的青铜鬲。由此可见，小双桥遗址周围不仅分布着不少商周文化遗址，而且还是商代前期青铜器的分布点，很值得重视。

## 2. 1995年发掘收获

此次发掘，收获重大，不仅发现有三处大规模夯土建筑基址、多处祭祀遗存和青铜冶铸遗存，而且还发现有青铜器、玉器、原始瓷器等珍品以及朱书陶文。这些文化内涵的揭露，进一步表现出小双桥遗址的重要性。

关于小双桥遗址的夯土建筑基址，试掘时曾有所发现，但由于发掘面积小，对其平面、规模、夯筑情况不甚了解。这次发掘，在“周勃墓”以西约100米处发现了三处夯土建筑基址。其中Ⅳ区发现的一处夯土建筑基址，东西残长50余米，南北残宽10米，夯土基址上发现两个保存完好的柱础坑，坑内均发现有柱础石，而且在其附近还采集到20余块经过加工的扁平大石块，估计应是被扰动过的柱础石。Ⅴ区发现的两处夯土建筑基址，被同期的灰沟所破坏，其中一处东西残长17米，南北残宽14米，基址上亦发现有柱础槽、柱洞和柱础石。夯土基址附近有一条壕沟，壕沟内曾发现三件大型青铜建筑构件，据此断定在该遗址的中心区有大型宫殿建筑。

“周勃墓”与发现的三处建筑基址相距较近，经多次调查和钻探，基本上否定了“周勃墓”是一座大型汉墓的可能性。“周勃墓”之上有大量与商代建筑有关的堆积，其南侧的灰土堆积中有商代白家庄期的陶片，而且

夯土的夯层、夯窝形状、结构均与郑州商城的夯土建筑相近。因此，或可认为，它可能是商代前期的一座高台建筑基址，但还需要进一步的工作来证实。

祭祀遗存在Ⅳ、Ⅴ两个发掘区都有发现，已发现的祭祀遗存分人祭和牲祭两类。其中Ⅴ区发现人祭坑和牛头坑各一处，Ⅳ区则发现牲祭坑17处，分布密集。牲祭坑分大型综合祭祀坑、牛头牛角坑、狗坑等。祭祀坑有大小差别，坑内祭品种类、数量多少不同。其中Ⅳ区的大型综合祭祀坑，坑的直径5米，祭品种类、数量最丰富，计有牛、象、狗、猪、鹿等多种动物，此外还有大量陶缸片、炼炉壁残块、孔雀石、铜装饰品、绿松石、玉片、原始瓷片、长方形穿孔石器和有意摆放的近圆形的蚌壳堆积等。在已发现的祭祀坑中，牛头牛角坑数量最多，可分为牛头、牛头牛角和牛角坑三种。牛头坑内的牛头数量多少不等，一坑内少则1个牛头，多者达30余个牛头。牛角坑内埋有1—13只牛角不等。坑内的牛头和牛角，有的摆放规整，有的堆放无规律，有的牛头骨上可见明显的砍痕，有的牛头骨上放一块带灼痕的卜骨。牛头、牛角均属黄牛。象这样有众多祭祀坑，并用大量黄牛作祭祀的现象，在商代考古中罕见。据文献记载，在商王朝时期“国之大事，在祀与戎”，祭祀是商王朝政治活动的大事之一，小双桥遗址有大量祭祀遗存的发现，反映出该遗址应是商王朝举行国家大事活动的场所。

在这次发掘中，还发现有与青铜冶铸有关的遗存：孔雀石、炼炉壁残片、铜渣和残范块等。孔雀石在灰层灰坑中都有出土，以Ⅳ区发现数量最多，达数百块，有大有小，大者长6、宽4、厚2厘米，总重量约5000克，这是目前发现孔雀石数量最多的一处商代遗址。在Ⅳ区发现有炼炉，直径30、壁厚约26厘米。在灰坑中发现有炼炉壁残块，炼炉内壁匀粘有一层或多层铜液凝固物。在灰层和

灰坑中还发现不少炭粒和铜炼渣，在Ⅳ区T54内发现有陶范残块。这些遗存的发现，反映了小双桥遗址内很可能有青铜冶铸作坊遗址存在。另外，在遗址中还发现不少带锯痕的骨料，以及与制陶有关的泥料坑和烧流的陶器残品。这些信息透露出在小双桥遗址内，或许还存在制骨、制陶作坊。

这次发掘所得的青铜器有铜鍑、簪、圆形铜泡等，还有铜斝、爵流及其它铜容器残片；玉器有小玉片、穿孔玉管等；绿松石制成的小型饰件，色彩鲜艳，制作精致；原始瓷片发现较多，釉色、纹饰多有不同，有的瓷尊片内壁涂有朱砂。这些遗物均系商代遗物中的珍品，特别是该遗址发现的青铜器种类较多，数量也不少。众所周知，商代考古发现的青铜容器，属完整器者，或出于墓葬，或为窖藏品，在遗址中很少发现完整的青铜器和容器残片。而小双桥遗址不仅出土有完整的大型青铜建筑饰件<sup>②</sup>，而且还出土有青铜器残片。如果把这里出土的青铜兵器、装饰品以及青铜冶铸遗存联系起来看，小双桥遗址当是商代前期青铜器的又一个重要集中地。

朱书陶文的发现，也是这次发掘的主要收获之一。现已发现朱书文字10余字，这些字多书写在陶缸表面。文字为书写而成，颜料为朱砂，颜色为朱红色，字体工整，笔画规范流畅，殷墟朱书文字和甲骨文与其一脉相承。这是我国目前发现的商代最早的书写文字。

### 3. 小双桥遗址的年代与性质

此次发掘的商代文化层堆积较厚，遗迹和遗物十分丰富，所出遗物从器类、形制分析，似能分出早晚，但从典型器物的演变看，该遗址的器物群组合从早到晚的变化并不大。根据地层叠压和遗迹之间的打破关系，结合器物形制特征的变化，可将该遗址的商文化分为早、晚两个组。

第一组：包括Ⅳ区第四层下的所有遗迹

及第三层下的部分遗迹如灰坑、灰沟等，Ⅴ区第五层下的地层及部分遗迹如H47、G4等。这些单位出土物较少，器类有Ba I式鬲、Ab I式大口尊、Ba I式盆、A I式小型缸等。

第二组：包括Ⅳ区第三层下的大部分遗迹，Ⅴ区第四、五两层和第三、四层下的所有遗迹及第五层下的部分遗迹。此组单位较多，出土物丰富，器类有Ba I式鬲、A II式夹砂罐、B II式夹砂罐、Ab II式大口尊、B II式大口尊、Ba II式盆、Ba III式盆、A II式小型缸、A II式彝、B II式彝等。这些器物常有它们的I式器物伴出，且I式器物在第二组的器物群中占很大比例。

小双桥遗址的年代，在第一次试掘后作过判断，认为该遗址商文化遗存属商代白家庄期。经过这次发掘，进一步证实该遗址商文化单纯，主要是白家庄期遗存，时间延续较短。从目前的发现而言，小双桥遗址是最丰富的一处白家庄期遗址，该遗址发现的遗迹和遗物，揭示出其文化特征既有浓重的商文化色彩，与郑州二里岗上层文化一脉相承，但又有区别，表现出一种发展演变的关系，同时还包含一定的岳石文化因素。

对于小双桥遗址的性质问题，考古界已有不少人发表了意见。有人认为该遗址是商代仲丁王之畿都<sup>③</sup>；有人认为是郑州商城的离宫别馆<sup>④</sup>或宗庙遗址<sup>⑤</sup>。这次在小双桥遗址发现祭祀遗存之后，又有人认为该遗址是郑州商城末期的祭祀遗址<sup>⑥</sup>。目前，尽管对小双桥遗址的性质问题持有不同的看法，但小双桥遗址的重要性则是大家公认的。我们认为该遗址的重要性有三点：一是小双桥遗址的地理位置重要。它位于郑州商城西北20公里处，北距邙山、黄河10公里左右，与古荥阳城隔索须河相望，处在文献记载的商王仲丁的王都地望之内。二是小双桥遗址范围大，文化内涵重要。在遗址的中心区，发现有夯土建筑基址、祭祀遗存、青铜冶铸遗存、大型青铜建筑饰件及其它铜器，还有玉器、原始

瓷器、长方形穿孔石器等珍品，尤其是新发现了朱书文字，由此可以看出该遗址的规格之高，决非一般的村落遗址。三是小双桥遗址的文化年代重要。该遗址的文化年代早于安阳殷墟，与郑州商城的衰落年代相当。郑州商城衰落于商代白家庄期，而小双桥遗址的文化年代属白家庄期。因此，小双桥遗址的发现，对研究郑州商城的性质，进一步解决夏商文化重大课题具有重要意义，是商代考古的一次突破性进展。

**发掘与整理：**谢巍 曾晓敏 李锋  
张国硕 李素婷 贾洪波  
陈旭 宋国定 李琴  
宋长安  
郑州大学考古系92级学生  
南开大学历史系博物馆学专业  
91级学生

(上接59页)

内饰一门吏，身着长袍，一手持棨戟，毕恭毕敬，神态虔诚。下边为与柿蒂纹相间排列的乳钉纹，共九排。整个画面绚丽多采，生动协调，构思新颖（图六）。

### 三、五铢钱纹空心砖的时代等问题

这批文物出土的详细情况因种种原因已不得而知。但从空心砖的形制及“五铢”钱纹字样判断，当属西汉中晚期遗物。

空心砖作为墓葬的主要建筑材料，起源于战国晚期。汉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的高度发展时期，厚葬之风极盛，所以用空心砖以替

执笔：宋国定 陈旭 李素婷  
张国硕 曾晓敏 谢巍  
李锋

绘图：张建国 宋国定

摄影：王蔚波

拓片：冯天成

#### 注释

- ①②⑤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郑州小双桥遗址的调查与试掘》，《郑州商城考古新发现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3年，郑州；
- ③ 陈旭：《商代畿都探寻》，《郑州大学学报》1991年5期；  
陈旭：《试论郑州小双桥遗址的年代与性质》，《中原文物》1995年1期。
- ④ 张国硕：《小双桥商代遗址的性质》，《殷都学刊》1992年4期；
- ⑥ 宋国定等：《郑州小双桥遗址发掘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5年8月13日一版。

(责任编辑：胡永庆)

棺椁应运而生，使用相当普遍和广泛。图案多为印模戳印的菱形纹、几何纹和回纹等连续装饰纹，也有人物、动物、植物及神话故事和传说等题材的图案。但巩义发现的这批空心砖全以五铢钱纹为主体纹饰，这在中原地区却为数不多。

汉代经济发达，社会安定。汉武帝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统一币制，以五铢钱制通行全国，经济发展活跃，空心砖上的五铢钱纹制作规整精细，似乎说明当时人们对金钱的崇拜意识。

这批五铢钱纹空心砖的发现，对我们研究汉代的经济、文化，以及空心砖的烧制工艺，无疑具有一定的价值。

(责任编辑：辛革)

附表一

小双桥遗址商代陶器陶系统计表

纹 饰	陶 色	陶 质	V H43						V T108(5)										
			夹砂			泥质			夹砂			泥质							
			红	黑皮 红胎	黑皮 褐胎	灰	黑皮 灰胎	黑皮 褐胎	灰	褐	灰	红	黑皮 褐胎	黑皮 灰胎	灰				
粗绳纹			2	2	32		3		39	4.88		3	11	1	29	44	7.20		
中绳纹			11	3	50		8	333	405	50.63	2	3	43	22	95	200	365	59.74	
细绳纹			6	6	6		1	30	43	5.38	1	3			2	6	0.98		
篮 纹			1				1		2	0.25	1					1	0.16		
方格纹			1						1	0.13									
弦 纹															3	7	10	1.64	
附加堆纹			1	1	1	2	2		7	0.88									
附十绳			1		3	2			6	0.75									
圜络纹+绳			-								3	7	1		3	14	2.29		
云雷纹																			
饕餮纹																			
旋 十 绳							9	4	66	79	9.88		6		3	5	32	46	7.53
刻 槽																2	2	0.33	
素 面			1	3	2	23	6	122	157	19.63	2	12	5	3	72	94	15.38		
磨 光																			
旋 纹							2	2	56	1	61	7.63	2	1	1	15	19	3.11	
圆圈纹																			
花 边																			
麦穗纹																			
窗棂纹																			
合 计	1	5	21	11	124	9	15	612	2		3	14	82	7	32	101	372		
百分比(%)	0.13	0.62	2.63	1.38	15.5	1.13	1.88	76.5	0.25	0.49	2.29	13.42	1.15	5.24	16.53	60.88			
总 计		162			638		800			99		512		611					
百分比(%)		20.25			79.75					16.20		83.80							

续附表一

纹 饰	陶 质	V G3						泥质						V T108(4)							
		夹砂			泥质			夹砂			泥质			夹砂			泥质				
		红	褐	灰	黑皮 褐胎	黑皮 灰胎	褐	灰	黑皮 褐胎	黑皮 灰胎	褐	灰	黑皮 褐胎	黑皮 灰胎	褐	灰	黑皮 褐胎	黑皮 灰胎	合计	百分比 (%)	
粗绳纹		32	324				3	310	1		670	17.03		11			2		13	9.29	
中绳纹	3	24	51	12			30	820	3	41	984	25.01	2	3		3	1	38	2	69	49.49
细绳纹	3	13	87				6	102			21	5.36	2						2	1.43	
篮 纹											1							1	0.71		
方格纹	11	4								14	29	0.74									
弦 纹							7	39			46	1.17							12	8.57	
附加堆 纹							1	15			16	0.41									
附 十 绳	1		6						1	5	13	0.33	2							2	1.43
蟠螭纹十绳		9	26	11							46	1.17									
云雷纹								1	2	3	0.08										
饕餮纹							1			1	0.03										
旋 十 绳	2	39					10	540	1	11	603	15.53		1					18	19	13.57
刻 槽								31			31	0.79							1	1	0.71
繁 面		25	133	2			25	644	8	45	882	22.42							20	20	14.29
磨 光				8							8	0.21									
旋 纹	3	36	2	8			330			2	2	0.05									
圆圈纹											2	0.05									
花 边			2																1	1	0.71
麦穗纹																					
窗棂纹			1								5	6	0.15								
合 计	18	112	705	35	1	89	2833	14	125		2	19	1	3	1	111	3				
百分比(%)	0.46	2.85	17.93	0.89	0.03	2.26	72.05	0.36	3.18		1.43	13.57	0.71	2.14							
总 计		871				3061					3932		21			119			140		
百分比(%)		22.17				77.83						15				85					

二  
附表

小双桥遗址商代陶器器类统计表